TOP NOVEL

聖戦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蝶吻(1)
- 第2节：蝶吻(2)
- 第3节：蝶吻(3)
- 第4节：蝶吻(4)
- 第5节：蝶吻(5)
- 第6节：蝶吻(6)
- 第7节：蝶吻(7)
- 第8节：蝶吻(8)
- 第9节：蝶吻(9)
- 第10节：蝶吻(10)
- 第11节：错手(1)
- 第12节：错手(2)
- 第13节：错手(3)
- 第14节：两小闲无猜(1)
- 第15节：两小闲无猜(2)
- 第16节：两小闲无猜(3)
- 第17节：两小闲无猜(4)
- 第18节：两小闲无猜(5)
- 第19节：两小闲无猜(6)
- 第20节：两小闲无猜(7)
- 第21节：祝好(1)
- 第22节：祝好(2)
- 第23节：祝好(3)
- 第24节：传闻(1)
- 第25节：传闻(2)
- 第26节：传闻(3)
- 第27节：传闻(4)
- 第28节：传闻(5)
- 第29节：传闻(6)
- 第30节：传闻(7)

- 第31节：传闻(8)
- 第32节：传闻(9)
- 第33节：传闻(10)
- 第34节：传闻(11)
- 第35节：动物按摩师(1)
- 第36节：动物按摩师(2)
- 第37节：动物按摩师(3)
- 第38节：动物按摩师(4)
- 第39节：动物按摩师(5)
- 第40节：动物按摩师(6)
- 第41节：动物按摩师(7)
- 第42节：动物按摩师(8)
- 第43节：动物按摩师(9)
- 第44节：动物按摩师(10)
- 第45节：动物按摩师(11)
- 第46节：动物按摩师(12)
- 第47节：动物按摩师(13)
- 第48节：落荒而逃(1)
- 第49节：落荒而逃(2)
- 第50节：落荒而逃(3)
- 第51节：落荒而逃(4)
- 第52节：落荒而逃(5)
- 第53节：落荒而逃(6)
- 第54节：落荒而逃(7)
- 第55节：落荒而逃(8)
- 第56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
- 第57节：那年夏天的宁静(2)
- 第58节：那年夏天的宁静(3)
- 第59节：那年夏天的宁静(4)
- 第60节：那年夏天的宁静(5)
- 第61节：那年夏天的宁静(6)
- 第62节：那年夏天的宁静(7)
- 第63节：那年夏天的宁静(8)
- 第64节：那年夏天的宁静(9)
- 第65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0)
- 第66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1)

- 第67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2)
- 第68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3)
- 第69节：三人场(1)
- 第70节：三人场(2)
- 第71节：三人场(3)
- 第72节：三人场(4)
- 第73节：三人场(5)
- 第74节：三人场(6)
- 第75节：三人场(7)
- 第76节：三人场(8)
- 第77节：少年的黄昏(1)
- 第78节：少年的黄昏(2)
- 第79节：少年的黄昏(3)
- 第80节：少年的黄昏(4)
- 第81节：少年的黄昏(5)
- 第82节：少年的黄昏(6)
- 第83节：少年的黄昏(7)
- 第84节：少年的黄昏(8)
- 第85节：少年的黄昏(9)
- 第86节：思 无邪(1)
- 第87节：思 无邪(2)
- 第88节：思 无邪(3)
- 第89节：思 无邪(4)
- 第90节：思 无邪(5)
- 第91节：思 无邪(6)
- 第92节：思 无邪(7)
- 第93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1)
- 第94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2)
- 第95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3)
- 第96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4)
- 第97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5)
- 第98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6)
- 第99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7)
- 第100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8)
- 第101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1)
- 第102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2)

- 第103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3)
- 第104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4)
- 第105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5)
- 第106节：遥远的北方(1)
- 第108节：遥远的北方(3)
- 第109节：遥远的北方(4)

第1节：蝶吻(1)

蝶吻

文/蒲宫音 图/花寻

博梦馆

蝶吻

文/蒲宫音 图/花寻

蒲宫音

柯艾签约作者

已上市作品：《回声》

他斜靠墙沿，向窗外望去。

道路像是洗过头了的布匹，泛着白色，软软地托住街上稀少的几个路人：有人倦倦地撑着伞移动缓慢，仿佛腰以下的部位正同地面一起融化；有人则像是身后有野兽追赶，步伐飞快地逃往街边装有空调的店面。

从今年夏天太阳格外地淫威大施来看，全球变暖已是确凿事实了。不过他现在所在的这家音乐酒吧的空调是出了名的优质，否则现在也不会客满为患。就算在外面承受太阳曝晒的时候会想“啊呀，我是不是也该加入世界无车日活动”，进了这里也会只剩下一个念头：“好爽啊。”

这样想来，空调这个东西真是全球变暖的帮凶。店长也是。

他所在的城市向来风邪，刚在心里揶揄，就见店长拿着乐单几乎蹦跶着向自己走来——生意兴隆，自然脚步轻快。

这家名为“ECHO”的音乐酒吧，店长长相怪异，如要评选应该能够入选全国十大怪人。但人的形貌除却天生，还和内部精神状态有关。店长心地善良，从他的八字眉和三角脸上透露出来，敞亮得像是宿居着一座菩萨。

菩萨这时开口了：

“阿界，给，今天的演奏乐目。”

“好。”

他在这里打工已有一年多，工作即周末在这里弹钢琴。店长是为数不多的几个知道他本职身份的人，却若无其事且守口如瓶。

他很喜欢店长。

接过那张素洁的白纸，上面十多首曲目，全是客人刚才点的。他顺条扫视下去。

这首没问题。

这首有点难。

哦，这首啊。

这首应该是专业人士点的。

这首是小case。

……这首?

店长看他把乐单搁在手边的桌子上，拿起椅背上的白西装展臂滑入，动作娴雅。这才问道：“怎样？”

“除了第六首，其他都没有问题。”他笑。

第2节：蝶吻(2)

“第六首？”店长拿起乐单。这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人钢琴弹得相当好，平常看来懒懒散散，涉及音乐却非常专业，而且博闻强识，很少有他不会的曲目。

“Emilie Simon《The Frozen World》。”

“哦，这个啊，倒还真是首凉快的曲子。”店长有些惋惜，但迅即就笑了，“我去跟客人说，让他换一首吧。”

“谢谢。”他满怀感激。

店长背朝他，只是摆了摆手。

他离开休息室，走向“天空之音”，这架纯白色的钢琴旁边是面向街道的大落地窗，他朝窗外看去，一个背着蓝色大书包的小男孩正划开几乎凝滞的空气，像只急掠的鸟一般，飞速而过。

他按下琴键。

男孩飞快地跑着。为了抄近路，手脚并用爬上了路边的田埂。这是片苹果地，夏绿秋实后，现在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长在地面的老人的手一般，虔诚地迎接着从天空急坠而下的片片雪花。

他的步伐溅起一路雪屑，留下缓缓的风和呼吸的霜，在茫茫天地之间延成一线。忽然这条细白的线挫顿成了一个点——他跌倒了。因为跌倒时本能地张开嘴想要惊呼，爬起来的时候，除了鼻子被雪塞住，嘴里也满是冷咸。冷是地面的雪，咸是嘴唇磕破流出的血。但他没有去擦嘴上的血，而是急急检查和拍打着膝盖和胸口处的衣服——这是妈妈亲手做的棉衣棉裤，弄坏了妈妈要补，弄脏了妈妈要在大冷天洗。两者他都不愿，而伤口他只要舔舔就好。

确定身上已经没有多余的痕迹，他这才用手抹了抹嘴唇，伤口流出的血已经结成了薄薄的红冰，黏在他手背上一些，拉开的时候火辣辣地疼。同样火辣辣的还有膝盖，大概是刚才磕在了石头上。他顾不

得这么多，原地跳了跳，借力把书包背在一个舒服的位置，继续向前跑。这时的步伐已不能如前流畅，而是明显地一瘸一拐起来。

但他依旧奋力奔跑。

奶奶一个月前去世以后，妈妈再没有笑过，甚至还变得有些奇怪，和她说话都很少应答。

第3节：蝶吻(3)

这次年级第一的奖励是后天去县里看电影的两张影票。妈妈曾经跟他说过的“电影”，是从一个比电视大得多的屏幕上放出来的东西，妈妈说的时候难得的兴奋，眼睛里发出的光，他现在都清楚记得。但妈妈从城里嫁来这个村以后，就再也没有看过电影了。

他迫不及待地想要看到妈妈高兴的表情。

终于看见那户遗落在村子西北角的土黄院落。

他从大概三米高的土坡上滑下去，顺势冲进门，刚想大声喊出“妈妈”，尚未出口就被吞回了肚子。

妈妈正端坐桌前，手指在桌面上有规则地律动——那是他很熟悉的动作。他知道，妈妈嫁来这里前，是市里的钢琴老师。记忆中，她常会忙里偷闲地让手指跳舞，在桌上，在床上，更经常地，在自己的腿上。他从电视里看过那个叫做钢琴的乐器，一排黑黑白白的按键，不知道为什么能够发出那般清脆悦耳的声音。

而他总觉得妈妈凭空画出的音符是更加美丽的，和她的人一样美丽。

后来他曾听人说，美丽的人较之普通人，需要更多地面对来自他人、来自自身的诸多欲望，因而苍老得更快。他想，如果这样的话，在依旧美丽的外表下，那时的妈妈其实早已是个垂垂老矣的老妪。因为生活的逼迫，甚至愈加有些歇斯底里。

这些逼迫里，来自于他的，应该占了大半成吧。

这些思考都来自成年以后。当时的他，只是轻轻放下书包，乖巧地走到妈妈身边，把手背在身后歪头静静看着她。家里的白猫这时从炉子旁边跑过来，竖着尾巴来回擦蹭他的腿，长声叫着。

她意识到他的到来，头也不回道：“去给奶奶上香。”

“哦。”

“小白，等一下。”他拿着手感粗糙的黄色线香，小心躲避着在脚下蹿来蹿去朝自己讨食的大白猫，向奶奶的遗像走去。

家人的遗像都放在屋里的大红木柜上，踮起脚伸长手把香插进去以后，他匆匆拜了拜，眼睛扫过自己出生不久就去世的爸爸，一年后继之去世的爷爷，到了奶奶遗像的时候，他视线一缩，就低下头去。

第4节：蝶吻(4)

还是畏惧。

他始终记得奶奶拖着那条伤残已久业已萎缩的右腿，几乎是爬进妈妈的怀里。那不是奶奶，那是一颗枯瘦的枣，正指着自己哆嗦叫骂：“鬼！！你走开！不要碰我！不要碰我！！”

“妈，妈，不要这样。”妈妈一边安慰躲在自己怀中的婆婆，一边示意他离开。

似乎从他记事，奶奶就是隔间的一摊枯骨，胡言乱语和腐朽气息就是她仅存的皮肉。奶奶从不离开她的小房间，妈妈也很少让他去探望她。屈指可数的几次会面，也不过是他有些无措地站在床边，看床上的老人，或者望着房顶，或者低首抠着被子，喃喃自语。每一个停顿，都是阿弥陀佛。多年以后他才明白，人往往是在力所不逮的时候，才会诉求于神明。换句话说，神明是绝望的产物。

数月前的那天，奶奶突然自己离开那间屋子，却迎面撞见了自己的亲孙子。他对清醒时的奶奶的好奇和期待，被她即刻喷发出的恐惧呼喝冲得荡然无存。

她的惊惧让他想起村里的其他人。如果忌惮和避讳化作人形，就一定是他们那样的。

——他们说他的妈妈是大克之人。刚刚生下孩子，就克死丈夫。一年后，公公也状貌离奇地死去。家里只剩下她和儿子，还有一个被克成疯癫的瘫子婆婆。大部分人的生活都是偶有波澜，无关壮阔的。中国西部的小村子里，他们一家绝对有令人视为异物的资本。

所以他家被迫从村中迁到靠山的村角，所以从来没有人在农忙时候来他家帮忙，所以他总能在门前发现成捆扔来的艾草。

他回首望了望自己插在遗像前的三炷黄香，忽然想：奶奶究竟看见过什么，才会这样咒骂自己的亲孙子呢?

她所见的事情，妈妈，一定也见到过吧。

“喵~~~”白猫终于再也忍不住，用爪子扒上他的腿，起身叫喝。

他只好放弃思考，安抚地抱起它，软声道：“这就给你弄东西吃啊，小白乖。”

这只白猫是两年前拣的，那时的他并不知道有一只非常有名的小狗也叫小白，更不知道它的主人是史上第一色男。他只是摸着小猫细如雪绒的毛，雀跃地不断低声念着：“小白，小白。你现在就住在小尘和妈妈家了！”

第5节：蝶吻(5)

两年时间，小白已经可以改名大白了。他摸着现已长到七八斤重的大猫，它正在自己怀里发出快乐的呼呼声，眯眼蹭着他的胸口，良善如同一个天使。似乎全然与去年夏天死去的那只蝴蝶无关。

那只蝴蝶停在小白嫩红色的鼻梁上。比当时七岁的他的手掌大不了多少的小猫，好奇地睁大眼睛看着眼前这个不速之客。阳光下，猫的绒毛和蝶的羽翼勾廓着一层软软的金色。

他兴奋极了，飞快地拉来正在厨房做饭的妈妈。仰头看着妈妈，期待她看见这幅图景时的表情，却见妈妈叹一口气，蹲下身摸着他的头。

不应该是这个表情啊。

他非常困惑地望向自己的指向，一股夹着冰的风暴立即将他冷冻。

——蝴蝶的一翼跌在地上。剩下的一只七零八落，根部缀着残破如虫的躯体，在地上瑟瑟发抖，如同烂叶。

小白在一旁不解地看着，被太阳耀成金线的胡子上，黏着一片无家可归的翼斑。

这个场景长久地停留在他的记忆里，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非常厌恶小白。只是再久之后，小白的可爱和顽皮又重新粉刷了他的回忆，更重要的是，因为村里人的忌讳，他从来都是独自一人玩耍，唯一的伴便是小白。这种相伴情谊，足以让他原谅它所有无觉的罪过。

抱着白猫路过方桌的时候，他又想起了自己在冬天汗洒一路竭力飞奔的原因，兴奋道：

“妈妈，学校发了——”

望着仍在独自起舞的妈妈，声音低了下去：

“明天学校有集体活动。我会多捡些柴火回来。”

村里小学组织的集体活动是去捡拾树枝。山脚有许多干枯的灌木也是捡拾目标，所以队伍正离他家越来越近，近到他不禁开始暗自期待大家一起走过他家门口时的场景。而正如往常一样，队伍默契地停在了距他家三四百米的地方。

突然有人发问：“老师，山顶为啥还是白的呢？”

“那里温度低，雪化不掉啊。”老师是城里来的支教，普通话标准，声音悦耳，跟妈妈一样。他喜欢她。

第6节：蝶吻(6)

而且，老师还给了他电影票。

“那里该多冷啊。一定能冻死人。”村长的儿子小胖缩着脑袋抱着臂蹲在地下，好大一个圆球。

忙着捡干树枝的他终于也抬起头看向那边。

“解尘。”老师叫了他的名字，向他走过来。

村里只有他家姓“解”，村里人从来把“解”读“界”，只有这位教他们语文的支教老师纠正大家道：“‘解’在姓里面读‘谢’哦。谢霆锋那个‘谢’。”

这大概也是他喜欢她的一个原因。

看着老师走到自己面前，他抹了抹汗，吸了吸鼻子，有些局促。

“把电影票拿给你母亲了么？”老师笑着问。

“没。”

“那今晚就要给她了啊。明早7点你们坐村口的小巴去，到县城大概3个小时。然后你们再去找春风影院。是下午2点那一场吧？”

“嗯。”

忽然她摸了摸他的头：“你妈妈为了你爸爸留在这里，真是勇敢。”

他拎着满袋干柴站在自家门前。

土黄色的门面，墙根杂生许多干草，朔风里瑟瑟摇摆。昨日的雪盖在墙沿上，西边的墙面不堪重负般微微隆起，像是伤后长出的树瘤，土质墙皮不时坠下几片，跌在地上碎裂开。鸡鸣声和鸡腥气从墙内飘散出来。

奶奶去世后，妈妈就很少打点鸡舍了。

他退后一步，遥遥望着院子后面的那座山，雪白的尖顶像是一把圣洁的匕首。仿佛又听到老师满含赞叹的声音。

“真是勇敢。”

终于推开家门，尚未迈步，他已愣在原地。定睛之后，他扔下手里的袋子，跑到院子中间。

没错，地上就是小白。小白的尸体。吐着舌，死不瞑目。

他的眼泪立即就要掉下来，想问妈妈，却见呆立在自己对面的妈妈忽然化作了一股烈风：

“你干什么总是这样让我不省心！！！你干什么！！！！我到底欠你什么！！！！！你干什么！！！！”

她的双臂很长，像狂风拂乱的枝条，密不透风地抽向他。

第7节：蝶吻(7)

“妈妈，不是我做的。真的不是我做的。”

早晨他出去的时候小白还卧在门口舔自己的毛，而整个早上他都在和大家一起拾柴，根本没有回家。拾柴的时候，他满脑子也都在想今天要把影票拿给妈妈，想象她的表情是开心、是木然还是别的什么，根本没有出现过以前事故发生时那样的瞬间空白。

他又惊又惧本能地用手臂护住自己的头颅，拼力为自己澄清，那些掌风落在他的手臂、胸口、腿脚，像是团团砸落的火球，片刻冰冷后迅速掀起一片片灼烧般的疼痛。

不是我，妈妈你知道的。这次不是我。我怎么会杀小白?

忽地，他从那片火烧云中瞥见了她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像是枯井旁疯长的黑色苇草，井口正燃满黑色火焰，遮蔽了纵深向下的无尽深渊。

他忽然明白她其实知道这件事并不是他做的。

她见证过数次由他引发的灾难，这些灾难颠覆了她的天地，天崩地裂里她只能紧紧抓住一个疯癫的老妇，现在，连这隅支持也在一个月前碎裂成了完整的绝望。

她怎会不知道那种灾难是什么样子。

缓缓放下了手臂，他任火焰覆上脸颊。

明明地上是小白的尸体，他却仿佛看见了那只垂死挣扎的蝴蝶。

妈妈，对不起。

对不起。

她终于打累了，跌坐在地上。直愣愣看着地面。

他的脸已经开始红肿，右耳一片嗡鸣，像是什么怪鸟叫喝凄厉。

一颗石块落入黄泉，许久，发出“咚”的一声。他的左耳听见他的声音说:

“妈妈，明天，我们去看电影吧。”

那是一群肥肥的陆行鸟。穿着绅士服摇摇摆摆地走路。离开海上舒适的家，开始一场非凡的旅程，一场漫长而遥远的旅程。

电影里没有美女，没有枪战，没有床戏。戏演到一半，人已走光。简陋的放映室里只剩下本身站在走道里观影的他和妈妈。

电影里白色的风，冰封了鸟的行路。

奶奶临死前突然变得清醒，拉着妈妈的手说了许多话，妈妈边听边哭。他站在门口，抓着门沿悄悄向里窥视，忽然奶奶挣扎着爬起来，跪在床上向他这边叩拜：

第8节：蝶吻(8)

“你妈妈是可怜人，你放过她吧。你放过她吧。”

妈妈拼力扶起她，一边朝他这边哭喊：

“小尘，到隔壁去。快到隔壁去。”

他从未见过她这般哭泣。

头磕在床上的“咚、咚”声。妈妈说快到隔壁去。奶奶说你放过她，你放过她吧。这些声音像是一颗颗炸弹，炸得他的意识一片空白，只有转身逃跑。

第一次觉得周遭的事故其实是和自己有关的时候，他的脑中也曾有过一片空白。他跑去找妈妈，扑到她怀里哭。

那时惨死的，是家里的兔子。

妈妈看起来并不惊讶，只是紧紧搂住五岁的他，不断地说：“小尘不要多想。和你没有关系。和小尘没有关系。”

从钢琴老师变作村妇。妈妈放弃一切追逐所爱而来，而她的所爱被自己所杀。而后自己又逐渐夺去了她所有的依靠。

不是她克死了他的爸爸，他的爷爷，他的奶奶。

而是他杀死了她的丈夫，她的公公，她的婆婆。

他的身体里寄居着一个滴答鸣响的炸弹，唯一不会炸死的，只有身为它宿主的自己。他甚至不知道它有何作用，如何作用。只听见它在自己怀里冷静地跳动。滴答，滴答。

滴答着夺去妈妈所有依靠。滴答着泯灭她所有欢愉的希望。滴答着把她逼迫得几近疯狂。

而这声音来自她怀胎十月，生产时因为疼痛捏断了自己手指都毫无知觉，这般痛苦才艰难产下的，亲生儿子。

不知何时连她都会无知无觉地加以毁灭的，亲生儿子。

滴，答。

电影里一只雌企鹅丢失了它的孩子。它茫然四顾，看着其他雌企鹅将自己的孩子护在腹下，神经质地跟在它们身后。

妈妈跪倒在地开始痛哭。解尘踮起脚，伸出自己并不宽厚的臂膀，揽住她抽动不已的脖颈，用小脸蹭住她冰冷的耳际，慢慢地说：

“妈妈，猫已经被冻死在雪里了。你可以飞了。你可以飞走了。”

妈妈。

视野被蓝白色的天空填满，自己像是冰川近海处结出的琥珀。血液正一点点地冻结，血小板们僵硬地晃动，如同一只只试图破冰的小舟。

第9节：蝶吻(9)

到底过了多久呢？从他离家独自爬到匕首的锐尖到现在。

他不知道。他只知道自己一开始还在不停地哭，后来就觉得很累。手脚都无法动弹。

这里果然非常冷。覆盖着经年不化的雪，甚至连踩上去都不会失陷的坚硬。足以冻死自己，和所想的一样。

他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死了。本身麻痹的身体正如释重负般被温暖一点点融化，这就是回光返照吧。他想。

“还有意识。西门，帮我一下。”

耳中忽然滑入片段人声，虽然模糊，但能隐约辨识出是个好听的男音。他努力睁眼，被冰冻结的眼睑却只张开了小小一道缝隙。缝隙里不断闪过忙碌的人影，灰蓝色的天空正被他们切割成不断变化的各形斑块。

有什么开始将他一点点托起。

“轻一点。”

“其洛，尚裳那边已经完成了。”

“好的。走吧。”

人影像是闪电下的大地须臾洞开，放出了整片天空。他猛然睁大了眼睛。

冰蓝天空中正翩然而过，一只蝴蝶。

恢复意识后，他像是力竭而落的箭矢。这个组织里能够让妈妈恢复，仿佛从未受到伤害，仿佛从未有过他这个儿子的能力者不止一个。他并不担心。也无从担心。

因为他发现无论作何决定，都会后悔。

年仅八岁，他却已知道她必将成为记忆酿就的烈酒，一触即醉，生不如死。

他只觉全身的气力已被抽空，徒留体内的炸弹四处流窜。他只能任由它肆无忌惮地炸毁身边的桌椅，烧焦组织里的人拿来的特殊仪器，或者弄折谁的腿脚手臂。只需片刻的意识空白，下一秒，他就会身处自己创造的事故现场，却完全不明白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和以前一样。

即便满心愧疚，却无可奈何。连对不起都没有资格说。直到那天，那个救助他的麦色皮肤的青年来到他的房间：

“我开始也不会控制，身体里像是存着随时可能炸裂的弹药，要是只在身体里炸还好，关键是莫名其妙就会伤到别人。我们的能力很相似。”

第10节：蝶吻(10)

他终于抬起头来看面前银发的大哥哥。他不知道自己的眼睛里是不是写满了疑惑和渴望，只见眼前的英俊青年对自己温柔一笑：

“你知道么？把人体胰岛素DNA的碱基排列配成乐谱，和肖邦《葬礼进行曲》第三乐章的中间部分很相似哦。”

“……”

他仍然不解，所以继续沉默——他只知道救了自己的这个组织是异常者的集合，难道他们还从事科学研究?

似乎发现了他的疑惑，银发青年笑着解释道：

“我只是举个例子，就是说，音乐可以帮助我们掌控那个炸弹。”

停了一下，青年笑意更深：

“所以，要试试么？”

等他意识到的时候，他发觉自己已不自觉地点了头。

“那你喜欢什么乐器？”

“……钢琴。”顿了顿，他继续道，“钢琴。”

一年后，这个组织替他改了名字。解尘消失了，灵桥里多了一个未来的理弦者，陈界。

走出“ECHO”，陈界对在门口向自己告别的老板挥了挥手。转过街口，是黄昏喧嚣的主干道。各型车辆满载着回家的人疾驰而过，只剩道道热风作为尾迹，和渐次亮起的街灯遥相呼应。穿着校服的孩子们正从附近的学校拥出，买着街边的冷饮小吃，笑得不经人事。一个孩子经过他的时候，皱眉嘟嘴对身边的同伴说：

“我妈太烦了。”

陈界突然想起在西北一个不知名的小山村里，曾有一个几乎被自己的亲生儿子逼至疯狂的可怜母亲。

她的儿子离开她的时候，甚至还不懂得说，我爱你。

那时飞过天际的蝴蝶是粉红色的。

大大的翅膀忽闪忽闪，翼缘错落着缀满明黄的圆斑，像是出逃的夏天，一路掠过白色沙漠的酷寒，掠过蓝色海洋的辽远，掠过绿色雨林的潮热，来到树阴印绕的窗前。那里有架平台式钢琴。

它点水般落上云影流动的黑白键，轻巧恰似一个不经意的，吻。

第11节：错手(1)

错手

文/椎名 图/Fredie.L

>>>1

出了夏天之后，白天就不可思议地急剧缩短了起来。迫近6点的辰光，金属窗框上毛茸茸的光线只剩下了薄薄的一层，很快便偃旗息鼓了。天空的投影，很快就齐腰深了。这个时候的夕阳，总令人疑心会成为迅速垂暮的白矮星。

每日就是在这样恬淡而又终极的昏暗中，我一日的家庭生活才算真正开始。很多时候我们一家人并无更多的交谈。清晨我离家的时候万物的气息还未调匀，信号灯疲惫地闪着橘黄的眼；归家时信号灯业已精神矍铄，然而我每迈一步都像是在深海中不断下潜，全身感到的困乏可想而知。坐在饭桌前不由食欲全无，但求沉沉睡去。

记忆里母亲总是有那么多的饭局，仿佛置身于一个觥筹交错的诡异世界。我想我是不会爱那个世界的，不过是酒池肉林，靡靡之音。我总听不见她回家时门锁旋开锁匙的声音，尽管我无数次猜测她在接触门锁的一刹那是否会产生一束别致的静电火花。

往往一连几天，我根本见不到母亲一面。正如与人握手时同伸出左手，短暂停顿后又同换成右手般陡然生出的尴尬与怅然若失。没有一点夸张的成分，母女二人就在这么无心却促狭的错过中，平添了几分罅隙。

>>>2

不知是隔辈人的娇宠过了头，还是天性里的不安分因子隐隐作怪，我承认自己暴戾而乖张。这种性情平时只是蛰伏起来，犹如质软而光亮的金属铷。我所等待的是一盆劈头盖脸的冷水，刹那之间，巨大的爆炸将理智夷为平地。这盆冷水可以是一句非故意的哂笑，可以

是一个不顺我意的决定，甚至一次无关紧要的冷落。这些统统可以迅速将我们全家带入一种兵荒马乱的境地。

一家子都不是好脾气的人。我总是能推陈出新地将父母的失误无限放大，并绞尽脑汁声泪俱下地控诉他们所谓的惨无人道，不时带上几句自以为是的讽刺。母亲生气的时候却只能反反复复地说着同样的话语，如同练习着某种拙劣的复沓。父亲暴怒的时候总会高高地扬起手，但我清楚那仅是恐吓罢了，我甚至觉得父亲应该有一个愿望是真真切切地教我受点皮肉之苦。

第12节：错手(2)

令我不胜奇怪的是母亲。每每拌起嘴来个子矮小且微微发胖的她总是面部毛细血管贲张，从屋子的这头蹿到那头，活像一只暴跳如雷的圆滚滚的刺猬。我总觉得她的面部肌肉构成了比她的五官更鲜明丰富的表情，而她的抱怨也总是带着女人特有的神经质，并且使我感受到一种残酷文学的情怀。不过每一次争吵都以母亲恍若无事般握握我的手唤我吃饭的隐性讲和告终，正如我每一次都以为自己必须出走湖城作为兵燹。

最让我费解的是，父亲每次气势汹汹地过来对我进行体罚威胁的时候，母亲总是几乎扑上去拦住他，这情景无异于螳臂当车。其实父亲是不会打我的，母亲却没明白。

>>>3

这是刚过了晚8点的十字街头。

不曾料到新华书店会提早关门，当广播通知室内人员撤离的时候年纪尚幼的我顿时感到万念俱灰。默默独自走出书店，涉世未深的阅历不由分说地把我锁在原地。对面商场巨大的霓虹灯牌，身后麦当劳里暖黄色的灯光，四周的人们匆匆地从彼此的身体里穿过。然而那些飞扬跋扈的高跟鞋发出的“嗒嗒”声，一旦走进我失魂落魄的半径里，便悄无声息了。周围的喧嚣与彻头彻尾的无助，这样犯冲的气氛中，我不知所措。我的小脑袋开始想一些东西，譬如流离失所，譬如望穿秋水——都是刚学的一知半解的新词。最后免不了掉几滴眼泪。

幸而母亲还是寻来了，她远远见我孤独地站着，立刻飞也似的奔过来，面前浓重的夜色也被驱散了，有那么一刻我觉得，旁边衣着光鲜吵吵闹闹的人群，都是给我母亲做衬景的，显出一种呆滞而笨拙的形态来。而我的母亲，竟像是那掀翻灰幕的阳光了，从很远的地方一直投射过来，无论是热量还是光芒，一并可以感受得到。

随后母亲迅速牵起我的手，就像按亮了整个世界的火树银花。

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一件小事。

后来我总记得母亲的手，母亲从小也是娇生惯养的，生活条件也一直不错，不像我看到过的诸多文章里写到的“粗糙的双手”。母亲的手小，且圆乎乎的，留着一点不太整齐也没有修饰的指甲，显着婴儿般的嫩粉色。手掌的纹路不深但细密，像是一条小河又分出许多更细的溪流。握着母亲的手，我说不上来那是一种什么感觉，或许像是握着泡酥了的曲奇饼干，或许像是握着一整袋云朵儿似的棉花糖。

第13节：错手(3)

对我而言都是很诱人的。

>>>4

母亲出差的日子里，我曾做过这样的一个梦。

与母亲一同在雨天出去，彼时母亲已有些岁数，我只是一边诅咒着暴雨，一边在前面快步走，竟忘了母亲落在后面，忽然母亲低声唤我的乳名，犹豫着牵住我的手："妈妈老了，等等我。我们走慢点。"每一个音节都像是来自很深的秋天。

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手足以包覆住母亲的手，我突然很想放声大哭。我对母亲的感情太过潦草，如今发现却已无法弥补过去的贫瘠。梦总是不遗余力地暴露一个人灵魂质地最柔软的部分，心灵上的冲荡使我仿佛遭遇了一个洪荒时代的终结。

我蓦地坐起奔出卧室，似乎只有母亲被褥上的一点凹陷，是我那时能找到的全部记忆。

>>>5

时间是十六年。或者是十七年。或者都不够精确。

庞大于五亿六千万次秒针辗转反侧的运作，来自于地球十余次环绕太阳茕茕而行的漫步。这是我的生命在时间的甬道上的一个宏观跨度，我的母亲兢兢业业于母亲这个职业也是那么久。

我总是妄弃了母亲的一点儿爱心的表露，当我伤害她的时候，她总是用美好与温柔来谅解我，或者可以说，这是对我另一种意义上的报复，让我深刻地体会到自己流于空乏的暴躁与愚蠢。我想是时候停止这样的行径了，我和母亲生命中重叠的部分太少太少，少到不允许从眼角、从指尖漏掉一分一毫。

于是我爬到母亲床上，熟睡的母亲的身上散发着一种珍贵的金丝楠木的清新味道，我轻轻地、庄重地把自己的手伸过去：

"妈妈，换我来握你的手。"

>>>6

无关磅礴，你就是宇宙。

第14节：两小闲无猜(1)

两小闲无猜

文/野象小姐 图/Fredie.L

野象小姐

柯艾签约作者

代表作：《大风》

前几天，你给了我一首原创歌的小样，让我帮你填词。我花了一下午时间做这件事，因为听说你们乐队还找了你们学校文学院的一个才女写它，于是我暗自铆着劲儿要把她比下去。写到一半你说“啊她写好啦！”然后传给我她的那份词。

“‘就像缱绻在光阴里的那只猫/你说它有点安详’”

“……第三个字念什么”

“‘曾经谁说/过往不咎/曾经谁说/天长地久’，看！多么林夕~”

“……”

“‘我们怀抱的风景/还没原谅/我们一起的梦想/还没变凉/我们数过的阳光/早已发亮’，我醉了~”

“不写了！”

我硬着头皮啪啪啪敲过去一行字，“知道什么叫压轴吗？候着……”晚上7点，我给了你成品。很久后你敲过来一个感叹号，我惴惴不安的肩膀跟着一震。你再甩来一个省略号，我有点心虚，于是泄气地说“其实个人觉得那曲子不太适合小情歌啦，该激昂地阐述梦想更……随意啦……你觉得她好就用她我没关系……”

“跟我想的完全一样！”

“……甚”

“简直！果然只有你跟我同一国！”

“哈？”

“‘吉他和梦想/啤酒和死党’我爱死这句了！还有还有！……”

……所以，还是我赢了。

哈哈，开玩笑，区区一个小才女，怎么可能打败我们将近二十年的默契，你说呢。

你说呢，XW。

你唱歌爆好听。自己在学校组了乐队，主唱兼吉他手。

暑假突然想学吉他，于是找到你。你豪爽地说，“来我家~！”于是我隔天借了把吉他，开始频繁地扛着它顶着酷暑、每天转两趟车去你家。你总是在我已经到了你家小区门口时才起床，所以每次敲门时，闪现在门口的，总是你刚洗漱完的湿漉漉刘海和咧开嘴笑的大门牙。这时候一般是9点多，你妈妈上班了家里没人。进了屋，你把空调打开，从冰箱里给我拿冰牛奶。我把顺路捎来的早餐放在桌子上，你边吃边看电视，“来把昨天教你的弹一遍听听。”

其实你个是很棒的老师，会不厌其烦地跟我讲最基本的乐理知识以及膨胀我无谓的自信。比如，我右手拨弦老搭拉到好几根，你说：“没关系，我那时候学了半个月还弄不清到底哪个手指控制哪根呢。”左手摁不紧所以弹出来的音色非常难听，你说“没关系，你手太嫩了”……最后在你好脾气的纵容下，我学了一个月只会弹哆嗦咪发唆。

第15节：两小闲无猜(2)

大部分时间我怂恿着你，“弹这个我听！”

“那好吧，”推托两下还是拗不过我，你有点不好意思地接过吉他来，“说好只弹这一曲，弹完了你练习。”于是你从9点多弹到中午饭时间，再弹到我回家。稍微给点鼓励，你就非常high。你是这样可爱单纯的人。

我一早就无心向学，谁要去学把手指摁出茧来的吉他，听你弹弹就好啦。

后来开学，我把用手机录的一段简易视频给室友看。背景是衣柜，你穿着横条纹T恤，正低着头闭着眼睛弹唱Don Mclean《And I love You So》的高潮，非常沉醉。唱完后对着镜头傻气地呆滞了片刻，认真用手把刘海整个翻起来露出额头，“这是猫王时代的老情歌。”

她们说你的声音简直太完美了。有上世纪美国乡村音乐的感觉，很西式。当然，紧接着的下一句重点是，你很英俊。

我得瑟死了，因为你是我发小。

现在已经是初秋。我皮肤变得很干，尤其是手肘和膝盖的部位，稍稍划一道就会有一条白印子。蚊子还是有的，只是它们再也不像夏天那样鼓鼓囊囊、嚣张跋扈的模样，变得非常迟钝。有一次，我看着一只蚊子摇摇欲坠地从眼前飞过，它像喝醉酒的人那样连直线也飞不好，我恨不得用手指戳着它飞。最后伸手拍死了它，惊诧它竟然瘦骨嶙峋，干瘪得一丁点血都没有。时间是个大骗子，总是迅猛又寂静地推搡着我们往前走，一转身被这么一大段距离吓到。

就像，去年这个时候我们从没想过会像如今这样要好，你还同我尴尬地陌生着。

我曾一度绝望地认为，你肯定打定主意这辈子不和我来往了。因为即使我对咱俩小时候的感情再心心念念，你也还是冷面相迎。

那个时候，和妈妈一起看了部中央六套下午档的电影，郭富城主演的《父子》。妈妈说：“里面的儿子多像小时候的XW呀，机灵漂亮，可惜那么可怜。”机灵漂亮，那么可怜。——中间是转折语气的连接词“可惜”，带着惋惜的情绪。

第16节：两小闲无猜(3)

因为这部不够温情的电影，想到了曾经“机灵漂亮”的你。可以用美妙的青梅竹马来形容彼此之间关系。却由你父母离异、突然搬家、父亲入狱、家庭落败这样的关键词，交汇成了跌宕坎坷的桥段。为你的年少成长历程，添上了隆重悲情的一笔。于是变成，用“那么可怜”收尾的结局。

与之相呼应的是，即便你搬家后的第六年我们在相同的高中重逢，你也丝毫不愿理睬我。像是从来不曾认识的人，佯装不认识我，听到别人唤我名字扭头望向别处。

中间空白的六年，变成横亘在我们之间的断层，无法跨越。

写过关于你的文章。很真诚地抒发了心中的怨念，也不由自主地把你塑造成遭受打击后自甘堕落、冷脸不理睬女主角的大便形象。我像一个盛夏里百无聊赖蹲在街角阴影里啃冰棍的邋遢小孩，对着凹凸的石灰墙自言自语。冰棍在高温的空气中蒸腾出白雾，我显得烦躁不安。因为我以为，你永远不可能看到那些文字。

我当时想，在你看来我这个人一定是突兀的存在，连带的感情也很累赘，所以还是少跟你讲话的好，不然你会无所适从。如果不看见我，可以减少你想起灰暗童年的频率，那就永远别见好了。

后来是因为什么呢。好像是浏览你相册里海南游玩的照片，看到照片里那些堆在你头顶的像雪白棉絮的云，忍不住向你质疑它们的真假。因为它们实在是太低了，好似你稍微昂昂头，就会戳出个云洞。你连忙亢奋地肯定“当然真的啦！”，接着滔滔不绝地讲述你的海南游。

讲到小时候的遭遇，你早已释然。关于没人管的那段日子，你说，“妈的老子好凄凉，没地方睡就睡两个门板加凳子架起来的拼床。”接着提到初三时的初恋，那个你暗恋的女生恰好也喜欢你，但是中考前有一天班主任突然走进教室说那女生凌晨4点在医院停止了呼

吸。你当时没什么反应，可课间去厕所，鼻涕眼泪全出来遭到了同学围观。再后来还讲了高中那段匪夷所思的狗血恋爱。你说：“我以后跟谁都可以炫耀啊。我人生丰富着呢，酸甜苦辣全尝尽。家里有钱有势经历了，家里落魄经历了，被人宠上天经历了，压根没人管经历了，痛苦的爱情经历了，没脑子的感情也经历了。待我老去，我就爽到了~”

第17节：两小闲无猜(4)

印象最深刻是你说："以前都以为海是很浪漫的东西。完全错误。当我真的面对夜色降临的黑色大海时，发自内心恐惧，自己太渺小了。"你还说很喜欢《海上钢琴师》，不能忘记1900站在甲板上自言自语："why？why？why？"

当然，1900还说，人生不合口味，既然不愿意接受，就不必强迫自己。

他说，走自己想走的路，哪怕前面是世界尽头。

他说，这个城市什么都有就是没尽头。世界，也没有尽头。

"你小时候扎两个辫子。"

"你用左手写字，画画得可好了。"

"还喜欢穿红毛衣，红色搭扣皮鞋。"

"经常嘴一撅就翻脸了。"

"有一次钥匙掉到家里，是从你们家阳台掉下绳索拿出来的。"

原来你统统都记得。六年来头次把话匣子打开，畅快地聊天让我有点感动。我会觉得这个有关青梅竹马的故事，我花了十几年来铺垫情节，悬念在历经波折之后，终于在那一刻落地。其中的心酸委屈只有我一个人承担，而最后的幸福满溢自然也由我一人享受。

紧接着的寒假，你邀请我、你死党李小龙一起去黄山。我二话不说就答应了，四处借钱凑足了旅费。虽然后来的一整个学期我都在还债的噩梦中度过，虽然黄山这种乍一听硬邦邦的地方对我一丁点吸引力也没有（还是寒风刺骨的冬季！）。并且，不解风情的你和不得要领的李小龙，在爬山时以侠客的阵脚和速度很high地飞上飞下，丝毫没有意识到身后跟着的是一个浮肿的女人。尤其是当导游说："山脚到1500米的海拔，你们可以选择乘坐电缆或者步行。不过，计划步行的旅客请注意，这是猴子最容易出现的海拔段，猴子伤人的事件从前经常发生。出于安全考虑，请旅客慎重决定。"言下之意，"都给我坐电

缆！”——你说，旅客坐电缆，导游可以拿提成，所以他才那么说。接着你大叫：“噢，很好！我就是要碰猴子才来黄山的！”大步流星地带领我们走入山中。

第18节：两小闲无猜(5)

实践证明，你是对的。爬山途中我们死活也没遇见半只猴子，而我……也的确走得死了又活，体力不支累得活了又死。你们俩！完全不懂怜香惜玉！不等我！所以到达山顶前，我一直闷闷不乐的原因你肯定不知道。不过我猜大半可能是，一直蹦蹦跳跳的你压根就没注意到我闷闷不乐！

最终，站在山顶和你们迎来落日的那一刻，我的怨念立马统统退散了。

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的我们，正好赶上了落日时间。底下的山峰像重叠的屏障只剩下轮廓线。深深浅浅的奶黄、绯红、绛紫、宝蓝，浑然天成的层层铺展，纵横交错，被晚霞染上浓墨重彩的绯红。远处的地平线如薄薄刀锋，利落地切开天空和地面。而背景是靛蓝与漆黑调和的天空，像质地通透的玻璃。夕阳无限温柔，优雅妩媚。

语言如此匮乏。我们仨愣住，早已哑然。

我想，如果不是跟着你，换作其他任何男生或女生做伴，一定会在旅途中因休息而浪费时间，最终错过太阳下山的震撼瞬间。又或者，和其他旅客一样坐电缆上山顶，早早抵达百无聊赖，从而失了千辛万苦抵达时气喘吁吁的尽兴，面对美好景致的惊喜也减掉大半。

第二天看日出，也是你一掌把我拍醒的。匆匆裹了大衣，睡眼惺忪地跟了你和李小龙踏出酒店。我们坐在栏杆边，光和影调和的清浅金光，将我们温柔笼罩。像是跋山涉水后穿越地平线，坐在晨光熹微的天边。我们像三个经历了生死患难的挚友。那一刻，我有种升华到人生定义的微妙感。

心想，我无法不遇见你。

在回程的火车上，由于赶上春运高峰，我们不得已站在车厢里同人挤来挤去。还有好几个小时，我们动也不能动只能干瞪眼，无聊也

无奈。你见不远处有个坐着的人，学生模样，带了个笔记本。你使劲挤过去，招手示意我们跟着你。

“兄弟你本子是明基的吧。”

“有没有什么好电影，来一起分享下。”

估计在火车上这样恬不知耻搭讪的人，只有XW你了。而那人居然也非常大方地开始在硬盘里找起来，没有翻白眼或者不理睬。之后，两部动作喜剧片，让我们仨无聊至死的几个小时瞬间充实起来。

第19节：两小闲无猜(6)

这让我想起后来寒假某个喝酒的饭局。

你到达包厢，扫视了两桌人才知道，这里除了我和主人，你谁也不认识。而作为女生，我埋头吃饭就好。你却可能要和一桌子不认识的男人拼酒，你脸上是哭笑不得的表情，坐下来后低头发短信。我觉得蹊跷，偷偷瞟了你一眼。过了没五分钟，你接到一个电话，鲤鱼打挺地弹起来。

“什么！喝到胃出血？！”

房里的每个人都停了手里的动作，盯着你。而你脸上是无懈可击的焦虑神情。

“他妈个蠢猪，哪个医院，等着！老子给你送钱！”继而忧愁地扫视在场每个人，转身对主人说，“真对不住啊，我兄弟喝出了毛病。今天不能陪你喝这局了，来我先敬你一杯。”

我“噗”的差点喷出口里的银耳汤。

这样的场景在电影里看看就行了，居然真的被你搬到现实中来——你真敢演。果然过了不到一分钟，收到你的短信，“临走时看到你眼中闪过一丝狡黠！果然只有你知道真相……”

你看你，永远洒脱又狂妄。浑身匪气。

小时候的你，可以用众多褒贬不一的词来形容。机灵。调皮。漂亮。犟。骄傲。仗义。爱面子。邪恶。讨人喜欢。

现在的你呢。脑子好。乐观。积极。搞笑。坦荡。是热爱篮球、网络游戏、乐队的典型男生。笑起来露出大白板牙，是耀目阳光的强劲化身。记得有一次我说，XW你很像张士豪咧。你问了我两次“哪个伙计？”。对呀，你怎么会看那类小青春文艺电影。哈哈。

撇开童年，在那往后的日子里我遇到过无数人。喜欢过的，厌恶过的，陪伴过的，热闹过的。情绪也不是不深刻。开怀有，揪心有，痛苦有，仇视有，雀跃惊喜统统都有。可是那些情绪和人，经历的当

下足够刻骨铭心，等过了那段日子，怎么怀念也只是淡淡的印痕而已。捻起来也是轻的。

而你呢。不提的话，永远不构成伤害。一旦提及，便会堵在胸口。很重很重的分量。我对很多人的脸印象模糊，却可以在脑海中，清楚描摹你的轮廓。深刻得不像话。一个人活一辈子，能有这么一个人，可以从起点便陪伴他。陪他一起经历往后的所有时光，该是多么难得。

第20节：两小闲无猜(7)

我希望我是。

年幼的失散，你的无视，重见时的尴尬沉默。在我对你彻底放弃，坚信你一定会从我生命中淡出时，你出现。

有时候会突然冒出奇特的想法。

我七岁认识你，到现在二十岁，相识的时间是十三年。——我在你生命占的比重是二十分之十三。

如果我三十岁。比重是三十分之二十三。

我四十岁，比重是四十分之三十三。

……

于是当我活到一百岁，这个比重约等于一辈子。

——我几乎，贯穿了你整个生命的始末。

噢，你是不适合这些煽情字眼的。所以我要多说些实在话才好。

——XW他喜欢美女，就赐他个漂亮温柔又简单的女人做老婆吧，别再折腾他了；他喜欢耍聪明，希望以后所有事都能被他轻松搞定；他喜欢开怀大笑，干脆再也别让他陷入任何困境。

——拜托众仙了。

——他就是应该牛逼闪闪的，大跨步迈向永无止境的崭新生活。

——没原因。

END

打开车窗 我看见满眼的金色阳光

迎面吹的风 狠狠拍着脸来自公路左边的海洋

口中唠叨的过往 不痛不痒全弹进烟灰缸

你的我的青春期 竟然如此漫长

你看这世界 多荒唐

我想我困了 如果生活只能是这样

嘿！我真的就要走了 哪怕一路跌跌又撞撞

吉他和梦想 啤酒和死党
反正绝对离开 这个鬼地方
去发光

第21节：祝好(1)

祝好

文/夏树 图/Fredie.L

有多长时间没有见过你了，我懒得去计算。只记得高中毕业后就没再聚过，偶尔短信联络，甚至没有打过一次电话。差一点连你的声音也忘记了。接着忘记你的脸，你的轮廓。因为我根本没有担心你会过得不好，像我以前一直替你这么自信一样。无论到哪里，都是让人欢喜的存在。

我以为，人和人的相遇，本是杂乱无章的。这些面孔，不能全部记住，然而记住了的，便成为了和自己有关的人。朋友告诉我，这叫因缘际会。什么叫因缘际会？顾名思义，见到谁，认识谁，都不是自己能强求的。这似乎掺杂了些许哲学的意味，不无道理。见到你，顺其自然，然后便发现了你的不同。这世界上就是有这样的人，虽然只是平常地走着，却总有能吸引别人的气息。我看着你，怔住了好一会儿。

原来你学习这么好。可并不见你有多努力，只是按部就班地去完成老师交代的事，但举手投足间又充满了不屑和随意。我羡慕你，因为我只能在各种题典里挣扎，苦于写不出任何一个字来。我在一堂又一堂的数学课上浑浑噩噩，抓不住老师透露出的任何思路，又在一次又一次的讲解中沮丧地放弃。而你好似毫不在意，寥寥数语就可以道清规律，获得老师的赞许。被惨白的试卷映衬得更加无力的我，只能把挫败感化作忌妒的目光刺向你的后背。

没有任何一个女生不喜欢你，尽管你随便、高傲、目空一切。没有任何一个老师不喜欢你，即使你并不是每一次考试都能让他们满意，可至少你能让他们看见希望。而我只是每天重复着呆滞的一切，不过是被人忽略的存在。我常常在仰望，所以常常被自己造就的压力困扰：我不想让关心我的人失望，却只能在他们一次又一次的失望里

活着，而你不是。失眠的时候想起你，恍惚间的无力感，能顷刻让我崩溃。我也在努力啊，就算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高考，为了父母，可为什么得不到任何可以拿来安慰的成绩。好几次在课上无法集中精神，回过神来，纸上满是你的名字。我想我并不是老师说的不思进取的人吧，毕竟我还有渴望成为像你这样的人的念头。这就不算是一个可以抛弃的人吧。

如今，我忘记了我们相识的缘由了。是不是因为她？我记不清了。

她转来的时候，在学校里闹了不小的动静。大家都来看大城市里转来的美女。那天中午我刚落座，就不知被谁捅了捅后背，“嗳，新转来的女生哎。”等我象征性地回头看了看，视线挡在她周围的人身上，只好作罢。下意识地看向你，果然是一副“不关我事”的样子。可你喜欢她，我毫不费力地就看了出来。是不是观察一个人观察得久了，就渐渐变成分析和研究一个人了？尽管这听起来有些神经质和难以理解。可我在你仿若无所事事地眼神里，敏捷地捕捉到了一抹分心的余光，立刻你就有了反应，看向我，然后不明意味地微笑起来。巧的是，她的住处和我家离得并不远，所以同路。时间长了便彼此熟识。那时候，我喜欢的作者出了一本书，实在觉得你和男主角像极了，推荐给你看。不久之后，她收到了你为她买的一箱牛奶。我明白你是在效仿那个男主角，可我暗笑的是，每天清晨仿若习惯一般地递给女生一袋牛奶，和买来满满一箱的牛奶，怎么可能一样。那本书叫《悲伤逆流成河》。

第22节：祝好(2)

你说你喜欢宫崎骏。我那时并不知道他是谁，颇有些失望——当然是对自己失望——这是我常常做的一件事情，几乎是一种无奈的习惯了。当我以为在和你渐渐缩短距离的时候，又因此灰心。果然还是我太心急了，只是一味地追赶你，好像黑暗里看见了萤火那样。可实际上并无多少交集。你还喜欢黑泽明，你向我夸夸其谈他的《罗生门》，我只能尴尬在一边。你喜欢NBA，我对体育完全不感兴趣……

高考分数揭晓的那天半夜，我们都无法入睡。当听到你说准备在网吧勉强一晚的时候，我叫你来我家过夜。托我之口，我的父母早已知晓你，并常常拿你来跟我比对，想以此激励我更努力。事实上，我只能变得更无力。你进门时，我的妈妈开心地给你找来拖鞋，然后你和我的爸爸坐在沙发上，电视上正直播着足球比赛。你轻松地讲出了对阵双方的名号，接着顺利地参与到和我爸爸的讨论中去。我看着你和我爸爸一起为了一个进球而激动的样子，一边高兴于很久没有看到爸爸这么开心过，一边愈来愈深地觉得，你和他更像一对父子。那种快乐和酸楚杂糅在一起的感觉，我至今还记得。可我清楚，你越是这么优秀，这么遥不可及，我就越离不开你。我不觉得这是一件古怪的事情，因为只有看到你，才会让我不顾一切地振奋起来。只要想着，要成为一个像你这样优秀的、被大家喜欢的人，就会让我充满力量。虽然我明知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不能成为你，那就靠近你。时至今日，我们是否够熟悉够了解彼此。我无法评说。但我不能否认的是，我确实在时间浪潮地推搡下，变成一个坚强的人。在当下，到未来，我都不会软弱——只要想起你。

国庆假期到北京游玩，是时隔一年之久的再次相遇。你脚踝的骨裂已经基本痊愈，不过还是有跛脚的痕迹。我笑你胖了很多，你反驳

说在病床上不能运动，又长期进补，当然要胖。你下意识地挽了挽裤脚，露出完美的小腿来。

第23节：祝好(3)

高中时我旁观你的篮球赛，身边全都是来看你的女生。你好像并未察觉，打到半场，又好死不死地挽起裤脚到膝盖。尽管我没有像身边的女生一样惊声尖叫，可我不得不承认你好看的小腿实在是无可挑剔。从此又记下一笔：我没有像你那样的身材，也不会像你一样会打篮球。只是因为习惯了，已经不会再灰心了，反倒觉得很开心。发现你的优点，反倒让我觉得很开心。

临近高考，我终于看了第一部宫崎骏的片子——《千与千寻》。果然被感动得一塌糊涂，男主人公是条白龙，恰好和你的名字一模一样。可要是我学千寻那样叫你小白，又太亲近了。后来就叫你阿白。我觉得你性格要比他更温和，也比他更能给人以希望，可能未必，大概只是我的爱屋及乌罢了。

高考后，你我在不同的城市上大学。无法频繁地相见了，起初的不习惯，现在也已习惯。然而终究还是不一样，却也不失为一种让自己坚强的好办法。所以你要好好地生活，谨记还有我的挂念。你也有了新的朋友，肯定还有众多的追求者，你说你拒绝了女生的告白，第二天她就剪掉了长发，我一点儿也不意外。被自己喜欢的人拒绝，有时要比被自己喜欢的人讨厌还要伤人三分。只是原谅我不知如何宽慰你，希望你早日释怀吧。现在，仔细算算，又是很久没有联系了。前几日见你在线，点开你的头像后竟无话可说。许许多多的倾诉顷刻间堵住了出口，唯有关掉聊天框，连叹口气都觉得悲哀。我自信不会失去你，尤其是听到你在北京的那天夜里对我说，也很羡慕我这样的人的时候。仿佛往日的向往和崇拜都得到了回馈，我无法言语，只能在黑暗里不动声色地抹着眼泪。我明白这矫情至极，可我确实在那一刻不知如何平整自己的情绪。那么现在，我只能写下这些纪念过去，祈祷你还能记得我，所以，不再赘言，知我想念你。

第24节：传闻(1)

传闻

文/陈昕昕 图/Gabrielle

接到同学会的电邮后我犹豫了片刻，这一类以重叙同窗之谊为标榜的聚会本没有多大的意义——该保持联络的自然保持着联络，失去了联络的也不会有太多遗憾，生活的滚滚洪流早已把我们卷入其中，磨损掉了那种非要抓住什么不可的愿望——最后连参加同学会也变成了一个交换名片的商业场合，别说怀旧，就连炫耀自己现在过得还不错这种单纯的目的都没有了。这些来自过去同学会的经验令人望而生畏。也许是因为自己过了而立之年却像是已经永久性地卡在一个不上不下位置的缘故，升职无望也没抱过希望，接踵而来的结婚、生子，女人到了这一步生命就像画上了一个休止符，聪明的商人自然不会在此浪费热情和纸张。上一次同学会收到的名片是谁来着，对了，一共两张，一张来自保险业，一张来自教育业。

我没有回信确认，那封措辞热情洋溢的电邮在收件箱最顶行待了两天，而后被一封推销银行卡的广告压至第二行。本打算就这样了，直到串儿来了电话，“你去不去？”她问。串儿曾是隔壁宿舍的一个活跃女生，爱讲鬼故事爱串门，这些爱好难得地保持到今天，只不过鬼故事变成了熟人八卦，串门改成了煲电话和电邮粥。偶尔我会同她还有另一个班的女生去逛街，看看大商场里流行的样式，然后去动物园之类的廉价服装批发市场淘类似的便宜货。“听说沙子回国了，也会来。”串儿神秘兮兮地说。沙子，过了好几秒钟这个名字才在我的脑海里找到相应的形象，沙子。

“沙子回来了？”我下意识地跟着念了一句。“怎么样，这次同学会还是值得参加的吧？”串儿得意扬扬的口吻就像这一切都是她促成的。

沙子本名当然不叫沙子，当年的女生宿舍爱给所有人起个外号，爱串门的变成了串儿，姓陶的变成了桃子，沙子姓夏，叫夏沙。夏沙

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

学校里的风云人物分三种，一种是在学生会里上蹿下跳的干部，各种集会都会在主席台上露个脸；一种是体貌兼优的运动尖子，比赛场内外都甚有人气；还有一种就是美丽的女生。夏沙的美像一阵波澜，尤其在那个刚刚从压抑的高考中释放出来的蝉鸣断断续续的夏天。

窗外梧桐树上的蝉鸣一阵响过一阵。讲台上无人，大伙儿谈话的神态都十分轻松，隔着两个座位的女生扑啦扑啦扇起了自备的塑料团扇。我们在等待一堂新生思想品德教育课，我们百无聊赖，我们互相打量。教室里谁也不太认识谁，我们不得不从外表的妍媸来判断彼此，妍媸是一个依据，虽然肤浅，却容易达成共识。至于才华，至于智慧，我们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再说，我们根本不认识多少具备这两种素质的人，我们知道的有才华有智慧的人要么已经死了，要么就在远方。并且有些人只知道A，有些人只知道B，我们的谈话很容易滑入鸡同鸭讲。于是我们谈宿舍，谈食堂，谈对学校的第一印象，谈即将到来的军训，它们活泼泼热辣辣，它们同我们息息相关。我们还急于给自己贴上标签，他爱篮球，她爱电影，她天生卷发，他少数民族，这一类的标签当时在我们看来很有意义，因为我们都在争取一种独特性，好尽快把自己同他人区分开来，尽管我们教育背景相似，年龄相差无几，连衣着品位看起来都一样。我们心急火燎，浮浮躁躁，像一群刚孵出蛋壳的小鸭子，不遗余力地在阶梯教室里制造嗡嗡鸣叫的单调。燥热加剧了，邻座疯狂扑动的团扇上是一只粉红色的Hello Kitty。节奏忽然错乱，我的邻座关于某偶像团体的评论戛然而止，一时间我以为老师终于驾临，条件反射地将视线投向讲台右侧的入口——却看到一位女生。转瞬之间我就明白了邻座沉默的理由：刚进教室的那位女生美得惊人。她脸颊略带婴儿肥，属于不妆自艳的那种，她也一定十分聪颖，聪颖到所选择的服饰色调和样式无一不沉稳而朴素，恰到好处地突出了她那令人怦然心动的美。兴许是我的错

觉，混杂了汗味的阶梯教室顿时安静了，教室里方才充斥着的百无聊赖猛然被刺破一个裂口，窗外的蝉声骤然响起。她没有马上落座，她的视线在教室里逡巡，像是在找人，当她看向这个方向时，我清楚地听见邻座男生猛吸了一口气。第一排座位上有人挥手招呼她，她收回视线步入座位。……喧嚣得以逐步恢复，气息却和方才已截然不同，团扇扑腾了几下，又湮灭了。

第25节：传闻(2)

那时进来的人就是夏沙。

即使在女生之中夏沙也引起了一股揣测的风潮。有人说她的父亲是某军区司令员，只得那么一个女儿，从小宠爱有加，家务什么的琐碎事务从未沾过，因此才造就出如此不同凡俗的美人。也有人说她父亲是某公司总裁，在世界各地游历时总不忘带上独女，小小年纪就见识过各个地域的风情，因此才能美得如此怡然大度。

美这种东西真是不可思议，能用五官的优劣形容出来的美终究是次等的美，夏沙的美是一种氛围，它让伧俗的物事变得珠圆玉润，让平淡的话语变得含意隽永。它让上下课途中有幸走在夏沙身旁的平凡男子个个喜气洋洋，仿佛买彩票中了头奖，他们努力平衡着自己的步姿，他们的眼中泛着激动的光，好像正走在万人瞩目的舞台上。

美这种东西又是最有效的催化剂，它能瞬间激起爱意，也能瞬间激起妒忌。女生表达妒忌的方式千奇百怪，赞扬也属于其中一种。借由对美丽的赞扬，女生们消解了夏沙身上具备其他优点的可能性，“她是个大美人”，这就是一切，或是用某小说家的话，“美则美矣，没有灵魂”，充满灵魂的心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安宁。美人最好对自己的美惘然不知，最好将自己的美弃如草芥，最好在自己的美上添加种种污点，为大家增加课余的谈资。夏沙却是知道自己的美的，美人若非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童话城堡里，迟早会知道自己的美，夏沙知道，也不讳言自己知道，当她一而再、再而三收到寄件人笔迹迥异的情书或礼物时，听说她曾对语气揶揄的询问这样回答：“荷尔蒙旺盛罢了。”这里边有一种不由分说的轻视，寄件人的个体仿佛消失了，留存下来的只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整体印象，一团旺盛的荷尔蒙。

我已经忘了当时自己对夏沙的美的感受，或许也是忌妒的吧，那里有我所不了解的另一种心态，另一种生活方式，那里有每天都遇见新事物的可能性，那些偶遇为夏沙的美所吸引，争先恐后展开翅膀飞

扑到她身旁。现在想想，若不是这种难以声张的忌妒，我又有什么样的理由对夏沙这样关注呢?

第26节：传闻(3)

讲国际贸易的老师并不太老，在夏沙出席的那些日子里，他平均每堂课总有一次到两次语无伦次。

那位老师在第一堂课上就向所有人宣布了自己瑞士留洋博士的背景，很自然的，国内的一切都让他心生不满，一切，只除了正在昭示这个观点的那个人。他提到和他同龄的一位学生处职员，他详细地描述了那位职员（我们都认识的一个人）是如何扬扬得意地向他炫耀自己刚收到的工资袋——刚涨了工资，袋里装了三千块钱——“三千块钱值得乐成那样！我都没好意思向他提我的工资，怕他打击太大。”瑞士博士抖动着下颌喜滋滋地说。他以自己为榜样劝我们多念书，不知为何却给人留下恰恰相反的印象。

瑞士博士愈发衣冠楚楚，有一次他穿了件崭新的条纹衬衫配一条大红领带，还一反常态抹了发蜡，轻快昂扬地步入教室，放下文件夹抬头一看——那日夏沙没来上课。他呆了呆，竟好几秒钟说不出话。学生们哄堂大笑。

老师们罗列的参考书并非想象中的那么好弄，总有热心的学生第一时间冲向图书馆，把能扫荡的统统扫荡一空。摆放热门参考书的书架令人想起苏联末期的莫斯科商场货架，只除了四周不是冰天雪地。

夏沙所在的宿舍从来不缺参考书。每次参考书目录公布的当天——最迟第二天晚上——之前，那些只闻其声未见其身的书籍就会在她们宿舍里汩汩冒出四五本重样的。夏沙自己每样留下一本，其余的都借给同屋，间或也有一两本流落到其他宿舍包括我们那间。女生们对此事的反应相当微妙，譬如某女生：“人家有门路呗。”捧着难得到手的参考书，某女生在我们宿舍里向我们解释书的来历，“听说，这书是讲课的老师亲自给她送来的。不……不是瞎猜，那天我下晚自习回来，看见那老师站在女生宿舍楼下等人来着。我当时犯傻，见到老师

还下意识打招呼，把那老师吓了一跳，脸涨得跟吞了只青蛙似的。然后就看到她下楼来了。还有一本据说是校学生会会长送的……”

第27节：传闻(4)

第一学期结束时夏沙几乎拿了全优。听说有些课夏沙只在第一堂课和最后一堂考试重点讲解课到场，到场后便坐在第一排正中央笑意盈盈盯住讲台上的老师。关于这一节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那“笑意盈盈”四个字——描述者还说，最后一堂课下课后夏沙会单独找那些男老师们谈话，谈话的内容不得而知，长度约十五分钟。当这些课成绩出来后，夏沙总是拿优。

“怎么样，去吧。”电话那一头串儿像是为我作了决定。

同学会租用了后海边一间酒吧，听说是某位自己开公司的同学预订的，不仅能打折，发票还能当做公司招待费报销。“他当然得请客，沙子都来了，肯定是他请客。”串儿说。这位开公司的同学姓杜，当年在班里甚不起眼，后来辗转听来说他其实拥有深不可测的家底。夏沙二十岁生日那天收到的九百九十九朵玫瑰据说就是出自他的手笔，花束太大宿舍太小实在没地方放，最后只好搁在我们这层楼的公共休息室里。毕业后没多久杜同学就自行创业，竟然能从地方企业那儿源源不断拿到不小的订单，算得上是众同学中最有出息的一位了。参加同学会的不少人都是冲着他来的——上一次也是，却扑了个空，他本人去欧洲开会了，只派了个秘书来打点场地等诸事宜。“这一次他肯定亲自到场。”串儿断定。

留下丈夫一人在家中照料儿子令我有些不安，这些年来我的生活越来越嵌入一个固定的轨道，稍微脱离之，就仿佛犯了什么错似的。我按捺住往家里打电话的欲望，尽力安下心来查看四周。

酒吧经过事先布置，光温润均匀地洒落在铺了双层桌布的自助餐台上，像是吸引人围拢到它周围似的。白色餐台上摆了一排硕大的银色餐盘，中餐西餐一应俱全，一摞白色的瓷盘摆在餐台尽头，一摸，盘子还热着。另一张桌上立满各式酒瓶和大大小小玲珑剔透的玻璃

杯，由于对酒缺乏了解，囫囵吞枣看去更觉得种类多。黑衣侍者穿梭其间。

“瞧这阵仗，比上次可强多了，你还记得吗，上次只有酒。成功人士就是不一样，咱也别客气，来，吃。”串儿径直扑向切成薄片的烤小羊腿。

第28节：传闻(5)

四处看了看，没有发现长得像夏沙的人。有人胖了，有人老了，有人秃了，看惯了也都不觉得丑，反倒是夹杂其中的一张青春逼人的脸比别人都突兀。“看到了没，那是杜怀宇的女朋友。”串儿下巴撅向那年轻女孩。“他没结婚？”“瞧你说的，现在成功人士结什么婚呀，都是绯闻女友。哎，别忘了喝酒，这儿的酒错不了。”

那么，站在女孩身旁的那位就是杜怀宇了。应当没错，以那人为中心四周零零散散围了一圈人，一人刚退下，另一人又替补上，那边的人都笑得很愉快。这么说，他这次亲自来了。年轻女孩一笑，露出一缝雪白整齐的牙，现在的女孩都懂得牙齿矫正的重要，一个一个的明眸皓齿。“模特，肯定是模特。”串儿说。兴许，普通上班族和学生美不到这样天衣无缝的份儿上。“他是想气气沙子吧，谁让沙子当年把他甩了。”串儿有点高兴，等着看好戏的样子。我纠正道，“夏沙和他在一起过吗？不是说……”“对哦，可要不是半路杀出那个游老师，杜怀宇没准儿真能追到也说不定。现在不一样了，人家变成钻石王老五了。”“游老师不是……”我的话没说完就被串儿打断了，串儿急性子本色不改，“你先吃着，我去跟钻石王老五打个招呼。”串儿放下盘子，趋近那众星捧月的人群。

杜怀宇在人群中不动声色，同学之中他变化算大的，并不是朝不好的方向变化。当年的杜怀宇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大学男生，其貌不扬，容易激动，衣着和说话的品位都算不上过人，眼前的杜怀宇却有了大权在握的架势。人们说给他的话他都似听非听，这样的态度令说话的人更拿不准他的想法，一般的说法叫做成熟。成熟的杜怀宇和成熟的游老师当然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不过说到底，夏沙和游老师之间的故事也只是传闻而已。传闻就是如此，仿佛为了证明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似的，述说者不断添油加醋，增添上令人信服的细节和前因后果。

游老师的面容渐渐浮现了出来，尽管有些模糊。像油画的中心一般被记忆的光晕映亮了的是一头白发，那种颓唐喑哑的白给人沉郁的印象，曾经灼热过，仿佛冬日里隔夜到天明的炭盆似的。

第29节：传闻(6)

他的身姿神态在那时也确乎垂垂老矣，背略微佝偻着，白衬衫的关节部位皱软得像一连穿了好几日，眼低垂。游老师总是尽量不同别人——包括凤毛鳞角的向他询问问题的学生进行眼神交流，说话时也耷拉着眼皮像是在同讲台窃窃私语。他不受学生欢迎，属于那种讲课乏味又爱点名的老师，上课时手不离本，不是点名册就是讲稿，一路喋喋不休按部就班念至下课铃响起，一边念一边还用唾沫沾湿食指翻页。

没有学生缘不仅仅因为年纪一大把了还只是个讲师，也不仅仅因为他身上存在着的光阴虚度的荒芜感，大伙其实并不讨厌游老师，只觉得他无足轻重罢了。把夏沙同这样的老人联系在一起，足见传出谣言之人的恶意。

游老师所教的课都有一条规矩：一学期无故缺课三堂以上者此门课一律以不及格计。偏偏又是那么一位乏善可陈的老师，大伙怨声载道之余便在他的课上各行其是，有那么一点儿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味道，可真正缺课的人毕竟不多，而夏沙就是其中之一。学期终了大伙以为夏沙依旧全优，没想到游老师的课她竟然拿了个不及格。“等着吧，她肯定要通过谁去向游老师施压……”我记得女生中有人那么说，是谁说的呢，竟毫无印象了，只记得那是个夏季的雷雨天，天气湿热得不像北方，宿舍里积着股气味复杂的濡湿气。

后来听说夏沙独自去跟游老师理论，结果却偃旗息鼓回来了，成绩保留，到了下一学期她又毫无怨言地去补了一学期的课——谣言恐怕就是由此而生。他们说在那次见面中夏沙喜欢上了游老师。

故事越来越绘声绘色。说是夏沙去找游老师那天学校已经放了假，因此她不得不寻到游老师家中，那是一幢城中四合院，院子里有一棵槐树。这座祖上拥有后来物归原主的雅致院落打动了夏沙的心……

不对不对，这只是一开始的说法，不久之后传闻出现了更新，游老师根本没有什么四合院，他住的是学校分配给教师的普通筒子楼。楼道阴暗，杂物横陈，墙面反射出的冷光映得人人面含菜色。在那座筒子楼的某间简陋居室里夏沙见到了游老师和师母。游老师和课堂上毫无二致，只不过手里端的不是书，而是一个尿盆子。扁扁平平的白色搪瓷尿盆，医院里常见的那种，是给长期卧床的游师母用的。游老师按摩完妻子的腹部，正准备用尿盆子盛接按摩成果时听到了敲门声，他把门开了一条缝，还没等门缝外的夏沙说完来意，狭小的一室一厅里已经充满蠢蠢欲动的臭气。游老师疾步走入里屋，夏沙此时才看清原来游老师方才手里一直端着只扁平的尿盆。夏沙轻步进入客厅，视线遭遇了里屋床上那张仿佛正在塌陷的人面和一床单青黄。夏沙退出门外，将门合至只余下一线门缝。楼道里暗着，门缝内安静了许久，而后是水流激荡的声音，而后是老式洗衣机沉闷的隆隆声。夏沙离开了筒子楼。

第30节：传闻(7)

教师住的筒子楼就在学校里，离教工食堂不远。平日里喜欢到教工食堂改善伙食的学生不少，时常有人在那附近撞见夏沙，她却不是走向食堂。恐怕这就是谣言传播的契机。不是在女生宿舍楼下等待的老师，这次换作了主动走向老师住所的夏沙，师生恋这个题材虽不新颖，可只要当事人是大伙认识的，视听吸引力却还不容小觑。游师母的状况大伙都听说过，她多年以前因意外而成为植物人，有人说是因为脑瘤，有人说是因为车祸意外，也有人说是因为某次意外事件中挨了流弹所致，总之，按照新流传的说法，在那个昏暗的居室里，一个悉心照料植物人妻子的丈夫形象打动了夏沙。

这第二种说法也令人生疑。叙述者不可能亲眼见证，如何能确知游老师和夏沙两人见面前后的举动？恐怕是好事者从教工食堂附近常见到夏沙和游老师家就在教工食堂后这两点杜撰出来的故事罢了。即使真有其事，同情和爱慕的肌理天差地别，游老师的境遇更易于引起的情感反应不是同情么？

紧接着，关于夏沙的传闻又有了纵深的内容。这一次夏沙的父亲成了某少年宫的音乐老师，风流倜傥少年得志的那种，这么个在邻居和同事看来十全十美的人内里却有着阴暗的一面。他对夏沙的母亲十分不好，不仅仅是婚外情这种级别的心理虐待，严重的时候甚至拳打脚踢。每次泄愤之后她父亲又立刻跪哭着向她母亲道歉，而她母亲早已丧失了跳脱出这场婚姻的勇气，每每原谅之。对这样的父亲夏沙心存鄙视，也滋生出一切外在条件都不可靠的观念。这样一来，她对游老师的爱慕就顺理成章了。

接近毕业的时候，同学们考研的考研，找工作的找工作，关心传闻的心情渐渐淡薄。只知道原本听说要考本校研究生的夏沙不知为何改成了考托福，最后拿到美国一所著名高校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毕业的庆祝会在学校附近一家小饭馆举行，不太干净的小饭馆，洗手间

地面上常积着尿液，做出的家常菜滋味却绝妙。那天许多人都喝醉了，仿佛生命中某个美好的阶段落下了帷幕一般，男生们都怀着痛惜的心情大口大口喝啤酒，墙角碧绿色的空啤酒瓶立了一地。女生相较之下还算矜持，但也都有了酒意。一个素来仰慕夏沙的男生借着酒劲凑到她身旁，拉了一把椅子坐下，舌头不太利落地问，“哎，你，和那个游老头，到底怎么回事？”一边问着，一边不胜酒力般手肘支在膝盖上，从下往上觑着夏沙的脸。夏沙有些不自在，我的位子离她不远，清楚地看到她脸上不知是因为酒精还是因为这个语气甚不尊重的问题而泛起的红晕。“什么怎么回事？”她端起白粗瓷茶杯，抿了一口茶梗子泡的淡茶。“听说你老去找他？”男生不依不饶追问着。“我是找过游老师，本来想报考他的研究生。”夏沙脸上的红晕褪了些，手还握着茶杯。“怎么又不考了？改出国了？”

第31节：传闻(8)

夏沙没有看那男生，而是看着桌上狼藉的杯盘，“美国给的奖学金多。”她淡淡地说。

“约翰老伯。”串儿回来时一脸的兴奋。“哪个老伯？”我不解。“你也太土了，约翰?劳伯也不知道，爱玛仕旗下的皮鞋品牌，可贵了去了。”串儿结婚之前一度喜欢钻研时尚类杂志，“是杜怀宇穿的牌子，果然不一般。”听言望去，光线幽浮，连杜怀宇是不是穿了鞋都辨别不清，不由得暗暗感叹串儿的眼力。

桌椅的摆放像是刻意消除了以某处为中心，桌与桌之间的交流也能顺畅进行。“小鱼儿！”串儿招呼邻桌的一个圆脸女子，“好久不见，你一点儿都没变。”一点儿没变是同学会固定的开场白，说这话的同时双方却都在仔细观察对方的变化。小鱼儿比读书时圆润得多，当年她骨瘦如柴，都说是营养来不及形成脂肪就被苦读的大脑抢劫一空，而今的她至少吹胀了一倍有余。“哪儿啊，孩子都生了，胖多了。”小鱼儿笑答，她的丰润里有种满足感，生活如意的印记。“你还在那家公司？”“金融海啸时裁了。”看小鱼儿的表情却不像有什么遗憾。“金融危机真可恶，越是高薪人才越站在风口浪尖上。现在呢，换了新公司？”“还没来得及。最近刚办好手续，准备去加拿大坐移民监。”串儿“哦”了一声，忌妒羡慕的沉默转瞬即灭，她开始向小鱼儿咨询起技术移民的心得。

杜怀宇携女友坐到了角落的长沙发上，酒吧里陡然空出一块，沙发周围变热闹了。门口进来一个身影，顷刻间望向入口的不止我一人，那是位中年男性，面容眼熟，姓名却杳然。串儿和小鱼儿回过头，继续接上方才中断的谈话。

有音乐，阿姆斯特朗老而开阔地低吟着，What a Wonderful World，然后是你喜欢马铃薯我喜欢马铃薯。该打的招呼已打，该见的

人已见，眼下三三两两聚集起来的都是真正有话可说的人，酒吧内的气氛已经抵达微妙的平衡。

又进来一个人，串儿顿了顿，俄而一声轻呼，“沙子来了。”

第32节：传闻(9)

门口那身影是夏沙没错，有些变化，还没琢磨出变在哪儿，身旁的串儿就像出膛的炮弹一样尖叫着冲向来人，“沙子！”串儿热情不减当年，几乎把夏沙搂入怀中。于是，如同从水底浮起的美人鱼一般，夏沙微笑着向我们这个方向靠近，场间气势一提。

她穿着灰色的半袖衫，素净到毫无纹饰，下身一条白色牛仔短裙，简单爽利，像是带来了一股清气。“瘦了。”串儿对夏沙笑说，“吃美国食物怎么还能瘦？”夏沙的婴儿肥的确消失了，然而她的变化并不止步于此。过去那种飘忽不定的少女之美凝固成了另一种物质，更茁实的牢牢扎根于某处的东西。她的眼神也不一样了，像是向后隐退了一步，让出容杂纳物的空间。过去的夏沙让人想看，像朵变幻的白云一样看多久都不厌烦，现在的夏沙却令人想与之交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曾经的那种摧枯拉朽的美确确实实像云一样消散无踪。

她的美像是截了流，改了道，蓄成了一池湖泊。

夏沙的到来使全场关注重心立刻有了松动。举着酒杯来打招呼的人多了起来，其中独不见杜怀宇。在串儿见缝插针的聊天中，我们周围一圈人知道了夏沙一直独身，在美国一家小型专业研究所内做事，此次回来是度假的，刚下飞机就赶了来可还是迟到了。迥异的人生轨迹填空完毕之后谈话一度陷入僵局，一个曾经长居美国最近回国定居的同学说起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大峡谷徒步旅行，应和寥寥，直至有人谈起了过去大家都相识的一些人名。

“还记得那个英语老师……”

“对对，硬要组织我们到校办公大楼门口讲英语，还美其名曰‘英语角’的那个……”

“听说升副教授了……”

“不会是因为那破英语角吧？”

“反正他把那只执行了一次的‘英语角’放进简历里了。”

“真够钻营的。”

“还有那个教哲学的，姓什么来着，整天絮絮叨叨谁也听不清他讲什么的那个……”

第33节：传闻(10)

“姓游。”

“对，那老师可真逗，活像从土里刨出来似的，讲的课从来没人听还点名。”

说话者大概说顺了嘴忘了那则传闻了吧，我看了夏沙一眼，她保持着倾听的姿态，像旅游者一样对异国一切都赞赏不已的神情，兴许她自己也都忘了。

“你们别说，”小鱼儿插了一句，一瞬间她的脸认真得如若当年，“他讲的课还是有点意思的，没有耸人听闻的东西，但胜在旁征博引，抓住一点就讲得很深入，不过他提到的那些参考书我都没怎么听过，图书馆里也找不到，单听讲还真有点费劲。本来以为考试会很难，没想到后来出的题还挺简单。”

小鱼儿当年是书呆子，每堂课都不落的那一类好学生，她的话封堵住了某种看不见的谈话流向，气氛凝滞片刻，又开始流淌。

“不过他也够各色的，”说话者声音低了一号，“还真因为点名不到给人不及格，现在都是讲实力的时代了，考试成绩好不就证明了一切？”

这番话似乎在为夏沙辩白，夏沙却没有顺势领情。“那次是我没考好，后来看了试卷，连对题目的理解都有偏差，不及格也是应当的。”

“是吗……”

“说到这个，游老师现在还好么？”夏沙缓声问。

这句话大约终于唤起在座所有人对那个传闻的记忆，串儿看了我一眼，她当然是知道的，我也知道，大伙也都知道，只不过一时间不知怎么开口。

“去年去世了。”我说，尽量使语声平淡一些，“胃癌。”

“……那游师母呢？”

“在游老师去世前半年先去了。”

她沉默片刻，“那还好。”到底是什么还好，她却没有说下去，话题转向了别的老师。当年的传闻毕竟是假的，夏沙对这则消息的反应不过停留在听闻相识者去世的欷?#91;不已而已，甚至更淡些，淡至无痕。

杜怀宇终于来向夏沙打招呼了，女友不在身侧。也是，都是成年人了，何至于故意气谁。串儿果然好事者本性不改，杜怀宇一坐下，她立即话中有话地问道：“你放心留女朋友一个人？这儿的人可都如狼似虎啊。”杜怀宇讪笑着，“哪来的女朋友，她是公司最近的新业务找的平面模特。”他目光灼灼，说罢却不再言声。在座的人都或多或少感受到些许尴尬气氛，纷纷借口起身离座。串儿问我，“要不要去餐台那儿看看，这儿的小羊腿真是一绝。”“我吃饱了。”“吃饱了也可以再看看嘛。”她不由分说，几乎拽着我离开了座位。“你也太没眼力见儿了，”餐台旁串儿小声嘟哝着，“人家都说没女朋友了，摆明了要再续前缘的意思，咱们这些无关的人还不都得退下。”再续前缘这个浪漫的词出自串儿之口有些怪异，其实我也看出来了，杜怀宇这整个夜晚唯一一次主动打招呼就发生在刚才，然而不知怎么的我却觉得这事不会有结果，至少不是再续前缘意义上的结果，说不好理由是什么，只是一种感觉。

第34节：传闻(11)

室内植物的暗影遮住了四散的视线，音乐和酒精把进门时各个独立的事物溶解为一体。这些若隐若现的事物当中夏沙和杜怀宇所坐的那个角落无疑最富有磁性，大伙都有意无意避得远远地不去打扰。美丽的平面模特已不知去向，餐台旁的人骤然多起来，举杯对酌的人面颊微红，真像短暂地涂抹上了青春似的。

夜色定然深了，我有了归意。酒吧里的聚会比餐馆里的大圆桌聚餐要好，还可不动声色提前离去，否则就弄得像是背弃了某种约定一般难以开口了。“这就走了？”串儿不无遗憾，“可我……我再留会儿。”串儿打定主意这个夜晚要晚归，或许是为了向她那位素来晚归的丈夫施行小小的报复。

夏沙不知何时也来到我身后，“咱们一起吧。我也得走了，时差弄得有些睁不开眼。”她对我说。“我送你们。”说这话的是在夏沙身旁的杜怀宇，这些年来的经历填充了他的信心，他的口吻有种昂扬而不容辩驳的笃定。夏沙却拒绝了，“不用费心，旅馆很近，乘车反而麻烦。”她不等杜怀宇提出别的建议，便踏着平底鞋迈开步子。我追上夏沙，至少这一点她还没变，在如何摆脱追逐者上依旧很有一套。“旅馆在附近？”我低声问。“不，只是想走走。”她答。说话的同时她也没有停下脚步，就像在追寻着什么东西似的。可又有什么好追寻的呢，路边的酒吧、咖啡馆霓虹灯五颜六色，拉客的店员站姿百无聊赖，美女进来看看吧，酒水七折，美女这个称号如今也打了折，不止七折，夏沙大步向前走着，走过店员的招呼，裙沿下是修长紧实的大腿，只有持之以恒的慢跑才能修炼出的腿形。一道缓坡，道路更狭窄了，两辆车堵在坡上进退不得，夏沙走过焦躁不安的汽车。白日的银锭桥游人如织，深夜的银锭桥亦有人徘徊不已，波光粼粼的湖面映着灯的倒影，潮湿的水汽如影随形，呼吸里有水藻、淤泥的味道，那是一种下沉的气味，仿佛来自埋葬了千年历史的地底深处。浮光跳跃着，想要

演绎出一个活泼泼的现在，却被撕扯开来消融在暗黑深邃的水底。夏沙拐上一条较为不热闹的道路。路沿着湖，从此岸看去彼岸终于遥远了，远得像是另一个世界。我走在夏沙身旁不发一言，这沉默中和了远近的喧嚣因而显得尤为难能可贵，本来我和夏沙远未达到以沉默为默契的友情阶段，本来可以在银锭桥头就此作别天各一方，因为行走却使这默契成为可能。如果我有几步行慢了或给迎面而来的人让道而落后了夏沙便放缓脚步，待及我赶上她又将步调恢复。暧昧的红灯笼、扭曲的霓虹灯渐渐消失在身侧，湖面和我们渐行渐远直至无踪，路灯下树影婆娑，周遭暗了，光不能及的角落里像藏着个小怪兽似的暗自涌动。蓦地出现一家临街小卖部，苍白的日光灯灯光从黑墙上挖出一个方口，饼干、饮料、瓜子、火腿肠毫无纵深感地呈现在方口里，像是贴在墙上的海报，一个赤膊男子出现在海报上，“啪”的一声甩手拍了下后背。夏沙走着，比散步快一些，比跑步慢许多。遛狗的老人被我们超越了，老人的白背心即使在暗质背景上也不甚显眼，恐怕是洗得脱了色，巴儿狗在地面走如滚动，发出一连串闷哑的铃声。走过高墙，走过朱门，墙内的鬼魂在墙头剪出一团森黑的树影。

我们走过夏夜莫名的花香，折入小径，水汽迎面而来，幽深的气质和方才一般无二。覆盖在顶上的树丛赫然消失，天空像往常一样既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只有星星点点的游船在湖面上默不做声地滑动。夏沙停下了脚步。

我也停下脚步望向湖面。湖面上有风。

尽管什么也没说我已察知了夏沙内心的震动，她用行走来消化这个我并不知道是什么的震动，而在这一刻在她身边的人不应该离去。

“他……游老师去的时候痛苦么？”她问。

“听说是讲课时去的，送到医院就不治了。”这是留校任教的同学告诉我的。

“是么，那就好。”说完这一句她没有再说别的，只紧紧握住在我看来有些肮脏的湖畔栏杆。许久许久，当我从闪烁的湖面上回过头来

时，看见了夏沙的满面泪光。

第35节：动物按摩师(1)

动物按摩师

文/喵喵 图/nanajoe

动物按摩师

文/喵喵 图/nanajoe

动物按摩师

文/喵喵 图/nanajoe

喵喵

柯艾签约作者

已上市作品：《假如换来不止黑暗》

罗逸第一次见到宋晓伟的时候，是在他工作的那家小按摩店的门前，宋晓伟穿着白大褂从里边走出来，蹑手蹑脚地脱了手套，一副预备要好好透透气的样子。他的样貌算是招人喜欢，没有逼人的剑眉星目，却也长了恰到好处的对称五官，尤其是那双不大但狭长的眼睛，由于劳累而透着些许慵懒，看起来很温柔。罗逸在远处停下脚步观察他，心中刚想着好像要打个哈欠，便看到宋晓伟的嘴巴大大地张开了。

罗逸在附近的一座大厦里面的外企上班，家却在城南，离这里有大约两小时的车程。大厦的东边有个挺大的商场，而那家按摩店就隐藏在大厦与商场之间的一条小路上，门口两棵梧桐树长得非常茂盛，几乎把招牌完全遮住。罗逸常常往返于公司和商场之间，来来回回这么多次，如果不是宋晓伟，也不知道何时才能注意到。她最近一直觉得整个肩部酸痛，连带着引起头疼的毛病，只靠自己用大拇指按太阳穴渐渐地已经不能减轻任何症状，这家按摩店出现得真是刚好。

第36节：动物按摩师(2)

换一个角度来说，也许宋晓伟的出现比起按摩店对于罗逸来说更加重要。不过此时以及很长一段时间以后，她个人并未能明白这一点。

（一）

罗逸回到办公室。午休还没结束，许多同事半躺在老板椅上，用杂志遮着脸睡觉，MSN上一片安静，她觉得有点无聊，虽然明明知道他不在，还是不自觉地瞄了一眼斜后方赵雷的位置，把失望写在脸上。她打开桌上的一罐话梅开始吃，这种酸的东西吃了流口水不说，还越吃越饿。吃完了大半罐，赵雷回来了，路过的时候，转脸和罗逸打了个招呼。

“出去吃了？”罗逸故意问道。

“噢，对。”赵雷答应着，回到自己的座位里，罗逸回头看了他一眼，他神情闷闷的，像是不愿再多说话了。其实她何尝不知道他的行踪？十二点之前，他接了一个电话，语气轻柔而兴奋，说到一半便抓起钱包出了办公室。她想，一定又是那个姓梁的女人，有那么好几次，她在中午或者下午下班之前打电话给他，她的来电铃声和别人不一样，是维塔斯的那段经典海豚音，在安静的办公室里听起来很刺耳，可是赵雷每每听到都会露出欣喜的神色。上个礼拜五的下午，赵雷在会议室开组会，她又打过来，罗逸的位子离得近，有同事就说：“罗逸，麻烦你替他接一下吧，我们的耳朵受不了呀。”她便跑过去，内心涌起一股窥探秘密的喜悦。

手机上显示的名称是“梁婧”，声音懒洋洋的仿佛没睡醒，听到罗逸讲话被吓了一跳，接着客气地说：“我过一会儿再打。”虽然客气但声音还是软软的，可能是天生的语气。男人是不是都喜欢看似柔弱的女人？罗逸暗自郁闷，如果是这样，自己为何偏偏生龙活虎，说起话来也大大咧咧，时常伴随着没心没肺的笑声……性格所致，改都改不

掉。待到赵雷开完会回来，她也还是用爽快的语气告诉他：“刚才帮你接了个电话，对方说，过会儿再打来。”这时离下班还有半个多小时，罗逸在这段时间里一直竖着耳朵听，却再没听到什么动静。最后，还是赵雷按捺不住拨了回去，他装作刚刚知道她找他的样子，欢快地问她有什么事情，晚上要不要一起吃饭——不过，似乎他错过了什么，因为挂了电话之后，他突然决定去参加今晚的办公室聚会了。

第37节：动物按摩师(3)

罗逸很三八地想问赵雷："你为什么非要等到下班，而不是开始就回电话？"

后来她又想通了，多数人都不愿意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表现得太过积极，一是怕把对方吓跑了；二是即使失败，也不想受伤得那么明显。这应该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方式。她自己又何尝不是一样？连午饭都没有吃，偷偷尾随赵雷来到商场，就想看看那个梁婧是不是长得很漂亮，却远远地看不清楚，只看到露在外面的一张嘴，也许是因为戴了墨镜，显得嘴巴尤其大。

（二）

梁婧看中了一双男式羊皮手套，样式非常的简单大方，深蓝色的皮面上竟然看不到任何拼接的痕迹。"这是用一整块羊皮做成的。"专柜小姐解释道，她把手套从展示柜中取出来放到梁婧的手中。梁婧觉得那皮质比自己的掌心还要柔软，喜欢得不得了，一旁的赵雷质疑："一整块皮？怎么做到的？"

梁婧并不在意，她爽快地开了票，并扭着腰朝收银台走去。专柜小姐奇怪地看了留在柜台的赵雷一眼，赵雷想，陪喜欢的女人来给她喜欢的男人买生日礼物，难道还要替她买单不成？那也未免太悲哀了。

其实，不买单也一样，只要那人不喜欢你，怎么都是一样的悲哀。

要过生日的人是梁婧的上司卢卡斯。他从马来西亚被派遣到中国分公司，常常抱怨这个北方城市的冬天太寒冷，冻得他双手的骨头咔嚓响。这句话是他刚到中国的时候说的，那天偏偏下雪，他跑到公司外面的街道上流连了近一个小时，直到冻得受不了才依依不舍地躲回办公室。"我的太太和两个孩子都没有见过下雪。"他操着蹩脚的中文结结巴巴地对梁婧说："好想带她们一起来。"

现在三年过去了，他还是没能实现这个理想，这其中大半是因为梁婧，她不知何时因为什么被他吸引，即便是耐心劝导抑或是严词拒绝也没有使她退却，有几个男人可以抵挡住这样的攻势？更何况她并没有什么不好，他也喜欢她，只是要给她什么承诺，那几乎是不大可能的事情。

第38节：动物按摩师(4)

“不要接好不好？”有一次激情过后，卢卡斯的电话响起来，是从马来西亚的家里打来的。梁婧平时也不去管他这些，这时却突然心血来潮将电话抢到手中，不让他接。

“别闹。”卢卡斯将左手抚在梁婧的胸口，右手想把电话拿回来。梁婧捏住他的手臂爬到他身上。“如果你接，我便在旁边说话。”她假意威胁道。

卢卡斯放弃了。

但不多时，他看梁婧已经入睡，又起身去了洗手间拨长途。“刚才在路上。对，现在到家了，你放心。……嗯，睡吧。我爱你。”

待他回到床上，却看到梁婧眼睛瞪得大大地望着他。“你爱我么？”梁婧幽怨地问。

“嗯。”卢卡斯回答。他原本想说“爱你”，可是这么短的时间里连续对两个女人这样表白，就好像自己在扇自己的嘴巴，过于轻浮。

“如果让你老婆知道——”梁婧继续问，“她会不会和你离婚？”

卢卡斯闭上眼睛。“别那么傻。”他说。

从商场里走出来，梁婧反而摘下墨镜，她有些抱歉地看着赵雷，意识到这天中午的行为教他有些难堪，明知道他是她的追随者，需要一个人陪的时候还是会忍不住找他。这算不算是玩弄？她当然不肯承认，她想，也许有一天真的对卢卡斯死心了，可以好好和赵雷在一起也说不定。但不是现在。

“你觉得，我和他老婆摊牌怎样？”她问赵雷，原想获得一些支持。

赵雷却和卢卡斯意见一致：“你别傻了。”他回答。

“要是你知道你老婆在外面有别人，难道不会提出离婚吗？！”梁婧气愤地说。

赵雷叹了口气，“换你是他老婆，你会离婚吗？”

梁婧不说话了。不一会儿两人不欢而散。

（三）

下午下班之后，罗逸跑到中午看见的那家按摩店里，一个服务生很热情地接待了她。“请问您想要哪种类型的按摩？”

罗逸左顾右盼了一下，问她：“我可以指定按摩师吗？”

“噢！当然可以。”服务生回答，“请问您要指定哪位按摩师？”

第39节：动物按摩师(5)

罗逸这才想起，还不知道他的名字啊。可是又不好掉头走掉，只好悻悻然地说：“那就6号吧。”6是她的幸运数字。

“请问是要做足底按摩还是拔火罐？”服务生又问。

足底按摩？拔火罐？罗逸解释道：“我只是肩周不大舒服……”

“可是……6号按摩师只负责这两种呀。”服务生笑着说。

最后还是选择了足底按摩，因为拔火罐在背上留下的痕迹也太可怕了。不过，显然这也不是很明智，因为罗逸的脚掌太敏感，轻轻一碰就痒得不得了。6号按摩师有着一个巨大的红鼻头，甚至戴着纱布口罩都遮不住的通红，他一直表现得对面前这个双脚不停乱蹬的小姐很宽容，最多轻声问一句：“您到底是疼还是痒啊？”

“痒。”罗逸有点尴尬地坐直了身子。

这时，她看到宋晓伟了，他在专供按摩师休息的小房间里坐着，位子斜对着房间的门，她只看得到他的半边脸。

“喂，请问，那边那个按摩师，他叫什么名字？”她问“红鼻头”，因为怕他多想，又补充说，“上次我来就是他服务的。”

“他？”“红鼻头”的语气充满讶异，“小姐，您是不是记错了——他是我们这里的宠物医师啊。他只会给动物按摩的。”

罗逸觉得好丢脸，恨不得穿上鞋子跑掉。“噢，对！”但还是硬着头皮说谎，“上次我家的猫从柜橱顶上掉下来摔伤了……”

一个小时真难熬。

第二天，罗逸带着猫来上班，她的家里真的养了一只猫，只不过并没有她说的那么笨，在柜橱上都站不稳。她把猫放在笼子里寄放在大厦的传达室里，下班才拎着它来到按摩店。

“我的猫好像腰不太舒服。”她把握满满地对服务生说。

没想到又扑了空。“宋医师今天提前下班了呀。”服务生抱歉地说。

“宋医师？”罗逸追问。

“您不是找宋晓伟吗？我们这里只有他一个动物按摩师哦。”

“对！那我明天再来吧。”

罗逸问到了名字，也算是有收获，拎上猫要走，迎面却撞上一个男人。“我的围巾忘了拿。”那人和服务生打了个招呼，服务生叫住他：“宋医师，这位小姐找你。”

第40节：动物按摩师(6)

宋晓伟这才注意到罗逸。不过，他很快认出她来，“原来是你。”他笑嘻嘻地说。

罗逸奇怪地问：“你认识我？”

“你不就是昨天那个，几乎用脚把小马踢翻的女孩。”宋晓伟说，他好像真的觉得很好笑，说完还一直笑个不停，直到罗逸气鼓鼓地把猫推到他面前。“好……肥胖的猫。”他赞叹道，“它怎么了？”

“据说是腰扭到。”服务生抢着插嘴，“猫还有腰？”

“大概是肌肉扭伤。可是我不想加班……”宋晓伟把围巾系上，问罗逸：“你家远不远？”

罗逸点点头，表情不太情愿，带猫上班真的是一件比较麻烦的事情。

“要不然，我带它回家做按摩好了，替你保管一晚，明天带过来，你看怎样？”

罗逸又点点头，这次带着得逞的笑容。两个人一起走出按摩店，猫咪被陌生人拎在手中，在笼子里表现得很不安分，对着笼子又抓又挠，想要逃出来。“它看起来很狂躁啊。”宋晓伟说。

“它叫狮狮。”罗逸说，“狮子的狮。”

“怎么不叫老虎？虎虎？也蛮好听的。”宋晓伟说着，伸出食指去戳狮狮，却被它狠狠挠了一下。“还好我打过狂犬疫苗。”他自顾自地说，又把手伸向笼子。

罗逸看着他。

“我还不知道给动物按摩的价格呢。”她突然想起。

“等同于一顿午餐。”宋晓伟别有用心地回答。

（四）

第二天下班，罗逸收拾好背包，正准备去按摩店取猫，突然被赵雷叫住。“晚上有安排没？”赵雷问她。

断然不可能拒绝一个暗自喜欢了很久的男人，任谁也会和罗逸一样回答“没有啊”。

“要不要去看电影？”赵雷说，“我刚好有两张今晚的票，八点的，可以在附近吃完晚饭再过去。”

罗逸兴高采烈地答应，完全把她的猫以及猫的按摩师抛在脑后。他们步行了一小段路，在电影院旁边的一家必胜客点了一个12寸比萨，还有两瓶冰橘茶，服务生很快便把饮料端上来。罗逸拿起吸管抿了一口，“真酸啊！”她说，脸上的肌肉都快痉挛了。

第41节：动物按摩师(7)

赵雷看起来却有点心不在焉，他用吸管拨弄着瓶子里的冰块。

“对了，是什么电影？”罗逸问。

赵雷从钱包里掏出票来：“游龙戏凤——我想可能不太好看。”他抱歉地笑笑。

“不好看？”罗逸觉得奇怪，“那你干吗还要买？噢，我知道了，是别人送你的票啊。”

赵雷摇摇头。

罗逸突然明白了。赵雷是被放了鸽子，一定又是那个姓梁的女人，她怎么这么阴魂不散啊。这时，赵雷突然问她：“如果你很喜欢一个人，但是他已经结婚了，你会怎么办？”

罗逸又明白了。他口中说的那个人一定是梁婧没错，虽然陷入暗恋的女人很善于联想，但这根本就是不用联想就能得出的结论，梁婧不爱赵雷，她爱的一定是个有妇之夫。唯一需要猜测一下的就是，她有没有对那个有妇之夫下手。罗逸觉得一定有，不然，赵雷也不会被放鸽子，也不会坐在对面问她这个苦闷的问题了。然而，罗逸为难的是，这个时候是该和梁婧站在同一战线，还是对立面呢？她想要讨赵雷的喜欢，但是有两种情况：一、赵雷当然不喜欢梁婧的做法，二、赵雷因为喜欢梁婧而支持她的做法。这两种情况极有可能是并存的，所以，罗逸就在这一分钟不到的时间里感到头痛不已。

她换了一种角度想，如果最后梁婧回到赵雷的身边，自己会不会放弃赵雷？

可是这个问题她竟然也想不出答案，人的思想真的是太矛盾了。

赵雷说：“看来你也觉得选择起来很困难。”

“放弃本来就是比追求更难一点吧？”罗逸反问。她好像是在给自己打气。

赵雷缓缓地点头。他突然觉得能理解梁婧了，也同样理解了自己。

宋晓伟在按摩店里等到十点半，他原本是该九点下班的，一个半小时不长也不短，狮狮被暖气烤得在笼子里昏昏欲睡，它似乎很满意宋晓伟昨晚的服务，对他的态度客气了许多，甚至贴着笼子向他怀里挤了挤。

宋晓伟摸摸它伸出来的尾巴，狮狮温柔地“喵”了一声。

第42节：动物按摩师(8)

第二天中午，罗逸满怀歉意地跑到按摩店，前一天晚上到家以后她才想起猫的事情，赶忙在网络上找到店里的电话拨过去，服务生接电话的声音好像有点不平。“宋医师他等了你很久哦，连晚饭都没有吃耶——现在？当然走啦，不然要饿昏在店里啊。你说猫哦，猫被他拎走了啦。”

罗逸的心情有一点儿不好了，她回想了一下今晚的经历，又比较了一下赵雷和宋晓伟这两个男人，虽然并没有看见宋晓伟，但还是可以肯定，他的样子更好看一些——于是就更加愧疚放了他的鸽子，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处境和梁婧也没什么区别了。不过，罪恶感要低一些，因为赵雷还没结婚，而宋晓伟也压根儿谈不上喜欢她。

（五）

中午，宋晓伟刚给一只几乎肥成了猪的沙皮狗做完按摩，走出来便看见罗逸，她手中拎着一盒必胜客的比萨正走过来。“你还没吃饭吧？”罗逸看见他便笑着跑过来，问道。

宋晓伟心里有点高兴。不过他小小地矜持了一下：“不只是这一顿，上一顿，上上一顿饭都没有吃，”他指着她手中的比萨，“你确定这些够我吃吗？”

“你的肚皮还没有那只狗大。”罗逸说。

那只沙皮狗已经被他的主人抱了出来，他几乎抱不住它了，踉踉跄跄地走着，不忘回头和宋晓伟说谢谢。

“狮狮在哪里？”

“在休息室里睡觉。我想去附近买个东西，边走边吃可以吗？”

罗逸点点头。他们沿着小路走了大约三分钟，来到一家药店，宋晓伟买了一包葡萄糖给罗逸。“虎虎昨晚拉肚子，给它在喝的水里加点这个。”他说。

罗逸问：“拉肚子不是应该吃药吗？”

“没有那么严重，补充一下能量就可以了。”宋晓伟回答。

“不过你为什么还是叫它虎虎？”罗逸又问。

“叫它虎虎它便不挠我了——你是不是教它，狮狮这个名字只有你可以叫？”

罗逸挠挠头。她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猫绝对比女人还难琢磨。

第43节：动物按摩师(9)

他们往回走，并开始吃已经凉了的比萨，嘴巴里塞得鼓鼓的，谁都没有再说话。回到店里，宋晓伟把狮狮拎出来递给罗逸，“看样子已经完全好了。”他说，但是语气并不高兴，医生不是应该为治好了病而骄傲的吗？即使病人只是一只猫。

罗逸抱着笼子，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过了几秒钟，宋晓伟问：“那你以后还会不会来？”

这句话的目的太过明显，以至于刚一说出口，两个人的耳根都同时发热起来，虽然有点冲动，但事已至此，宋晓伟便安静地等着答案，而罗逸却前所未有地慌张起来。

拒之不舍。

也仅仅是拒之不舍而已，这么温柔又略带可爱的男人谁会忍心拒绝呢？罗逸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竟然还会有可以选择的机会。可是，赵雷和宋晓伟之间，她的天平完全处于一个摇摆不定的状态，她想选赵雷，可是赵雷选的是梁婧。

其实是贪心和自私两种心理在作斗争。

“当然会了！”最后，罗逸装作很大方地说，“当我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当然第一个想到你。”这话听起来好像在给人希望，但其实等同于——“你可以做我的头号备胎”。

宋晓伟又怎会听不懂。当罗逸转身离去的时候，他笑得很勉强，这多少让罗逸于心不忍，心情沉重，然而，回到公司以后看到赵雷，她便又什么都忘了。

赵雷刚刚和梁婧通完电话，她约他吃晚饭，赵雷猜想，又是和卢卡斯之间出了什么问题。也许不能说是出了问题，因为问题从一开始就存在，只不过是何时爆发不知道而已。一爆发就来找他，这显得赵雷的位置相当的憋屈，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仍乐于担当此任。

梁婧比他先到，并且似乎已经等了很久，面前的烟灰缸里堆了十来个烟头。平时她都是要迟到半小时左右的。

赵雷脱下外套。“怎么了？”他关切地问。

梁婧倒也直接：“他要回马来西亚给他老婆过生日。”说着把烟屁股摁灭了，又抽出一支点上。

第44节：动物按摩师(10)

赵雷安慰道："生日嘛……每个人都是要过的，你别这么在意。"

"就是说，就一个破生日有必要特意回去吗！"梁婧有些失控地喊道。而后又压低了嗓子，"他就是舍不得她，不然，为什么不离婚？"

"你直到现在才知道这一点吗？"赵雷说。

梁婧无言以对。

过了一会儿，她摆出一副破罐子破摔的态度来："差不多该摊牌了。"

"你这是在打赌，如果他因此被老婆赶出家门，你就赢了，但反过来，他可能会离开中国。"赵雷保持着理性的分析。

"不赌怎么知道结果？"梁婧仿佛下定了决心似的，将目光转向窗外，不再看赵雷。赵雷暗自叹息，也不想再去阻止她，他同样也想要一个结果，她的输赢与他息息相关。

"他爱不爱你？"最后，赵雷问梁婧。

"爱。"梁婧露出了一丝笑容。

"你确定？"

"当然，否则我怎么敢赌？"

赵雷做了一次深呼吸。他秉着对自己喜欢的人负责的态度，说了他一直想说的最后一句话。

"假设，如果他的老婆知道了你的存在，便会立刻要求他回马来西亚，哪怕换了工作，从此再不可能回来。只是假设——也许，他早已知道这一点。阻止你摊牌，只是不想离开你。"

（六）

爱情是什么？究竟是那种抑制不住欢喜的心情，还是想要得到一个人的欲望？

罗逸渐渐地开始思考这个问题，自从那晚她又一次看见赵雷和梁婧的约会，她的心里就开始燃起了一点小火苗，她开始对那天中午婉

言拒绝宋晓伟略有悔意。她说不上来这股莫名的悔意是源于何处，怀疑是否自己太过于计较得失，对待感情的态度不够飞蛾扑火，所以才更加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于是，这思考的结果就是，她决定主动出击一次，如果不行，回头去找宋晓伟，也许还来得及。

罗逸这个决定作出得恰是时机，这个礼拜五便是赵雷的生日。不用表白，赵雷早已知晓她的心意，他又不是傻子。于是，她订了一个送货上门的生日蛋糕，并买了几本菜谱来研读，在礼拜五的早晨上班的时候，她问赵雷："你在国外念书的时候，是不是曾在餐馆打工？"

第45节：动物按摩师(11)

赵雷点点头，一脸疑问：“是啊，怎么？”

“那你会不会修烤箱？”罗逸又问。

“你连我会修烤箱都知道？”赵雷笑起来，“我打工的那家店很老了，烤箱用了几十年，三天两头坏，我还真的会修。你的烤箱坏了？”

“对！”

于是，赵雷答应当晚去罗逸家里帮她修烤箱。但是他又突然想起了什么：“等一下。”他说，“我好像曾和另一个朋友约好……我要先确认一下她是否会来找我。”

对此罗逸早有准备，他最希望能替他庆生的人当然是梁婧了，但她决定赌一赌，“那我等你的答复哦！”她说，并猜测梁婧今晚不会出现。但她并不会想到，那两个人同时也在赌，而她想要的结果，是被排在最后才能得到的。

下午的时候，赵雷对罗逸说：“我那个朋友的电话一直不通。”

“那……”

“下班去你家吧。”

“说定了！”罗逸高兴地说。这时，她的电话响起来，是宋晓伟打来的，从上一次把狮狮领走以后，他们就没有再见过面。

“今晚有时间吗？”宋晓伟问，“朋友送我两张电影票，我找不到人一起看。”

“对不起，今晚我约了别人……”罗逸于心不忍地回答。“别人”这两个字几乎说明了一切。挂掉电话之后，她突然有些难过，她想起上一次赵雷问她要不要去看电影，那时候赵雷是不是也曾被梁婧这样拒绝过？让喜欢你的人知道你喜欢上了其他人，这无疑是件残忍的事。她开始担心自己的残忍会遭到报应。

不知道这算不算报应？

六点零五分，罗逸和赵雷一起走出办公大楼，赵雷打了个电话，还是没通。

六点十分，宋晓伟站在按摩店门口抽烟，他在烟雾缭绕中隐约看到罗逸在转弯的路口出现，一个男人与她并肩走过。

六点二十五分，赵雷接到一个电话，他下了出租车，并朝相反的方向跑去。

七点四十分，罗逸回到家中，过了五分钟，快递员送来蛋糕，罗逸抱着蛋糕坐在沙发上发呆，她知道自己赌输了，但这个结局变得有点儿快，一时半会儿还接受不了。她不自觉地去想赵雷和梁婧的约会，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也许梁婧已经回心转意离开了那个已婚男人，投向赵雷的怀抱了。那没有悬念，赵雷一定会一把抱住不放的。越想越觉得自己没希望，顺手就把蛋糕打开，切了一块吃了。

第46节：动物按摩师(12)

八点十五分开始，她觉得想够赵雷了。

同样是八点十五分开始，她记起了宋晓伟，刚好这时狮狮跑过来在她的大腿上挠了一下，转身跑了。她看着狮狮肥胖而矫健的背影便想起了他，她今天的拒绝伤害了他，就像赵雷伤害了她一样，她不再想赵雷了，那宋晓伟是不是也不再想她了？

（七）

赵雷赶到梁婧的住处。她和卢卡斯在这里同居，准确地说，曾经在这里同居，因为卢卡斯刚走不久，他把所有需要的东西都带走了，除了梁婧——他确实爱她，可是不能带走她。

“他不会回来了吧？”梁婧泪眼蒙地问赵雷。

赵雷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很明显，她也赌输了。那么赢家是谁？他赵雷吗？他忽然觉得心中并无预期般那样欢畅。他陪了她一阵子，却渐渐觉得眼前这个女人很陌生，她的头发没有乱，妆也没有被眼泪弄花，甚至连表情都还没有表现出崩溃；她还是她，但就是不一样了。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化的？也许是挑中那双羊皮手套的时候，也许是拒绝和他看电影的时候，也许是第五次按掉他电话的时候。也许是许多的细节才够造成这样的结果，但无论如何，他的心已经回不去了。

“能留下来陪我吗？”梁婧凄凄地请求。

“今天是什么日子？”赵雷问她。

“什么日子？”她皱着眉头想了几秒钟，“我不知道，总之，不是什么好日子。”

赵雷笑笑。“一个人保重。”临走前，他用力地抱了抱她，并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走到能打到车的马路上时，已经十点二十五分，赵雷掏出手机给罗逸打电话。“我现在去你家……修烤箱，还来得及吗？”他试探着

问，他并不知道那个姑娘替他点了几根蜡烛吃了几块蛋糕，掉了几滴眼泪做了几个梦，他只是好不容易将过去整理完毕，想要专心地和她见面了。

然而，“我现在不在家里，”罗逸对他说，“在公司附近呢！”

“你去公司了？”赵雷不解。

“没有啊！”罗逸欢快地回答。

第47节：动物按摩师(13)

“那这么晚出去做什么？要不要我过来找你？”赵雷又问。

罗逸说：“不用了，你早点休息吧。对了，生日快乐！”

赵雷默默地将手机收起。他想，这个生日真不快乐。只不过是隔了几个小时，怎么什么都变了？

这时，罗逸正抱着狮狮站在马路对面，深情地望着树阴里闪烁的那块按摩店招牌。她已到过店里，值班的服务生看见她就一脸的不高兴。“宋医师早就走了！”她没好气地说。

“去看电影了？”罗逸厚着脸皮问。

“谁告诉你的？”服务生说，“别自作聪明了。”

“那我明天再来。”罗逸说。

服务生叫住她：“你再也见不到宋医师了，他换了工作，明天不会来了。”

“怎么会？”罗逸愣住。

“今晚大家给他开送别会——还得多谢你拒绝了他，不然，大家连和他说再见的机会都没有。之前他很喜欢你，你到底知不知道？”

（八）

连说再见的机会都没有。罗逸抱着狮狮，目光渐渐沉下去，她想，他下午约我是不是就是为了说再见？

第一次见到宋晓伟，就是在她现在站着的这个台阶上，看到他穿着白大褂从对面的按摩店里边走出来，蹑手蹑脚地脱了手套，一副预备要好好透透气的样子。那个时候就立刻喜欢上他了吧？怎么这么晚才发现呢？还不如和狮狮调换了身份，哪怕真的扭伤了腰，只要能感受到他双手的抚慰，也就不会将事情拖延至此，做什么都来不及了。

第48节：落荒而逃(1)

落荒而逃

文/陈龙 图/Stokis

陈龙

柯艾签约作者

第一届“文学之新”新人选拔赛四强选手

代表作：《杉》

【砂图】

我倚着车窗，将窗帘隔在车身与脸之间来御寒。耳廓回响着火车与铁轨有节律的撞击声，我感受到它由急到缓又由缓到急的微妙变化。窗外有各种不同形状的灯光，在眼前晕开。随后这些灯光逐渐消失，眼前只剩深邃的黑色。

或许是太晚，许多人家都已经关灯，各自躺在床上。可能是疲惫，倒头就睡下了，又或者心事重重，纠结于白天所发生的一切。火车上的灯光连续高频率地闪动着，我盯着车窗上反射出的自己，直到眼睛开始酸痛，才闭上了眼。

再次睁开眼时，光线忽然暗了一些，转头时看到一个中年男人站在一旁。短发，黑框眼镜，布满大部分脸的黑色虬须。他有礼貌地问是否可以坐在我旁边。我移开行李，他转身坐下。随后他坐在一旁对我说想看看我脖颈间的玉，然后伸过手来。我下意识闪躲了一下之后抓住挂玉的细绳，他微笑了片刻，捏着玉迎着光反复地看。

过了很久，他才停下手中的动作，把手背在脑后斜倚在椅背上。没有说话，像是教室里做数学题的学生在一段时间内的短暂间歇。片刻后他撇过头说，虽然是块假玉，值不了几个钱，但你戴着是很不错的，男生都适合戴玉。

然后他微笑，再转过头去，似要睡在这儿。

我低头抚着玉，脑海里闪过一个名字，一个小时前在火车站擦眼泪的那个女孩子，蓝珊。

【蓝珊】

蓝珊这个名字是我爸取的，也并非听起来多么特别的名字。但是我每次问起我爸的时候，他总说这名字对他和我母亲来说颇有深意。听说来自于他在高中和我妈同学时两个人都很喜欢的一首词。似乎那段时间还有很多其他的故事，他都没有多提。而问到我妈时，她总是笑，然后只说你爸那时很有一番才情。

渐渐意识到自己的名字便是这一段绵长爱情的见证，于是会暗自骄傲。再之后就有了不自觉地注意别人名字的习惯，会开始觉得名字其实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代号而已。总会不自觉地去想象那些名字代表了曾经的什么，或是寄托了将来的什么。

比如砂图。

砂图是插班生，高二的时候转到我们班里。我还记得那个下午刚上完第一节课，老师领他进了教室，然后在黑板上写好正楷的“砂图”。教室里的声浪荡开一圈后停了下来，随后老师等待他做自我介绍并跟大家打招呼。

他的头发剪得很短，瘦高的身材，还没有换上校服，穿着发白的灰色长裤。他衬衣的袖子很长，掩住了抱着一摞书的双手。

他支支吾吾没有说出一句话来，老师才开始说明了一下大致情况，随后他在最后一排找到空位坐下来。上完第二节课时我回头看到他仍埋头整理文件夹，不断掏出一张又一张的试卷，然后又陆陆续续地放回去。

第49节：落荒而逃(2)

后来的几天里，我发现他几乎没有和其他人说过话。或者应该说，其他人没有理会过他。我会觉得这样一个男孩子内心的某些东西吸引着我，而不明缘由地和他打起招呼来。不过现在看来，暂且能想出来的能够搪塞的理由，就是对他的名字有些许兴趣罢了。在我意料之内的是，他的确是从农村来的，从他第一天进教室的那身行头就能看出来。而出乎我意料的是，他的名字其实并不是砂图。他出生在国庆节那一天，不识字的父亲石谷山请别人取名，托人写好后拿去登记。而之后的之后，原本取好的“石少国”就变成了“砂图”，一直到现在。在户口簿上改名字的流程很复杂，就没有去改。

其实总有些事情，你明明觉得特别讽刺，但终究会有人存留于其中而相安无事。久而久之，便习惯于此，甚至成为其中的一部分。那便是生活。

砂图经常会给我讲他以前每天很早就去河边给牛割草，放在牛旁边要能供它吃上一天。他笑着告诉我牛特恶心，吃进去的草会吐出来再咀嚼。他也跟我说他每天回来都要喂鸡和鸭，每次回到家都能看到满屋的鸡鸭上蹿下跳。

逐渐开始了解他并且变得熟络，成为那种可以说话随意的朋友。有很多时候，他都会说，在这里，他只愿意和我说话。很多事情，他都只愿意和我说。比如，他觉得自己很多事情都不懂，所以也怕说出来会被笑话。还比如，石谷山在城里打工，即使同样是靠自己赚钱，他总有忌于这些，怕被看不起。于是，多数时候，在大家面前，他都选择了沉默。

我想，我们没有接受这个世界，是因为我们没有去适应它；而我们之所以没有去适应它，也是因为我们没有接受这个世界。这些总都是相互依存的道理。所以我一直觉得砂图是没有主动和大家敞开心扉交流而已。而后再这样想，便开始觉得自己这样有些不知好歹起来。

逐渐频繁地和砂图说话，而且放学后经常一起逛各式的小商店，到各处吃东西。

第50节：落荒而逃(3)

我记得每一次我向商店或快餐店老板付钱的时候，他的头都埋得很低。这些对我来说只占零花钱的一小部分，或许对他来说却是一个星期的开销。

他也强行付过几次钱，用硬板的动作掏出钱来。那些于我来说无足轻重的事情，却让我看到一个男孩子的真诚。有一次在快餐店一起吃完东西，他急忙抢过账单，随后马上掏出25元付了账。后来服务生有礼貌地跟他说那是75元时，他愣了一下，然后我就再也没有看到他的脸了，只见他通红的耳朵。

我安静地付了钱，同他一起默默地走出店门。

有很多次我们在街上逛完后才发现晚自习已经开始，然后一路小跑到教室门口。教室里自习的学生动作整齐地抬起头望向我们，我和砂图进去坐下后，他们才埋头继续学习，并换上完全不同于先前的表情翻动面前的书页，“啧啧”地摇头。

我承认我一直觉得砂图是很帅气的男孩子，内敛而腼腆。而且我也毫无保留地继承了俗套小说里女孩子的天性，去幻想过那些若即若离的男孩子能够一直和自己在一起，用年少的爱构造似乎无法企及的幸福。

即使存在所有这些，但我终究没有想过，那之后的一个下午，我赶走一群嬉皮笑脸地问我和砂图是什么关系的女生，随后竟看到砂图站在人群的最后。

他带着似乎排练过无数次的微笑，问我，是否可以成为男女朋友。

现在还能回想起他当时的样子，虽然过去了很久，仍然清晰得毫发毕现。他的头比较小，头发短到贴近头皮，形成很圆的形状。脸很瘦削，但勾画出好看的弧线。笑起来有两个椭圆的酒窝，腼腆而不张扬。有风的时候会看到他T恤贴到瘦高的躯干，线条柔和。

我能够想象出自己当时答应他是肯定而自然的。

他没有其他男生喜欢把手插进裤子口袋的习惯，而是右手握住左臂，而左臂自然下垂。随后和他一起的时候，在大街小巷来来往往的无数个下午，就这样不断看着身边这个男孩子，仿佛看到垂垂老矣后的无数个梦。

第51节：落荒而逃(4)

这样或那样的幻想与预测，具体表现为无数个在床上辗转难眠的夜晚，一遍又一遍在脑海回放他淡定的侧脸，在风里握住我的手，逐渐加强的力度像在暗示将永远不变的感情。

砂图渐渐能够习惯我在每次一起吃完饭后起身付钱，但面对光鲜亮丽的同学，来自农村的自己多少有些感到自卑的事情。比如之前他好不容易鼓起勇气和同学说话，刚操起方言说完第一句，只听见一个男生大声重复了一遍他的话，随即哄堂大笑。我一直告诉砂图那些都没关系，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况且，比起我们之间的一切，那些都是微不足道的。

我需要他变得自信起来，让他更能融进身边的人。而这些也并非因为他所反问的“我是不是给你丢脸了啊”。

我告诉他，我想你开心起来。逐渐开始给他买不同款式的衣服，随后是PSP，或者新款的背包。所有这些，只是希望他能融入周围的生活。

但是他似乎并非如我所想的那般卑微，不多时他已经能够沉浸其中了。甚至很多次都能看到他拿着PSP在同学面前炫耀。

而就在这之后我以为他能逐渐开心起来的时刻，就出了事。

不仅我给他买的PSP在学校后的黑巷被堵截时被一群流氓抢走，而且他还被揍了一顿。幸而他及时地把东西交出来，才没有造成更大的伤害。记得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倍感内疚。每次看到他膝盖上的伤，都有错觉认为那是我踢的。

后来一直在想，那些目的性这么强的学生，大概是砂图遵从我的命令在学校招摇的过程中引来的。这样看来，以后不能给砂图买贵重的东西，又或者，买贵重的东西给他后，别让他知道价格。

砂图其实是很孝顺的男孩子，这是我现在得出的结论。他很胆怯地问了我，可不可以请他父亲吃一顿饭。他告诉我石谷山所在的工地

这些天都没有再发放过盒饭了，而且在工地里几个月的工资也要到年底才能拿到。简而言之，石谷山吃饭没了着落，所以砂图背着他爸来找我，而且跟石谷山说有同学请他吃饭。

第52节：落荒而逃(5)

这对我来说显然是没有什么问题，而且这些天恰逢我爸有几个工程要接，妈妈就没有准备很多菜，多给了我些钱让我在外面吃午餐。我很快就答应了他，想起之前和我爸一起去建筑工地见过那些农民工吃的饭菜，的确是很倒胃口的伙食。那么，或许对我来说一顿普通的午餐，会是石谷山许久以来最丰盛的一顿饭。

石谷山专门穿着一件白衬衣来，明显是刚换好的衣服。他很爱笑，从刚进来一直到坐下来，不断重复着“不好意思，让你破费了”，我除了接应客套的“没什么”以外，没有能说更多。或许还可以说说我和砂图都在一个班里，平时关系不错，以及我们成绩也都还不错等等，但都没有说。

吃饭的过程中我们都很沉默，砂图没有吃什么，我也不是太饿。我一直在注意石谷山，每次夹菜都很拘谨，一小块一小块地移入碗中，和着米饭安静地送入嘴里。石谷山看上去似乎比一般同学的父亲年龄都要大些，头发斑白，但眉宇间也会有与砂图如出一辙的气质。

后来我想跟他说不要不好意思，多吃点，但总觉得这话有些许不好的地方，不适合我这样一个小辈说出来，便一直憋在心里直到他放下碗筷。

我特地到后面服务台去付完钱再回来，后来陪他们一起走出餐厅时，不小心看到石谷山回头看了一眼桌上剩下的菜，我开始觉得自己是何等的缺少先见之明。后来的几天也请石谷山和砂图一起吃过几次饭，而后的每次饭后我都不会忘记让服务生把还剩大半的菜打包好给石谷山。

最后一次在一起吃午餐时，石谷山笑盈盈地提着两只不断扑腾的公鸡硬要给我，说是砂图他母亲从乡里上城来了，带了很多家乡的东西过来。他把鸡边塞给我边说，这是纯种的农村本地鸡，比城里菜市场的那些鸡更有营养。见我愣着不接又说这鸡绑好了的，跑不了。旁

边霎时面如土色的砂图没有说话，讶异地看着他爸。之后石谷山说工地下午还有活儿干，随后出了餐厅。我提着鸡往家走，回头恰看到正在回家路上的砂图皱着眉头和他爸说着什么，然后他爸对着他笑，我也笑出了声。

第53节：落荒而逃(6)

下午砂图没有来学校，也不奇怪，母亲大老远从乡下过来，也应该好好聚聚的。下午回去的时候也就没有像往常和砂图一起回家时那样去用三十分钟才走完十分钟的路程。我妈也问我怎么今天放学这么早，然后说饭都没有煮熟，而鸡才刚刚下锅。回想起中午我提着被我介绍为“同学的爸爸送的礼物”的两只鸡回来的场景，简直哭笑不得。

我妈让我去我爸那儿看看他什么时候能够回来吃饭，而我用“一天学习下来疲劳至极”等理由几番推托后才终于肯去。我爸最近接的一个建筑工程在离家不远的工地上，因此只要在工地上问问工人就能找到我爸。可奇怪的是，这时大片的工地上一个人都没有看到。接着发现远处有一片嘈杂的声音，循声望去，是围好的一圈又一圈人群。走近时才看清这些都是工地的工人和经过的路人，七嘴八舌的议论声，以及人群中心惨烈的女人哭声。

出于好奇，我费了很大力气才挤过几层人墙，然后踮脚才勉强看到人群中心的景象。

那个女人头发散开，坐在地面上不断地哭喊。她的双手一遍又一遍地拍打地面，不间断吐字含糊的呼号，眼泪簌簌地往下掉。旁边的人试着把她抱起来，但她双腿不停地蹬弹，鞋子已经不知道丢到了哪里，一只在灰尘中踏得深黑的袜子也脱下一半，预备从脚上甩下来。下肢像是失去了骨骼的支撑，松垮地瘫坐在地上。

我开始逐渐将周围的议论声组成脉络清晰的信息，这个女人的丈夫在高空作业时不慎摔落，说是掉下来之后似乎没有什么伤，还能够继续工作。工友们都建议他去医院做个检查，但是老板坚持不发工资或救助金，并且让他继续工作，说是没有什么事。而这之后过了一个小时，他开始呕吐，再之后又吐出很多血来。这时候虽然给医院打了急救电话，但工人还是死在了去医院的路上。

医院确诊了这名工人是急性内出血，如果老板能够早点让他去医院，尽快做了手术，就不会有这些发生。

第54节：落荒而逃(7)

完全作为看客的我猛地发现，这里所说的老板，就是我爸。

我努力去想象自己的父亲和一个唯利是图与草菅人命的人，会存在的同与不同。

我开始下意识地记起，以前每次和父亲外出吃饭，在和那些职场同僚酒足饭饱后，看着满目狼藉的餐桌，会再多点几盘菜放在桌上让服务员来收走，而那些菜他们从来不吃。

也会有意识地寻找这样或那样的让我熟记的时刻。他说他将自己一大半的财产，换成了我脖颈间的玉。我还记得他在邻居家买玉时的情景，说要把这一切给他最疼爱的小公主。 那时邻居家的卖玉人也成了我最喜欢的叔叔，短发，黑框眼镜，布满大部分脸的黑色虬须。会经常去他家玩，聊得很投机，我甚至告诉了他我和砂图的一切事情。

这些似乎都能和我父亲联系起来的记忆，将我捆绑起来。各个脉络与线索将我不断束紧，直至无法呼吸。

当一切的突然发生是与自己密切相连的人相提并论时，我们都会不知所措。

比如，我转眼看到人群内围一旁毫无表情的砂图走近痛哭不止的女人，安慰她说，妈，别哭了。

我看到砂图手上未干的血迹黏着很多细小的灰尘，慢慢变黑。

第二天在学校，砂图告诉我他家出事了，大概马上就会转学。

我无法体会到他失去父亲时的感受，正如他无法知道，我知道我的父亲所做的一切时我的痛苦与自责。

昨晚吃饭的时候，我终于在沉默良久后开口问父亲为什么没有在之前就给工人发工资上医院。我记得我听到他说出“为了不让其他工人跟着起哄发工资”的理由时，全部的愤怒激起我掀倒了满桌的菜。而后看到散落眼前的，是石谷山白天傻笑着塞给我的那两只鸡做的菜。我再一次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泪流满面。自己从没有在家里发过这么

大的脾气，而父母也开始了第一次严厉责骂。耳畔不断是妈妈的“这孩子越来越不懂事了”，以及父亲在一旁声色俱变地大骂我不知趣。

第55节：落荒而逃(8)

我想过是否可以把自己的玉换成钱，再和砂图一起去他的家乡上学。但毕竟，我还是无法完全割舍这个家庭，不管它已经扭曲成一种怎样的感情。我问砂图可否留下来，因为我知道我的玉如果拿去换钱是可以供他上完高中甚至大学的。我告诉他，如果能留下来，我们可以一起读书，然后考入同一所大学，之后在同一个城市工作，我将这一切都勾画明晰，如已成功扎纸连线的风筝，我等他放进苍穹。

一切宛如最初遇见他的时候，无数的憧憬与期待。

他买的火车票在三天之后，我在想自己是否能够在这些天里让他暂时不要沉浸在悲痛里，而是最大限度地回想起我们的感情，然后留下来。也许我们就会一直在一起，也许他就在三天之后永远离开。一直觉得，前者意味的是能够持续发光发热的爱情，而后者，也许就意味着再也不可能经过时间洗礼而以相爱的姿态见面。

或者简单地说，再也没有机会见面。

【砂图】

在我九岁的时候，父亲每天晚上都会带我去村外小镇里的戏院看戏。一路上我都坐在他肩膀上，听他说月光下路上黑色部分是可以走的地面，而白色部分就是水坑。戏院里没有椅子，都是站着看，我在父亲的肩膀上是人群中最高的，也就看得最清楚。戏台上唱的是湖南的花鼓戏，有很多平述的对白，所以大都能听懂。后来渐渐会幻想台上截然不同的那个世界，所发生的人间冷暖。我开始喜欢上一个旦角，总是满脸愁容，多数时候她都扮演苦命的女孩子，处处惹人怜惜。有一次的戏颇为动人，情到深处，年幼的我也不由自主地流下泪。抹去眼泪后我低头对父亲说想去后台看看那个旦角。去的时候她们都在卸妆，所有人的头冠都取了下来，正忙着擦去脸上的油彩。我看到她时她正和其他几个旦角有一搭没一搭地聊晚上去哪个舞厅跳舞，并表示今天晚上找了几个男人来陪姐妹们。“你谁啊你，死不要脸

的，还拖家带口的来看老娘换衣服是不？”那个女人的目光扎准我们。我原本以为会柔情似水的那个女人，操着与戏中完全不同的口气把我们父子往外轰。父亲一直没有说话，而且不卑不亢地从里面退了出来，以后再也没有带我去看过戏。本以为一切都能按照自己期待的那种形式发展，本以为一切都能以自己设想的那种形式存在。遇见蓝珊时就将她在我内心以很高的层次定格下来，用一个普通而简单的比喻来形容便是“明天太阳总会升起来”当中的“太阳”，也是我一切希望的最后一道防线。每次挫败后，都会期待她在旁边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年少而不成熟的内心，接受本来就势若千钧的爱情，难免会难以驾驭。况且我们都被安排在这样风驰电掣的环境里驰骋，是和自己心志的一场战争，利刃是别人，也是自己。很久以前被蓝珊带出校外上网的无数经历中，能被我记住的细节便是坐在一起各自用电脑看各自喜欢的电影。往往在我为动人的电影情节湿润眼眶时，却发现旁边的她盯着屏幕捂着嘴拼命忍着笑；而往往自己随着电影爆笑不已时，却感到手被用力握紧，转头时看到她泪流满面。我们实实在在的生活里，都因为太过年轻，而无法洞察到对方的内心。即使能够发现，也无法在无数个细枝末节处与所谓的深爱的人共享甘甜并同纾苦难。恰如我告诉蓝珊我父亲在工地出事故去世的消息时，她没有丝毫的悲哀哪怕讶异的表情，只是默不做声地走开。而再次碰面，她所关心的却与填满我内心的一切毫无关系。不断憧憬的爱始终还没有达到期待的程度，互通冷暖，相知到无微不至。

我爸去世后的第一天，蓝珊问我是否还一直在意她。我说会的，我觉得在我心里那些以淡黄色氛围展开的每一帧剪影，都是可以裱在相框里挂起来的。第二天，她送我一块玉。第三天，也就是今天，她不断地哭，然后问我是不是会一直留在这里。我从来没有见她流过这么多泪。小的时候老师总爱考我“落荒而逃”这个词语的大致意思，每次都没有回答上来，所以印象颇为深刻。后来才知道，它指的是军队吃了败仗，抛开大路，向小路逃走。而对于我，父亲的离去我称它是

敌军猛的一记炮火，而和蓝珊感情的维系便是荒原荆棘割出的无数道伤口，至于败笔，则是太过年轻的自己。不断有细丝的雨点打在脸上，像针扎般疼痛。额上的汗珠逐渐被蒸干，我弱势的呼吸在车窗旁卷过的强大气流里被湮没，甩在很远的身后。

没有比这更畅快的逃亡了。

第56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

那年夏天的宁静

文/项斯微 图/Stokis

项斯微

柯艾签约作者

已上市作品：《不许时光倒流》

——两个人互相喜欢，但是却没有在一起。这也是常有的事。如果发生，那就平静接受好了。你也不要太难过了。

——神经病……

在梅莱斯商场看见小武的时候，我有点儿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从侧面包抄过去，以levi"s的专柜作掩护，细细地打量他。

他比以前瘦了很多，由原本我喜欢的高壮型，变成了纤细的瘦子。打扮还是和以前没两样，黑色的裤子，晴天蓝的外套，天蝎座呀没办法，“低调的华丽，懂么？”他以前常常这么说。小武的脖子上还挂着那条他钟爱的十字架项链。正因为如此，我以前的重口味萝莉穿衣风几乎每天都要受到他恶毒的攻击，嫌弃我带不出手。

但他还是给我也买过一个十字架项链，当年衬在我重重的蕾丝边衣服内，显得完全不搭。

想到这里，我把项链往领子里塞了塞，我如今已经开始穿小V领，应该变成他喜欢的类型，想到这个我挺了挺胸。

第57节：那年夏天的宁静(2)

但两年不见，他变瘦了，我却独自在胖的世界里徘徊，这一点深深地刺激了我，不由得使我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我正准备冲过去像以往一样咬他的肩膀，就突然看见他身边转出个又白又瘦的女孩子。

那一股小宇宙，嘭地一下消失了。

我站在501牛仔裤旁边，用手使劲去揉搓那个标牌，引起了店员小姐的注意。我只好假装说我想试一下这条牛仔裤，尽管我压低了音量，但是小武还是敏锐地朝我这边看来。

我不敢抬头。

两年了，两年的时间可以改变一个人很多，但是在小武面前，我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好多岁。

“小琼，是你吗？”该来的还是要来，不出30秒钟，小武就笑嘻嘻地转到了我的面前，接着说，“你的声音还是一点儿没变，那么粗，全商场那么多人说话，我还是一听就听出来了。”

靠，还是那样不留情面，我原本想没风度地甩手走人，因为这和我两年间预设过的无数次重逢都完全不一样。因为我一直都幻想着自己美艳动人高贵无比地和每一位前男友相遇。虽然朋友尤溪总说我这是在白日做梦，因为我总是又懒又胖。

“今天出门的时候不应该嫌逛商场脚疼就穿平底鞋的……”此刻我心中暗暗叫苦。但是一看到小武身边那个白瘦子，尤其是他们牵在一起的手，我立刻挺直了腰板，笑盈盈地说：“你当年不是说我的声音像周迅吗？怪不得一下就认出了我。”

“咦，我怎么记得我说的是那英大姐……来，叫姐姐。”小武拉过身边的女孩子指了指我。那女孩子漫不经心地笑着，笑容有点熟悉，但是也乖乖听话，“姐姐。”

我顿时火冒三丈，差点把501丢到他们头上，忍不住愤愤地说：“不好意思，我是独生子女。而且大家都是平辈，这又不是韩国，不必客气。”他总是能轻易就使我风度尽失，怒气冲冲。但事后回想好像又充满活力，从死气沉沉的人间复活。

小武似乎是故意激怒我的，“盈盈是90后，叫你姐姐都不错了。”

第58节：那年夏天的宁静(3)

我觉得我再也没有办法学习那些该死的女性杂志，保持那该死的女性风度了。我决定走人，回家敷面膜，然后把这一天忘记。前男友又怎么样，初恋情人又如何，第一次的对象就可以看死我一辈子么？我觉得小武一定是把我们在学校里骑自行车那些过去都忘记了。只有我一个人记得“那年夏天，宁静的海”，他对着我的帐篷唱了20遍《宁夏》，还说想要和我一起穿着沙滩鞋手牵手走在沙滩上，陪我吃西瓜过每一个夏天。

我说声“再见”，放下牛仔裤，转身就走。小姐很不耐烦地把裤子拿过去挂起来。小武从后面追上来，说：“小琼，我快要死了，你没听说么？”

我怔住。我回头看他，盈盈落在他身后默默注视着我们，小武还是保持着他一贯的笑脸，但他明显知道这话对我的杀伤力。

“那个我说，我得病了。这都没有听说，太落伍了吧。”小武依旧笑嘻嘻的，以至于我怀疑我听错了。“原本打算不告诉你默默死去的，到时候你听说了吓一大跳，表情一定很好玩。可惜我看不到了。不过没想到今天在这里看到你，好像不告诉你有点对不起你似的。”

他说话时无比自然，好像是在谈论隔壁的一条狗要去洗澡美容或者是今天天气晴朗。

“小武，你正经点儿行不行？我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被你骗的无知少女了。我现在是思想成熟的独立女性了。”我咬咬下嘴唇，这是我紧张时的一贯表现。

“独立女性，要看我的报告么？”

“好！”我高声回答道。我那如小武所说粗哑的嗓音这次几乎惊倒了身边所有的人，不少顾客都停下手中翻看衣服的热情望着我，以为有什么好戏可看。没有谁看出我外表下的暗潮汹涌，因为我知道，小武说的一定是真的，是千真万确的。在我们一起度过的七年时间里，

有一点是我一直骄傲的，就是小武从未对我撒过谎，哪怕劈腿也是直白承认。

但那一刻我却深深希望两年时间可以改变一个人，希望他不再对我如以往般诚实。虽然我已经不爱他了，虽然我确实在心里默默诅咒过他出门被车撞死，吃鸡蛋被蛋黄噎死。但是我真的从未希望过他病死。

第59节：那年夏天的宁静(4)

“那去我家吧。”小武指了指门外，又回头说，“盈盈，你先回去，我和这位大姐有点儿事，下午再来接你。”盈盈无所谓地点点头，走向了zara。我听到大姐这样惊悚的称呼却并没有生气，小武似乎很不满意。他示意我跟着他往停车场走去。

他果然不骑自行车了，他现在的坐驾是一辆蓝色的吉普车，型号牌子我不懂，但蓝色果然是小武最喜欢的颜色。

一路无话，但走在老路上，我心澎湃。

小武家依旧住在那条老巷子里，小区是80年代建立的，几乎和我们年纪一样大了。上楼梯转弯时他习惯性地拉了一下我的手，走入正道后又立刻放开。

七年来，每次走过这个拐弯，他都会拉住我，有时候还会拉我入怀中深深吻我。那些吻在那些年间真把我弄得五迷三道，所以我随即心里一动。

楼梯里还是熟悉的味儿，一点儿老房子的味道混合着洗衣粉味。时间一下子缩短了距离。我仿佛也闻到了小武身上那股与生俱来的牛奶味。

我和小武曾经都同意气味才是记忆最好的礼物，比如我每次闻到煤球味都会想起自己的童年。童年里我妈妈医院病房外有个锅炉房，我总爱在煤堆上玩耍。小武则说，每次只要他抽烟就会想到我，因为我身上一直有股挥之不去的烟味。当时我还为自己的体味是烟味而抓狂不已。但小武每次都安慰我说：“这样太划算了，如果不在一起时，我会因为抽烟而常常想起你，但你只有吃早饭时才会想起我。”

那么，这两年间，不知道小武到底抽掉了多少支烟?

回想起来，和他在一起的日子，那真是快乐的七年。我原本以为，自己一辈子也就这样了，和同一个男人。但是没想到小武不甘心如此，我们终究还是分了手。

“怎么了，在想我吗？”我神游过后，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小武家的沙发上，他凑过脸来凝神望着我说，“我就知道嘛，你一直还在爱我。”

“去死吧。”我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然后很后悔。

第60节：那年夏天的宁静(5)

但小武看上去并不在意。为了舒缓气氛，我站起来在小武的屋子里四处乱转，细心打量。很快就在他家阳台上发现了一个瑰宝。

简直就是意外的礼物。

我立刻哈哈大笑起来，几乎笑弯了腰。小武闻声奔过来看，发现我正对着他的一条横条内裤大笑不已，立刻脸色转青。尤溪一向说我是传说中的哪壶不开提哪壶女王，我没有辜负这个称号。我一边大笑一边断断续续地说："小武……你……哈哈……真恶心。你就是那种传说中外衣比内衣高五个档次的男人，还在穿我给你买的内裤，这内裤……至少有三年历史了吧，哈哈哈。真耐用。"

内裤是我当年在学校后门的小摊上买的，十元三条，千真万确。后面还绣着劣质的小新图案，小新那时候正红，而如今，小新的漫画都已经终结了……想到这里，我有点儿悲从中来，但笑意还是不能停止。

小武被我笑得恼羞成怒，一把拉下内裤，说："当年和你分手就是对的！像你这样的女人，完全不可能优雅可爱并且为男人着想。"

我自知找到了小武的死穴，毫不生气地乘胜追击，"小武，难不成，你还在爱我？哈哈哈，我好感动啊。"

"是啊，你这个白痴。"他转入内室。背影很沉默。

我没想到他会如此回答，一时间傻掉。心怦怦跳了起来。一股淡淡的牛奶味飘了过来，我想起了我疯狂地爱着小武的那些日子，为了他给别的女生发了短信就在大街上踢他。然后自顾自地分手，躲了三个月疗伤。和小武分手一年后我才开始交往新的男朋友，但从此后游刃有余，再不那么投入。

"骗你的。"走入房间，小武冷不丁地来了这么一句，"我怎么可能还在爱你呢？"

"我知道。"

气氛一时间沉默起来。我坐了20分钟后，匆匆告辞，因为期间盈盈打了个电话问小武“办完事没有？”我不想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但走出了三条大街才想起来，小武根本没有给我看他的病情报告。

第61节：那年夏天的宁静(6)

不过我知道，我和小武，这就算是又联系上了。我们在夏天相爱，在另一个夏天分手，如今又在夏天重逢。这大概是天意，我归顺就是了。

从那天以后，小武隔三差五开始给我打电话。我们这对初恋情人，就好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样，竟然也相知相熟了起来。我以前从未想过我和小武还会有这样一天，甚至坐下来讨论过去的恋情也毫不尴尬。只不过，他没有再提他的病，我也没问。

两年了，我们的号码都没有变过。

只是过去这两年间，谁都没有勇气给对方打电话。现在开了一个好头，我去超市买东西，偶尔也会叫小武载我一程。

“所以那天，你是故意来找我的咯，故意来告诉我你的病情？”在车上，我像随口想起那样对小武突然袭击，其实这个问题我想问已经很久了。

我们的车略微往左偏了一下，小武重新扶好方向盘，骂道：“你神经病啊，茫茫人海我怎么找啊？”

“两个人互相喜欢，但是却没有在一起。这也是常有的事。如果发生，那就平静接受好了。你也不要太难过了。”我试图用我这两年总结出的理论安慰他。

“神经病……”他如此回答，就再不做声。

我很高兴，小武并没有否认，他只是继续开车。但车速明显比之前快。

我更高兴，我和他之间达到了如此坦诚的地步，像自由飞翔的灵魂。

“你说，我是不是你的灵魂伴侣啊？”在一起不久后，我曾经问过小武这个问题，那年我17岁吧。

“当然，而且我们不仅是灵魂伴侣，也是肉体伴侣，哈哈哈。”我记得他是这么回答的。

其实我还深深记得。我原以为，我都从容不迫地忘记了呢。

“不过话说你年纪大了一点儿之后，好像有点儿变了。怎么说，好像变得从容了，对什么事情都比较宽容，不像以前那么紧绷绷的了。”小武故意不看我说。

“从容？”一时间我有点儿沾沾自喜起来，这应该是表扬吧。

但我的疑心病发作，还是问：“等等，你不是说我的皮肤不够紧绷吧？”

第62节：那年夏天的宁静(7)

“哎，原来你还是没变。我以为你已经不像以前那种，一刺就马上跳起来了呢。”

“是啊。”我有点难过地低下头，“这也是在你面前，好像一下子就年轻了。”说真的，无论是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里，我已经被这万恶的社会磨去了棱角，对什么都低头，对什么都无所谓。这大概就是时间的力量。每个人都会渐渐失去自己的青春期，变得从容不迫，但是好像又少了点儿什么。

“但是小武，你好像是不老的？好像还是和17岁的你一样。”这句话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因为小武发出了一连串重重的咳嗽声。我小心地拍着他的肩膀，细细打量他的侧面，真的是一点时间的痕迹都没有。他还是那样的青春，那样的漫不经心又不顾一切，那样的夺人心魄，偶尔说出一两句让我难忘的话。这些话支离破碎地夹杂在他恶毒的言语中，但我听得懂。

我一直都听得懂。

只有偶尔的咳嗽声在提醒我，小武已经不是那个年轻的他了。我很担心小武的身体，但是又没有权利关心。

小武，终归不是我的小武了。

因此，这段时间以来，我常常在半夜醒来，想到小武，想到他的病，就辗转到无法入眠。我已经很久没梦到小武了，但最近，有一次做梦，我梦到他带我回到小时候家里住的老房子。那房子已经住着别的人家了，但我执意想看。小武就带着我爬墙，从二楼的窗户里翻进去。房子里被那家人布置得很漂亮、很温馨，我们就坐在那里喝茶。

醒来之后，我号啕大哭起来。这也是唯一一次在和小武重逢后，我掉了眼泪。哪怕是偶尔想起他快要死了这件事情，我都没有哭过；哪怕不小心看到他和盈盈相亲相爱，我也不难过。但就是那一天，做梦醒来，我大哭了一场。

因为醒来后我想起，实际上，那个老房子早已经拆了。那块记忆也随之散去。

我把这个梦告诉了小武，他苦笑了一声说：“我不会陪你爬墙的。就像我以前忘了带你去周庄旅行，没给你买生日礼物，又或者忘记帮你照顾你的仙人球一样。我这个人，从来就不值得被期待。你要记得我对你坏的地方。”说完这句话，那天他连饭都没吃就走了。我想，也许我不该和前男友走这么近，走得太近，难免会泄露心事。

第63节：那年夏天的宁静(8)

而小武，竟然一眼就看穿了。

从再次遇上以来，小武就兴致勃勃地想要计划和我一起去旅行。“不是为了实现你以前的愿望，我才没那么老土。但是，总要有个好点儿的告别仪式吧。”他提起自己的病总是无所谓，完全不考虑其他人的感受。

“去海边露营吧。”我和小武最终决定如此。应该说是他最终决定如此，“你看过《蓝色生死恋》吗？女主角最后死在海边，男主角背她回去，挺美的。我看你的身材比较壮实，背我回去应该没问题。”

“好。”

“咦，不好玩，你都不生气。”

我怎么生气呢，“好吧，我生气，说我壮实，你去死吧。”

说完我就后悔了。小武的脸一瞬间变得苍白，但他很快高兴起来。“你果然还是不善言辞啊。不过我就喜欢你这样。你知道她们，什么都不敢在我面前说。”

上海的海还是和以前一样，非常难看。泥泞的岸边，几乎没有落脚的地方。小武找了个离岸较远的地方，扎起了帐篷，看着他忙进忙出的身影，我也没有一点儿帮忙的样子，只坐在一边抽烟。前几天盈盈给我打电话说，“姐姐（真该死的称呼），小武差不多就这段时间了，我……见着血了。他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我听到她在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哽咽，但是也镇定自若。

不愧是小武交往的女孩子。我暗自抬高了自己的身价。

在海边，我注意到，小武只搭了一个帐篷。

我没去理论，二话不说地钻进去找了个舒服的位置躺下，过一会儿小武也进来了。我原本以为会发生什么，也作好了准备，结果我们却一起安静地睡去了。

转醒的时候，已经是夜里了。小武不在帐篷里，我拉开帘子，发现他坐在门口抽烟，见我醒来，他指指天上说：“看，星星。”

因为近视眼的缘故，我抬头只看见漆黑的夜。

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小武递给我一支烟，然后开口说话：“你这个女人，也真是硬朗得很。”

我笑笑。他接着说：“听见初恋情人要死了，完全不难过。话说到现在我们也遇见一个月了吧，夏天都快要过去了，你也一点儿表示没有，真不好玩。”

第64节：那年夏天的宁静(9)

“别难过，我最青涩的青春期，不都给你了么？”

“那倒也是。”

“是啊，我20岁生日那天，被装成无家可归的中学生的骗子骗走50元钱，哭哭啼啼地来找你。这种事，也只有你一个人见识过。现在哪里还能有骗子骗得了我啊！”

“哈哈，是啊，那时候你多纯啊。那骗子还写了字条给你，说保证还。我回去百度一查，发现他是个超级有名的骗子，专门针对女大学生作案。”

不光被骗子骗这样的秘密献给了小武，我不洗脸不刷牙在家里连打三天游戏的丑样，也只有小武才看到过。现在再交往新的男朋友，哪会这么不注意啊。

“话说你现在还是洗头常常只洗刘海儿就出门吗？”小武问我。

“靠，这事你也记得。每天早上都起来洗头太麻烦了啊，可是头发又很油……”

“那就是现在还是如此咯？小琼我真是太佩服你了。”

“靠，这样想想，老娘太吃亏了，什么秘密你都知道，什么丑样都给你看了。你说，你有没有给过我啥？”我陷入深思，“妈妈的，第一次不是给我的！那么有经验，也肯定不是给我的。”我开始自说自话起来，顺便掐灭手中的烟，“分手以后，你肯定也没有大哭三天三夜。”我陷入了回忆中……

“其实我也是有东西给你的。”小武突然打断了我的话，看上去很严肃。就是他的这个样子，会让我肃然起敬。

我有点激动。等着他开口。

“你教我的，我才第一次迷上了打折商品。认识你之前，我从来不买打折的，你每天都在那里存储优惠券、关注各种打折信息，没有优惠券坚决不吃肯德基。后来这个毛病害我在历任女友面前都丢尽了

脸，但是又忍不住不用啊！都怪你，还常常因小失大，我一个大帅哥，还要为了一点儿小样和专柜小姐磨蹭……不过后来我泡到了星巴克店员，话说回来也是归功于那一年的集点啊……”小武陷入了美美的沉思中，“对了，最近淘宝也可以集点了你知道不？”

第65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0)

我差点被气晕过去。但是帐篷外的夜色变得温柔起来。小武身上阵阵好闻的牛奶味飘过来，混合着我的烟味，我有点昏昏欲睡，但是又觉得宁静满足。小武，小武，随便说点什么都好。我在心里默默地说道：随便说点什么都好，只要这样的时刻。

但我突然想起了一件关键的事，不由得跳了起来，“小武，我还记得你欠我一个LV的包包呢，你说发了年终奖就给我买。后来……”后来，没等到他拿到第一年的年终奖，我们就分手了。我记得那是个老花皮的包，我激动地去店里默默用眼睛选购了好几次，差点儿被小姐撵出来。但当年小武还大骂我俗气，说我要是背这种满街的包包就和我分手。没想到，他刚答应给我买之后不久，我们就分手了。

“其实我买了。”他托起自己微微有点鼓起的腮帮子，眼睛看着远方的海面。

“啊？真的？”那一刻我有点热泪盈眶，又有点自持。小武也是会做这么感人的事情的？一时间我们有点尴尬。小武用脚尖去拨弄地上的沙子，我才注意到他的夹脚拖鞋也是名牌，但是被他磨得很烂，因为他曾说过“不要做名牌的奴隶，东西就是用的”。

“但是话说，那个包包现在在哪里呢？”我突然清醒了过来。

“后来，被你的继任拿走了。”

“啊！你去死！”那场后来我回忆起来，觉得灵魂就要交会的谈话，就因俗气的物质的理由而结束了。我当时觉得如果我们一直这样说下去，说不定真能说到天荒地老。

但有些东西，就是突然消失的。

第二天早上，我先醒来，看表已经11点了。小武还在睡。

我用力去推小武，却怎么推也推不醒。冷汗从我身上冒了出来，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该去学着电影里的模样，去试探他的呼吸。

“小武，”我轻声呼唤着，“小武，我知道你是骗我的，快点醒来好不好？”

小武依旧纹丝不动。我眼泪发干，眼看着就要昏过去。但却眼尖地瞥到小武的睫毛在微微颤动，“靠，你在笑！”

第66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1)

“这样一点儿也不好玩。”小武慢慢转过来，“你真是钢铁做的女人！”

“你就想看我哭么？那我哭给你看好了，55555。”我用力拍打他的肩膀，但一时间放宽了心。

“不是的。”小武突然低下头，又抬起头，“我就是想让你习惯没有我的日子。”他的样子看上去又寂寞又悲惨，白色tee也被睡得皱皱巴巴的。

我怔住，泪水终于忍不住要落下，“不会习惯的。”

“会的。”他坚定地说。

过了一会儿，小武又说，“渴死了，我去买点水。”

我心中暗暗害怕，微微绷了下嘴角，但还是说：“商店离这儿好远，你腿脚给我快点儿。”

小武对着我若有所思地笑着，“要习惯，知道吗？”

我“嗯”了一声。“可是也用不着费心训练我吧。”

他没接我的话，走了。我还是忍不住说：“快点儿回来啊！这帐篷我拆不了的。”他往身后做了个手势，示意我，他知道了。

望着小武的背影，我好想好想哭。但是我想，若是他看到了，一定会说：“白痴，你给我哭丧啊！”之类一点儿也不吉利的话。但是我真的好怕他就此一去不复返，我害怕每个离别都是永别。

尤其在他希望我习惯如此之后。

但他竟然很快回来，说：“我来拆帐篷吧，笨女人。”

露营就这样结束了。小武没有开他的吉普车，他先把帐篷丢在了朋友家，然后陪我坐地铁回家。我们上车的那站人多拥挤，我好不容易挤了个位置进去，还得靠小武用手推。随即他也挤了上来。

“夏天就要这样结束了吧。”小武没来由地说道。其实夏天早就结束了。

列车关门的警报开始滴滴一声声响起来，站在我身边的小武捏了捏我的脸颊。我刚想发作，怪他破坏了我美好的妆容，就看见小武甜甜地对我笑着说：“这次是真的了。”

他一下子跳出车厢，转身站在月台上。列车门应声合住，就在关门的一瞬间，他用非常非常快的语气说道：“有件事情一直没告诉你，第一次喜欢上一个人的感觉，我的也都给你了。要是你过得不好，我要踢你屁股的！再见。”

第67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2)

他笑着对我挥了挥手，隔着玻璃凝望着我的眼睛，还对我坏笑。

列车毫不留情地开了。我望着窗外的一片漆黑，被小武这轻描淡写的两三句话给击中，虽然周围人潮汹涌，但是我好像独自一人置身在这世界中，不断飘升。我甚至不敢肯定，那样骄傲的小武是不是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他说得实在是太快了，快得我来不及回味。

但不用多说，我知道他已经决意再不见我了。

我觉得他很残忍，他说出了自己最后想要说的话，我却再没机会说出口。我一直都很想告诉他的，钱包里那张我们一起去过的寺庙门票还在，只不过被我反面向里放在了钱包的夹层里。

就是昨天在帐篷里，他还翻我的钱包，质问我为何丢掉了当初的门票信物以及不戴他送的项链。其实项链也是我故意不戴的。门票也一直还在。

关于他的回忆，也都如他所愿，全部不能忘掉了。但我必须习惯。

那年秋天，和小武一起去的那个寺庙里，我第一次祈求上天让我和小武永远不要分开，如同每一个初恋的少女。然而这愿望，终究是落空了。

“小琼姐，小武是不是走了？再也不回来了？”

“我想是的。你知道他这个人最讲究，不喜欢给别人看到不好的样子。”

“我知道，他留下了个东西在我这里，应该是给你的。”盈盈说这话很平静，我知道，她其实也深深爱着小武，如同我当年一样。但是她从未生过我的气。她不讨厌我，这点倒是明明白白的。

我很想和她说两句安慰的话，倒是她先开口：“小武以前刚认识我的时候，总说我很像一个明星。后来我看到你和他的合影才发现，我哪里长得像明星，其实我长得有点儿像年轻的你。”

“我现在不年轻吗？和小武在一起久了，就学他的毒舌了。”说完，我们一起在电话里笑了。

之后我们一起沉默。

还是盈盈先开了口：“小琼姐，有时候我想，小武应该就是很多女生都会喜欢的人吧。一个人是没有办法拥有他的……你说，小武真的会死么？”

第68节：那年夏天的宁静(13)

我没有办法回答她，她毕竟还年轻。

东西是我叫盈盈快递给我的，我给的理由是“不想看到还年轻貌美的瘦白版自己”。其实我是怕见到盈盈，勾起我对小武的回忆。

不用拆包裹，我也知道里面是什么。LV老花皮，可以斜挎也可以拎。因为那个时候小武最终同意给我买时，亲自选了这个款式，还对我说过，“你一个人的时候可以拎着包包，和我一起的时候可以斜挎，这样我可以牵住你两只手。”

里面有张纸条，“说真的，我只骗过你一次。就是这个包包我没有送人。”

他果然是一句假话也没有对我说过。

那么小武，是真的和我再见了么？

收到包裹之后，家里门铃响了，我心里一紧。打开门，发现是尤溪来找我，“这么些天，你跑哪去了？稿子也不写，也不和姐妹们出来闲逛。”

我觉得我说不出什么。但是尤溪还是眼尖地看到了我的包包，“靠，你什么时候有这么个包包，好土的样式，怎么从来不拿出来背。”

我还击道：“大学里买的当然土了，但是话说，这可是我人生第一个名牌包哪！比后面那些珍贵多了。”

“原来如此啊，代表朋友你青春的痕迹啊，那还是意义重大，土就土点吧——不过今天，你可不要背着它和我出门，拉低我的身价。”

“不，我就要。”

“好吧，快走吧，给你介绍个男人。”

“好啊！”我爽快地答应道，然后把包包斜挎起来出门。

这个包包果然如小武所说，很方便哪，只是空出的两只手，不知道要干吗。

不过我想，如果小武在的话，他也会支持我背着这个包包，去找新的男人吧。男人总会有的，空着的两只手总会有人牵的。小武就是一直这么坚信着，他知道我不会没有人要，而且要是我过得不好，被他知道了，会被嘲笑和踢屁股的吧。

就是怀着这样的想法，我和尤溪大步大步地走在大路上。

后来我一直觉得，小武还是存在于这个世界的，说不定跑到南美洲去泡热情的巴西妞了，说不定在哪里默默发了大财不想与我分享。但是我从来都不敢过得不幸福，要是那样的话，小武一定会因为生我的气，而再也不出现的吧。

所以，每当有宝蓝色的吉普车开过时，我都会忍不住探过去看看驾驶座上的人，是不是小武。只不过，有时候我看到的是髯须大汉，有时候是对我横眉冷对的妙龄女郎，有时候甚至是中年师奶——若是小武知道了中年师奶也与他品位相当，想必会非常生气吧。

我很快高兴起来。但我的男朋友说："你能不能不要每次看见宝蓝色的车就一阵激动啊？要是真喜欢的话，我们也存钱买一辆好了。"我已经习惯不去告诉他为什么了，但是我依旧乐此不疲、孜孜不倦地追随着宝蓝色。因为我相信，小武依旧活在这个世界上。

"小琼，你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呀？"

"当然是宝蓝色啦！像天空一样哦。"

"那我也喜欢宝蓝色吧。"17岁那年夏天，小武曾这样幼稚地对我说道。他以为我忘记了，其实我一直都记得。

第69节：三人场(1)

三人场

文/李茜 图/Stokis

李茜

柯艾签约作者

第一届“文学之新”新人选拔赛十二强选手

代表作：《远远》

夏美跟着裕峰一起去电影院，售票处的悬挂电视里正来回播放着热映大片的宣传片，大牌明星、华美布景，夏美差一点就要把“我们就看这部吧”这句话说出口，但裕峰站在她前面，对工作人员报出一个陌生的电影名字，并补充说：“两张。”

窗口上摆着当天的电影放映时间表，夏美按着裕峰说的那个名字依次找下去，好不容易才在大片密集的播映时间里找到了那部不起眼电影的播放时间——就在二十分钟后，一天只有一场。

裕峰拿了票，放映厅在四楼，夏美和他乘上电梯，身后电视里的宣传片开始响起煽情的旋律，不知道为什么，夏美觉得自己对即将要去看的那部电影一点兴趣也没有——她宁愿跟随人流一起去看大片里的老套煽情。但是她又不想对裕峰说，或者，是不敢说。其实裕峰不是会强拉着她的性格，他大概会说“想看你就去看吧，我自己去就行了，等看完我在外面等你。”——可夏美最害怕的就是他这么说。为什么他不能说“算了我陪你去看吧”，或者至少是“你想看的话等下回我们再来”。

第70节：三人场(2)

夏美想到这些，便觉得身体像浮在了云上，轻飘飘的没有底。

离开场还有十多分钟，他们坐在放映厅外的休息区里，裕峰翻看着电影介绍手册，夏美就在他旁边，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她捏着自己的手指，一种隐约的沮丧正慢慢笼上来。

夏美想起裴裴说的话，“你就多找时间跟他在一起，就算是自己没什么兴趣也要跟着去，时间一长你的分量自然就重了。”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重不重要，真的可以按时间来计算吗？夏美不确定，但她又找不出理由反驳裴裴，毕竟，裴裴和辰彬就很幸福。

说来也奇怪，夏美和裴裴本来是毫无交集的陌生人，只是因为她们的男朋友——裕峰和辰彬是死党，在相约着一起聚会时才相互认识了，却渐渐变得熟悉起来。她们都是从外地来到这个城市的人，并没有很多朋友。熟悉以后，开始还只是两个人约着去逛街的程度，但自从裴裴告诉自己那件事以后，夏美就发觉自己已经把裴裴当做可以交心的朋友来对待了。

那件事。夏美想到它，浑身就觉得不舒服。她强迫自己避开那三个字，一点也不想面对它。

离开场还有五分钟时，裕峰站起来走向6号放映厅。旁边的放映厅里正好放完了一部大片，人们纷纷拥出，都在抱怨着剧情白痴笑料俗套，可脸上又都分明带着让她羡慕的轻松笑意。

走进放映厅里时还没有别人，昏黄的灯光照着50个深红色的座位，夏美和裕峰的位置在第四排的6、7号，正是视线最佳的位置。夏美说：“我们应该是第一个买票的吧。”

“嗯，这样的电影没多少人看的。”裕峰点点头。

夏美突然想到一个话题，她有点高兴地说：“猜猜这场会有多少人来看，我猜——10个。”

“……5个吧。”裕峰想了想说。

“5个啊……”夏美微微低下头，暗暗想：要是只有两个人就好了。

时间到了，随着最后一盏灯的熄灭，放映厅彻底地陷入静谧的黑暗里——接着，银幕的边缘泛起光亮，不断闪动的划痕也开始出现。一切就如夏美希望的那样，即将成为专属于她和裕峰的两人场。这样想着，夏美不禁觉得，看这样的电影也不错。

第71节：三人场(3)

银幕上最先出现的是一张女人的侧脸，她看着窗外说着一些话，像是在自言自语。就在夏美决定安心陪着裕峰看下去的时候，门口突然想起工作人员的声音："嗯，才刚刚开始放呢。"夏美的心里不由一黯。紧接着，就有人掀开暗色的帘子走进来，夏美和裕峰都下意识地朝那个人望去——借着银幕射出的灰白的光，夏美看见的是一个女孩不甚清楚的侧面轮廓，她长长的头发遮住了大半脸颊，只看得到她的鼻尖和隐隐的嘴唇。

按说女孩是第三个买票的人，她的座位应该也是在位置最好的第四排才对。但她在第二排就停住了，伸手按下靠边的一个座位坐下，只留给他们一个微侧的背影。而电影里的女人恰好在这时说："……我回来了。"

裕峰听到这句话，原本覆着夏美左手的右手突然握紧，夏美微微吃了一惊，不解地看着他。裕峰的眼睛像是受到什么冲击似的睁大了，出神地盯着某个方向。夏美回握住他的手，他渐渐回过神来，侧过一点头来，朝她心不在焉地笑了笑。但夏美分明感到，原本紧紧握着自己左手的那只手正小心翼翼地松开，她觉得自己的心在随着那只手的松开而不断往下坠。她多想不管不顾地抓紧它，可是自己的手却像僵掉了一般不听使唤。

她用眼角的余光看向裕峰，他看似正专注地看着电影。可是他脸上若有所失的神情让她觉得自己像块正被不断摩擦着衣服的肥皂，以缓慢却无法挽回的速度消融缩小。

他其实也没有看着电影吧，那些盛在他眼里的微光，其实是投向坐在第二排最外一个座位的那个女孩吧。

夏美突然觉得，这样的场景也许早已发生过——在她还没有来到他身边，在她从不知道自己会和他相遇的时候，就已经发生过了。

那件她不断逃避的事在此刻就像爬山虎一般攀爬上来，一步一步，细弱却有力的根茎狠狠扎进她心里，她真想能好好地和他面对面，一字一句地问：

是她吗?

你还不肯忘记的人，是不是她?

第72节：三人场(4)

不久之前，夏美回了一趟家，回来的那天裕峰叫上了辰彬和裴裴，一起为她接风洗尘。但在吃饭前，裴裴跑来找她，一进门就急不可待地说："你怎么才回来！我都快急死了！"

"怎么啦？你和辰彬吵架了等我来做和事佬？"夏美一边收拾行李一边开玩笑。

"你还有心思开玩笑！"裴裴一脸忍无可忍的样子。

习惯了她一向咋咋呼呼的性格，夏美依然不在意地笑："到底怎么啦，是不是半个月没见了特想我？"

"哎，你这个人——"裴裴着急地嚷起来，"是你们家裕峰！"

"裕峰怎么了？"看她的样子不像在说笑，夏美也不禁担心起来。

"……"裴裴吸了口气，才低声说："那天裕峰叫我们一起吃饭，我有事就先走了，后来辰彬很晚才回来，像是喝了不少管不住嘴了，跟我说'裕峰这小子还是忘不掉啊'。"

"……忘不掉什么……"夏美愣愣地问。

"笨蛋，还能有什么——当然是前女友啊！"裴裴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我从辰彬那里套出些话来，裕峰和她在一起好长时间了，后来是那女孩提出分手，具体的原因辰彬也不知道。只是裕峰这个笨蛋把她看得太重了，消沉了好久，后来他和你在一起，辰彬想着总算是走出来了，结果……我猜大概那天喝了酒不小心提起来，他才跟辰彬说了实话……"

裴裴还在断断续续说下去，可夏美已经什么都听不到了，手中正叠着的衣服掉在脚上，她想拣起来，却一动不动。

她想自己现在的脸色一定很可怕吧，不然裴裴不会突然打住话，一脸紧张地拉紧她的手喊："夏美……夏美……"

她想着都觉得好笑，刚刚要动动嘴唇，全身好不容易才拧起来的力气就像打开了闸门忽地跑光了，她站不稳一下蹲在地上，只有两只

手被裴裴拉在半空中。裴裴吓了一跳，连忙蹲下来说：“夏美你怎么了？！你、你别急……我也只是、我也只是说，你……”她语无伦次地说着，夏美抬起头看看裴裴，想笑笑说自己没事，她刚刚吐出一个“我”字，眼睛里的酸胀就像马上要冲撞出来似的，她不敢有什么表情，怕一动，眼泪就会掉个没完。她就这么维持着一副滑稽的样子，喃喃说：“我……我不知道……”

第73节：三人场(5)

她当然不会天真到以为她会是他最初喜欢上的女孩。她一个人来到这陌生的城市，在这里她没有家，没有朋友，也没有留给自己的过去。所以她很感谢他能出现在自己的生活中，这让她觉得自己能找到一些安全，能有了一些依靠。她只想一点一点地靠近他，靠近他的现在，也一点点了解他的过去。她几乎都要以为自己已经成功了，可是裴裴的一席话却让她发现，她什么都不知道。

她不知道他有怎样的童年、少年时代，有过什么重要的人，发生过什么难忘的事。他的朋友里她只知道辰彬和其他几个人，而他们在一起也很少谈论到过去。她和他虽然可以一起面对着“现在”，可是那些她所不知道的过去却让她觉得自己像是踩在空中，摇摇欲坠的不踏实。

现在，裴裴告诉她，在他心里还留有一个人，一个对他而言也许远远重要于自己的人。而这正命中了她预想里隐隐的不安。

那天究竟是怎么结束的，她自己也浑浑噩噩不清楚了。只记得裴裴把她拽到沙发上按着她的肩膀说：“夏美，你听我说，不管裕峰跟那个女的有过多少事，不管他还怎么惦记她，那都过去了好不好。现在是你在他旁边，你有的是时间，好不好？”

她只顾拼命点着头，好像只有这样才能强迫自己听下那些话去。她换了衣服，化上淡妆，和裴裴一起去见裕峰、辰彬。她像往常一样微笑，靠在他的手臂里，但是她明白有什么东西已经不一样了。那些原本被她归到“敏感过头”的担心变成了现实，沉甸甸地压在她心里，她眼睁睁感觉到她在不受控制地一点点往后退缩，这让她很害怕。

他和那个女孩经历了怎样刻骨铭心的故事，她一概都不知道，也不想盘问什么。她只想确定他能把那个人放下一些，然后像自己对他一样也认真对她。

对于他，除了时间，她还有什么呢？可这些时间，要如何做才能让自己变成对他来说最重要的那个人，她一点办法都想不出。她除了像空气一样跟在他身边来耗费时间，还能怎么办呢？

第74节：三人场(6)

电影里传来的吵声将夏美从沉思里拽回来。她怔了一下，抬头看着银幕，影片里的男女主角正爆发激烈的争吵。随后，男主角怒气冲冲地摔门离开，女主角泄气地坐在卧室的床上，一个缓慢的长镜头从她低垂的睫毛开始移到床边，移过地面，穿过敞开的卧室门、客厅、未合上的大门，走道，楼梯，街道——直到追上了在街上疯走的男主角的背影。

身边的裕峰看得很专注，像是沉浸于往事中的投入。

夏美忍不住想，裕峰和那个女孩是不是也发生了这样的争吵，决绝地，不留一丝余地地相互伤害。她发现自己没法不去想那件事，她明明很厌恶，可就是不能停止。现在她的目光已经从银幕上移开，甚至越过了裕峰的侧影，径直停在那个坐在第二排的女孩身上。

女孩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丝毫不知道自己的出现已经搅起了身后两个人心里各自的风暴——就像那个女孩一样，她干脆地和裕峰分了手，也许从来不曾想过，竟会如此深地伤害着一个人，或者更多一个人。

夏美感到裕峰的目光时不时地也和自己一样徘徊于这女孩的背影上——他是已经确定，这女孩就是那个人，还是他也在怀疑，这只是像许久以前的一次时光回溯。又或者，他的心里在期望着，她能是那个人呢。

夏美不是没有想过要问问裕峰，在知道那件事几天后的晚上，电视里放着百无聊赖的连续剧，他们两个人并排靠在沙发上，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

好像是说到了自己以前有过的糗事，裕峰看起来心情很好。于是夏美也趁热打铁地说：“再多讲点啊，你以前的那些事。”

“没了，好笑的就这么多。”裕峰摸摸头。

“不好笑的也可以啊，只要是以前的事都可以，朋友啊，”夏美一时说得飞快，忍不住漏了嘴，“恋爱啊——”等她反应过来，真正想要知道的事已经说了出来，但又不能突然打住，只得越说越小声地补了句，“……之类的……”

她虽然预想到气氛会沉下来，但心里还抱有一点希望：她已经什么都顾不上地问出来，至少他也会敷衍几句来打圆场吧。

第75节：三人场(7)

裕峰果然半天没说话，夏美不敢抬头看他，垂着眼睛盯着自己的手指。

“以前……”他终于开口说，语气里也听不出什么情绪。

夏美惊喜地，甚至可以说是感激地抬起头——他终于肯告诉她了，他终于肯把她看得更重一些了。笑意都已经爬上了她的嘴角，然后她听到：

“以前……也就那样吧，没什么好说的。”

他的声音里带着冷淡的生硬，看似是不想回忆过去。可是夏美明白，他其实不是不肯回忆——他甚至一直都沉在那回忆里，只是不想说给她听。他就这么干脆地拒绝了她，连多一句的敷衍都不肯给。

裕峰丢下一句“我去抽支烟”作为结尾，便抓起烟盒沉默地走到阳台上。窗外是铺陈开的夜，但他仿佛可以在那寂寥的夜色中找到安宁。而屋里是暖黄的灯光，电视机里的喧闹声往空气里都填进了热闹，但她在这虚伪的暖意里看透了自己的落魄。

夏美觉得口渴难忍，光着脚走进厨房，她拉开冰箱门，蹲下身在装得满满当当的冰箱里翻找能喝的东西。她拨开花花绿绿的包装袋，挪开鲜红嫩黄的蔬果，冰箱里吹出来的冷气让她赤着的手臂和腿上都冒出了细细的疙瘩，但她还是慢慢地，不慌不忙地寻找着。终于在冰箱最里面找到了盒装牛奶，她用两只手捧住，冰冰的感觉就像要随着手臂一直传到全身。

要是能冻住就好了，她想，把那些看不到底的失落都冻住，把那些难看的眼泪都冻住。牛奶盒上正流下细密的霜露，她就这么一个人躲在敞开的冰箱门旁，把眼睛靠在冰凉的牛奶盒上，一动不动。

夏美想，自己的上一次恋爱，当时她也是非常非常喜欢那个男孩的。分手的时候，她也真的很痛苦。可是现在要去再回想，她虽然还记得那个男孩的名字，也许还有一些微小的细节，但对于那个人的面

容，不管她怎么用力回忆，都只剩一个模糊的轮廓，仿佛可以任由她填上其他人的眉目。而往往，那脸孔在不知不觉中就会在脑海里变成裕峰的样子。

第76节：三人场(8)

这真是不公平啊，她甚至想嘲笑自己，他还可以这么清楚地记着那个女孩，而她却已经连凭吊的证明都失却了。

她多想能好好地和他谈一谈，她多想能确认，他能不能多给她一点位置，让她能再靠近他一些。可是这些话是她无法说出口的，也是他不能给她确切答案的。正是这让她忍不住要退缩，退得远一些，直到那可能变为现实的伤害袭来时，能让自己退回原点。她已经付出了真心，却还迟迟得不到肯定的回应。她怕到最后变成自己一人的独角戏，或者只是某个人的替代品。

电影还在继续，可她只想飞快地逃离这里。她明白，这个三人场已经刻进了她的心，不管是不是这个电影院，不管那个女孩是不是那个人，她都感觉得到“她”的存在了——从他的心里，不经意地出现在他们之间，再刺入她心里。

途经了这么多风景，遇到了这么多人，她最终想停留在他身边，想拥有一个只属于他们的两人场。可是，这一切，似乎都越来越遥不可及了。

夏美把右手轻轻移到自己的心口处，裕峰那渐渐松开的右手还似有似无地搭在她的左手上，但她觉得好累，疲惫从她脑中会聚到她心里，像是要堆起一面墙来，好抵挡住那持续不断的刺痛。她微微动了动僵硬了很久的左手手指，然后，就像他小心翼翼松开的右手一般，不动声色地抽回了自己的左手，将它叠在自己的右手上。

她强迫自己收回视线，不再看那个女孩的背影，也不再看裕峰。就这样吧，就这样吧。这场只有三个人看的电影，就任由它放完吧。她放弃了再去想什么，只是直直地盯着银幕，一帧帧画面流经眼底，留不下任何痕迹。不断转换的光影将她沁入明灭的光斑中，直到扩散成一片刺眼的白光，然后是瞬间熄灭的黑暗。

第77节：少年的黄昏(1)

少年的黄昏

文/夏初澈 图/Stokis

-1-

留在回忆最后的一个截面。

他走到路的岔口，回过身来。天边的太阳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落下一半，塌陷在地平线上。暮光淹没了他肩膀以下的部分，而他的脸却深陷墙壁投射的阴影里，只看到隐约的轮廓。

长久的寂静里，咿咿呀呀的蝉声在暮色四合的黄昏弥散开来，脚下的影子被落日的余晖切出不断扩张的角度。

总有种失去了什么的感觉。

然而，与之相反的是有个梦却一直很清晰。梦境里的背景是慢拍的歌谣，头顶的天空由粉紫向浅蓝过渡。我和他站在遥远的旷野，清澈的风扬起干净的发梢。蔓延向四周的浮草，视野里是层次分明的绿色。

梦境里，他和我还是十四五岁的年纪，洁净如风中的百合。那时候的我们憧憬着一切陡峭而遥远的东西，那是我们的梦想。那段与梦想有关的年月，要怎么表述与赞美呢?

——“我们沿着繁茂的花园游逛，静静耽于沉重的梦里。”他这样说。

当时的我应该还不能有感同身受的实感，即使如此，他的话依旧不可思议地震撼了我的心。

-2-

那年我读初三，学校重新分配了班级，他和我是同桌。

我是见过他的，他家在我家前面一点。准确地说，他家住在那片准备拆除但是又因为这样或者那样闹不清的原因而搁浅的筒子楼里。

架在窗子外面的竹竿上晾晒着各种衣物，贴满小广告的墙壁和电线杆，墙角的青苔，这些都默不做声地彰显着陈旧的痕迹和气息。

我曾经站在楼顶远望，视野里是鳞次栉比的高楼，只有那几栋低矮的建筑被包围在中间，凹陷下去。陈旧的烟灰色对比周围熠熠生辉的一切，愈发显得格格不入。

路过的时候，“要是拆迁了就好了”、“真是有碍市容”，这样的念头不止一次从脑海里冒出来。但也仅仅是以一种路人的心态去置评，到家便很快忘得一干二净。

他经常出现在这里，提着一个有些发黄的塑料壶去前面不远的那个商铺买散装的白酒，沿着破旧的墙角慢吞吞地走着。剪得短短的平头，没什么表情的脸。唯一醒目的是那两片瘦瘦的肩胛，凸起来，紧贴着T恤。

我甚至能够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一眼就认出他来，却喊不出名字，也没有想过要认识。毕竟，看得眼熟的陌生人比朋友多得多。

第78节：少年的黄昏(2)

现在他却坐在我旁边，隔着半个肩膀。如果稍微侧过脸，他就会出现在我的视线余光里。而且，我甚至能感受到从他那边传过来的微热的温度。

这种微妙的转变，多少让我觉得有些惊奇。

半个月下来，与他的接触中发现他很少说话，也很少见他与朋友在一起，或者他根本就没有什么朋友。他总是低着头在一个厚厚的笔记本上写些什么，给全世界留下一个心无旁骛的侧影。

“倒真是符合他的名字哦，是个存在感很弱的人呢。”某次，F看见趴在桌子上的他这样评价道。

他叫宁默。

我觉得他是孤独的。比如，看人时异常安静的眼神，说话时简短单调的音节，走路时略微有些摇晃的背影。只是沉默着，就像那片被鳞次栉比的高楼包围着的老房子，隐藏在阴影里，隔绝在整个世界之外。

唯一能够让人注意到他的是每次考试之后张贴在教室后面黑板上的那张成绩表。宁默的名字每次都出现在最上面的位置，是需要以抬头仰望的姿势才看得到的排名。

初三的时候已经开始感觉到学业的压力。有时候从让人眼花缭乱的书本中抬起头，揉揉酸涩的眼睛，经意或者不经意间，总会注意到旁边的那个侧影。看见宁默把从书中露出的脸靠在玻璃窗上。顺着他的目光向外望去，是天台上那棵不知名的树。它沉默在滂沱的雨水或者猛烈的阳光下，不动声色地将枝叶伸向更高的天空。有风吹过，树梢便摇摆着，摇摆出一道轻微的弧线。

不知为什么，每次看见那棵树就有一种孤独的感觉从我心底生出来，让人想背过身叹出那一口无法呼出的气。

我想，宁默也有着和我相同的感受吧。

-3-

当时每次作文考试之后的那两天是我最期待的。因为老师会把写得好的作文在班上朗读。这在当时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是如同现在得知自己的文章能在《最小说》上发表的那种欢喜。

一次老师规定我们写一篇以“梦想”为题的作文。我和宁默的作文被当做范文在课堂上念读。我那篇具体写了些什么，现在记不清了。但是宁默那篇作文却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题目是《睡在梦中》，其中有一段是这样的：

第79节：少年的黄昏(3)

“唯一真实的东西，也许就是梦想所带来的宁静，这却让我们痛苦。我们感觉不到梦想存在的真实感，万物皆空。可是我们却一直在寻找。它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是最不真实的表现。蓦然回首，我们只是沿着繁茂的花园游逛，静静耽于沉重的梦里。”

微微转过脸看见他垂着眼睛，因为紧张而有些僵硬地坐在那里。漫进来的光线让他的发色变成浅色的棕，侧脸的轮廓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一些柔软。只是依旧看不出什么表情。

他这篇文章不可思议地震撼了我。同样年纪的他，为什么能写出这样惊心动魄的句子？他究竟过着怎么样的生活，那个一言不发的他，心里到底想着什么呢？

第一次，如此强烈地想知道答案。

某日一节无聊的自习课上，我从一堆厚厚的教材里抽出藏匿在其中的小说搁放在腿上偷偷摸摸地看了起来。忽然感觉旁边有人碰了碰我的手肘，动作很轻，彼时我脑袋里“轰”的一声炸开，潜意识里知道是宁默在暗示我老师来了。可是我却依旧保持着看书的姿势不敢抬起头，拿书的左手僵持着，整个人一下子麻木了起来。

几秒钟的时间或者更短一点，腿上的书被另一只手拿了过去，迅速塞进了课桌抽屉。

是不是有那么一个临界点，某条分界线，从陌生到朋友？如果有，我想应该是飞机尾云的形状。在时间的潜移默化中，它们一点一点被融化稀释。直到某天我们抬起头，只看见湛蓝如洗的天空。叠层的云朵间，飞鸟展开的翅膀把光线反射成明晃晃的一片。

“刚才谢谢你哦，不然我就惨了。”等老师走远后，我松了一口气。

“啊……没什么的。”宁默把书还给我，“童谣，你……也喜欢这本书么？”

“嗯，你也喜欢？”

“我都看完了，后来樱空释……”

“哎哎哎，别说结局！！！”

“啊哈，好吧。”他稍微耸了耸肩膀，笑了起来。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他笑，不算好看，没有什么完美的弧度，但很干净。

第80节：少年的黄昏(4)

我想，我和宁默已经是朋友了。

-4-

有些词语在书本上学过一次之后还要在生活中温习一次。比如“倾听”。

天台上的那棵树看上去显得很寂寞，体育课对于自己来说是最痛苦的，夏日的夕阳会有蛋筒般甜腻的感觉，像这些原本只有自己才在意的事情，现在有宁默一起分担，内心的某一部分被人知晓着，像是孩子只和最要好的伙伴分享藏在口袋里的糖果。

宁默的家在我家前面一点点，我们回家所走的路线基本是一样的，所以放学后很自然地走在一起。放学的路上我们交谈着所有我们感兴趣的一切。郭敬明最新的小说、陈奕迅的歌曲，即将到来的高中生活……甚至是远在日本京都的樱花，这些也是我们谈论的范围。大部分时间都是我在说，但是从宁默的表情里，我知道他在倾听我。

树叶还未茂盛起来的夏天，夕阳在我们身后晒出两道狭长的影。

那个时候，我第一次明白“倾听”这个词语的含义，难以言表。我想不管今后的人生如何，只要有宁默在我身边我便可以安之若素地对待任何事情。虽然对于那时年少的我来说，把这种感情称为恋爱也许有些夸张，但是我能够明确地感觉到自己喜欢宁默的心情。

喜欢。

这种感觉在与宁默相处的大半年间不但没有减退，反而愈发地坚定与强烈起来。

转眼初三已经走过了大半，已经是初夏的时候了。下午第四节课与晚自习之间的空当，天气还算好。整理书本的时候又看到天台上的那一抹身影。如果不是刮风下雨的天气，每天这个时候几乎都能看见宁默待在那个废弃的天台上。

那里有些什么，他的目光又看向哪里呢？不断沸腾的好奇从心底喷涌出来。

我抚了抚裙角，轻轻整理了一下校服的衣摆。深深吸一口气。“我只是无意上来的哦。”心里这样提醒着自己。然后推开门向天台走去。

果然，宁默听到脚步声回过头来，“童谣？是你啊。”

“是呀，你也在哪。”尽管心跳不止，我仍然装出巧遇的样子，若无其事地向宁默走过去。

第81节：少年的黄昏(5)

天台上掉了漆的栏杆白日晒了一天，此时还慢慢向外散发着余热。远处灰蒙拥挤的楼层笼罩了一层琥珀色的光晕，变得熠熠生辉起来。而更远的地方，到了视线所能触及的末端，那被紫色的烟霞覆盖着的地方则模糊了天与地的界限，显得遥远而悲伤。

“宁默同学准备考哪所高中呢？”

“嗯……H高。”

“啊！好厉害。首屈一指的高中哟。”

“呵呵，那么，童谣你呢？”

“啊，我吗？”我的心扑腾扑腾直跳，像是在说一件羞于叙述的事情，“我也……我也想考H高。”

“哈，那以后就可以在一起了。”他回过头来看着我，“童谣，我看好你哦。”

抬起头，一小片夕阳停留在宁默的睫毛上。刚才他对我说“在一起”。这个词语让我不由自主地拽紧了裙角。刚刚进初三的时候，学校办了一次讲座，请了几个考上H高的学长学姐讲述在高中的学习生活。从未体验过的寄宿制度，漂亮的校舍，新颖的教学方式，游泳课和天文馆。

台下的我，看着台上穿着白蓝色H高校服的学长和学姐，眼睛里投射的是巨大的憧憬。像是隔海眺望某片芳草萋萋的绿岛，H高的录取分数对于我来说，却有些困难。

但是从宁默的话语中，我好像得到了某种力量，更加坚定了我报考H高的信心。

“你也一定能够考上的，你成绩那么好。”我这样说。

“唔，但愿，那样就可以离开那个家了。”天已经黑了下来，远方亮起了橘色的灯火，一直凝视着那里的宁默像一个无助的孩子，悲伤而又倔犟。

课业一天比一天繁重起来，一张又一张的试卷，将时间的缝隙填塞得满满当当。老师和同学都在为即将到来的中考做准备。我和宁默约定要一起考上H高。在互相勉励的学习之中，我们两个人相处的时间变得越来越多。

有时候看着宁默心无旁骛的样子，我总是会想，如果我们两个真的都考到了H高，那么，我和他之间那淡淡的感情轮廓一定也会变得更加清晰一些吧。那么，我也会变得有足够的勇气对他说出心里的那些话吧。

第82节：少年的黄昏(6)

现在回忆起来，当时的我总是喜欢用“如果”和“那么”这两个词来考虑我和宁默的未来，也许是因为心里早就有了他将在我生命里消失的预感吧。

-5-

在这之后不久，我清楚地记得，距离中考还剩19天的那个傍晚。班主任在晚自习之前宣布宁默因为家里原因而转学。具体什么原因没有说明，只是简短地陈述这一事实。

同学们抬起头来，惊讶、窃喜、无所谓，以及更多难以描摹情绪的声波被释放出来，教室里嗡嗡作响。而我坐在那里并没有太多的感受，手里依旧握着笔，勾选着习题册上的ABCD。并非是我冷酷无情或者麻木不仁。只是，所有的震惊、不解、难过、眼泪，已经在昨天那个闷热的黄昏预支完结。

——昨天的傍晚，宁默已经告诉我他要转学的事。

过了几分钟老师捏起一根粉笔，转身在黑板上写着某道题目的答案，教室里又渐渐安静下来，维持着临考前安静而绷紧的气氛。

从教室向外望去，暮霭沉沉地降下来，外面的公寓和公路也都点着灯光。非常遥远处的大楼上面，霓虹灯一闪一闪地亮着。浮在玻璃上的自己的影像也因为暮色不断加深而愈发清晰起来。

额头上泛着油光，没有什么表情的脸。

接下来的日子只是机械地运转，并没有因为宁默的离开而偏离了什么。

8月的时候，收到了寄达到家里的H高中的录取通知书。

9月开始了寄宿生活。

夏天也很快就走到了尾声。一连几天的大雨，气温迅速降了下来。上个星期还是短衫的我，今天已经换上了薄薄的毛衣。灰色的雨水一点一点淹没与夏天有关的一切。

吐出大片音符的夏虫、冒着冷气的香草冰激凌、划过汗湿鬓角的温热的风，这些都悄无声息地终结，融化在某片雨水里，变得无迹可寻。

我对新的环境也慢慢适应了下来。渐渐结交了一些新朋友，而且还出人意料地参加了文学社，偶尔抒发一些小情绪。

和初中时代比起来，在H高每天都非常忙碌。

第83节：少年的黄昏(7)

——永远只是停留在课程表上的游泳课，去天文馆的次数用一只手就能数得出。

——十校联考、成绩排名、每月末往返学校与家里的长途汽车。

——函数不等式、英语必背美文、化学试验的试管与酒精灯。

虽然与自己预想的高中生活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对我来说这样反倒显得更好一些。

我想宁默一定也在新的地方、新的学校里过着同样忙碌的生活吧。

-6-

我在H高的第三年。那片破旧的筒子楼终于被抹平拆除，然后以惊人的施工速度迅速建成了一个装点着绿色常青植物的广场。

去大学报名的前一天，我曾特地去过那里。天空蓝得快要溢出水来，有不惧人的鸽子扑棱着翅膀，飞到行人手中啄食面包屑，偶尔掉落几枚温暖的羽毛。

一派安静平和的气氛。

“要是拆迁了就好了”、“真是有碍市容”，想想当时掩着鼻子快步走过这段路的自己，盈满鼻腔的酸涩不住往上涌，变成视界里温热的液体，却蜿蜒成另一个景象。

曾经的宁默，那个单薄的身影从这里慢慢走向自己的家。幽闭的道路，破旧的筒子楼，视野被大片的烟灰色占据，一小片天空在头顶勉强露出蓝色。

难过的、哭泣的，绝对不只是为了这些。

“好巧哦，上次去我舅舅那里你们猜我碰到谁了？”

“谁哎？说啦。”

“宁默！”

“啊……差点忘记有这么一个人了。”

“呵呵，我也是哎。”

“他没读书了，在我舅舅的工厂里工作呢。”

“啊？！是不是哦，不是转学了么？”

“其实是弃学啦。”陡然压低的语气，却能牵引最多的听觉神经，“听我舅舅说，他妈妈死了唷。他爸爸喝醉了失手把他妈妈打死了。”那同学兴奋地用手比画着。

高考之后的某个初中同学聚会，距离宁默离开已经过去了三个夏天。不知怎么聊到了以前班上的同学，有人提到了宁默。我坐在一边摆弄着手机，然后被“他弃学啦，他妈妈死了唷。”这句话震到。

第84节：少年的黄昏(8)

手机屏幕的荧光映射在脸上，忽明忽暗，在那一秒骤然熄灭，变成冰冷的黑色。

“宁默同学准备考哪所高中呢？”

“嗯……H高。”

“你一定能够考上的，你成绩那么好。”

“唔，但愿，那样就可以离开那个家了。”

深海一样岑寂无声的世界里，突然这些话语逐渐浮出，沸腾在脑海里。奔流的血液与加重的心跳，巨大的律动中四肢百骸逐渐麻木起来。

“喏，童谣之前还和他是同桌呢。”旁边的M用手肘碰碰我，“哎，童谣，你还记得吧？”

我还记得什么？或者，我又忘记了什么？

-7-

记忆的最后，临近中考的某个闷热的黄昏。布满天空的火烧云，地表积聚着滚烫的空气。

我和宁默背着书包走在回家的路上，偶尔会从哪个墙角蹿出一只猫，又迅速钻进路边的杂草丛中。太阳已经滑到头顶斜上方，整个世界浸泡在琥珀色的光线里。白天晒了一天的柏油路此刻向外发散着余热，顷刻间蒸发掉一个又一个脚印。

“童谣。”他突然停下来，转过头，“那个……我不能跟你一起去H高念书了。”

“啊……什么？”好像听到无法相信的话语，我抬起头来。

“我要转学了，转去外省。”

“哎？那……H高怎么办？”

“对不起。”他低着头，声音渐渐变得颤抖起来像是拼命忍住什么，“我……”

“别再说了，我知道了。”

我不耐烦地打断宁默的话的时候，我几乎能够感觉到宁默惊讶的表情，但是当时的我完全没有在意这一点。

为什么要在现在转学？我们已经说好了，要一起考上H高。明明凭他的实力，考取H高是完全没有问题的。我完全无法理解。

那一瞬间在心中化为愤怒的惊讶与不解，在长大成人的今天回想起来却是一丝悲伤，像决堤之前从水坝裂缝里漏出来的水，沉默温和地摧毁着某些看似坚固的东西。

接下来的那段路，我们彼此都没有怎么说话，背脊与书包接触的部分是被汗水沁成湿漉漉的一片。

第85节：少年的黄昏(9)

直到走到分手的岔口，他喊住我。不同于平常温柔、略带冰冷的声音。宁默的音调里有一丝慌张，像是要急于确认什么。

我不禁抬起头来。太阳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落下一半，世界被夕阳划分成光与影两个泾渭分明的部分。漫出的光线把他肩膀以下的部分笼罩起来，而脸却陷在阴影里。

……

“……哎？……”零零碎碎听到的词语并不能迅速在脑海里还原成完整的句子。耳朵湿漉漉地鼓胀起来，像是漏进了雨水。

那段原本应该记住的话却平白无故地漏掉了。

我把它们笼统地归类为“不记得了”、“没听清”、“不好意思”。

但其实——

-END-

其实一直都记得的。心底的深处，一直不敢去回忆的地方。

那个闷热的夏天，黄昏里的少年低下头，在我的耳后轻轻吐出的话语，仿佛一片悬浮着的、温柔而又悲伤的羽毛。

——“多年以后，童谣，如果我在一片遥远的旷野眺望，在彼此名字也听不真切的大风里呼唤你。你会不会如约前来。”

第86节：思 无邪(1)

思 无邪

文/林壁炫 图/Stokis

思 无邪

文/林壁炫 图/Stokis

思 无邪

文/林壁炫 图/Stokis

我喜欢你。自你带我第一次飞翔时候起。

心理课上老师要我们交上我们的人生目标，然后随意拿起一些来念，有人写得中规中矩，读书工作建立家庭。有人写得天马行空，好似在记录昨夜荒谬的梦。直至念出一张，纸上记录简单：我想成为梁哲夫。

梁哲夫坐在靠后的座位上与全班同学投来的注目礼一同惊诧。

有谁的理想如此低廉又匮乏，只想成为梁哲夫这样的家伙。

梁哲夫，身高不高，体重不重。学校排球队员，却只是替补。成绩不好不坏，要看有没有在努力。偶尔会被人喜欢，但在人群中也会很快被淹没。生性活泼好相处，大家的评价是，他人还不错。

找不到哪一点能够卓越到成为另一个人的目标。

除了我，其他人都没有察觉过梁哲夫其实懂得飞翔。

我喜欢学校的冲印室，摄影给我带来安全感，洞悉世态又可以将自己置身于世界之外。然后躲在阴暗处慢慢看一个世界成形。那天午休我无意看到了教务主任在办公室训斥一个女生，他在逼那个女生承认错误，女生却只是一味地哭。教务主任没了耐性，抓起烟缸敲了敲女生。

“啪”——“咔嚓”两声同时响起。教务主任发现门口有人，追赶出来。我沿着墙角跑，直至到了校园尽头无路可去。这个死角堆放了很

多旧桌椅。有人拉住我，躲进桌椅掩盖下凹进去的墙角。墙角很窄，两个人的心跳声混在一起，快的是我，慢的是他。

我跟梁哲夫说谢谢，他说他只是不想自己偷偷抽烟被发现。他这个人很奇怪，外表一副很热情的样子，但其实对谁的事情都不关心。

也不知是神经大条还是过于懒惰，他连我为什么会被教务主任追打都不过问。

反倒是我兴奋得想要与他分享一个秘密。第二天我又跑到原处去，给他看洗出来的相片。照片里女生的长发刚好盖住了她的脸，而教务主任抄起烟缸那一瞬间的凶神恶煞却放大了几十倍。梁哲夫拿着相片从旧课桌上蹦下来，嚷着你好厉害。

我与人分享的目的达到就想收手，梁哲夫却坚决要惩恶除奸。两周后的全校早会，教务主任在升旗台上絮叨无聊的规章制度，讲完后沉默许久，也不见他喊解散。随后所有人都不敢相信——教务主任扭着屁股唱起了《小星星》。我在呆默的人群里听到梁哲夫轻细的笑声，我回头他正得意地看着我。若算他惩了恶，在他表情里也看不到善。他勾起的嘴角点燃了导火索，随后引爆了整个学校的哄堂大笑。

在绵延的笑声里我和他是仅存的沉默，沉默于不可告人。我们的交情从这一个秘密开始，然后引渡到另一个秘密那里去。

“我都没想到他那么孬，稍微威胁一下就就范了。”梁哲夫站在旧课桌上，“他愣着不说话的时候我都好紧张，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得逞。”我坐在一旁要拍下他那副自鸣得意的嘴脸，他没有抬手来挡住自己，反倒张开双手做出飞翔的动作。羽翼撑开遮天蔽日，光线钻过他翅膀的缝隙途经镜头砸进瞳孔，让我瞬间盲了眼。

第87节：思 无邪(2)

他在我面前露出耀眼的真身。

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有那些懂得飞翔的人，他们藏起翅膀直立行走，可是总有一些瞬间泄露了吉光片羽。可能是弹奏时，那声音让你犹疑这无法源自双手。可能是竞赛上的某次奔跑，那速度让你以为是在御风而行。或者一个笑容的弧度，或者只需要走路的姿势，都让你发觉那些人的与众不同。

而梁哲夫的翅膀藏在他的眼睛里，当他决意要与世界对抗时，眼睛里就亮起灭世的光。

他不在我面前掩藏，与我结盟，拉着没有羽翼的我，一齐飞翔。

我们要捉弄那个严厉到毫无人道的英语老师，前一天只因为我们背不出课文而要我们抄写五十遍。第二天只有我一个人没交，他在课上对我指责谩骂，我站在教室后头不言语，等着高潮来时我便上演中邪的戏法。我翻着白眼瘫软在地上，艰难地喘气。

我都被自己的演技惊呆了，更别提同学和刚刚还在趾高气扬的老师了，他们此刻完全乱了方寸。我好像画皮人间的怪物，在众人面前现了原形。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带着几多真实，身体里好似有另一个在封锁的自己即将挣脱，所以我也更无法分清，梁哲夫冲出来紧抱住我的力道和姿势，他对着老师吼着说他心脏有问题你不能这么刺激他的分贝和表情，有没有那么一点不是作秀而是真心。

心脏病？见鬼去吧，我初中时候还拿过运动会短跑冠军。

梁哲夫背着我冲出教室，我假想自己奔于云端。我们躺在操场上，下午三点的阳光渗过眼皮将世界毁做一片晃动的红，好似潮汐侵袭而来，将我沉没。

红色突然变成黑色的阴影，我睁眼看见梁哲夫俯身对我的笑脸。那样的角度仍旧是张着翅膀凌驾于我的上空，将我从深水里打捞而起。他夸赞我的演技精湛，我本想脱口而出，如果我真的是怪物，你

会不会毫无悬念站在我这一边。可是到了嘴边，还是变成了你的咆哮派表演法也不赖。

他突然问我家里是不是开琴行，要我教他弹吉他。我拒绝。他又央求了我好几次，我都摇头。最后他站起来，对我说，我们来比赛，如果我先跑到小卖部你就得答应教我。

第88节：思 无邪(3)

我撇了一下嘴角，一个厌恶规则的人却那么喜欢定规则，且不去想我哪里有必须答应的前提。但我仍旧站起身，和他走到了起跑线。我们蹲下，弓着身体，他转头朝我笑，预备，跑。我们并驾齐驱地跑，可是不到一半我就放慢了速度。我与梁哲夫拉开距离，我落在后头，看着他在日光下晃动的肩背，想象他藏起来的翅膀，会不会突然张开。

到了小卖部，看到他对着我嘿嘿地笑，和整蛊完教务主任时同样的嘴脸。我知道，如果我奋力追起将他超赶，到最后，赢的仍旧不会是我。因为在他将我打捞而起的那一刻，我得救了，同时我也被封印了。

有过这样一个传说，年轻的驱魔人经常到深山里收服一些妖怪成为自己的手下。那些原本自由的法力高强的妖怪，从此只能居住在驱魔人薄窄的符咒里，当它们被召唤的时候，第一时间冲出来效尽犬马之劳。而在没被召唤的长长的时光里，只能独自蜷在那黑暗逼仄之中。

而我的寂寞，便是于孤独中等待被你召唤的心啊。

梁哲夫拉着我翻过学校的墙，逃课陪他去挑选吉他。那是我第一次去翻越那么高的墙，沿着墙顶行走时，是从未有过的如同被天空包裹的感觉，纵身一跳时，有隆隆长风钻进耳朵。

下午时候的公交车乘客稀少，我和梁哲夫坐在最后一排。车身前进景物置换，漏进车内的阳光不断摇晃，好像一群振翅的白色蝴蝶，飞满整个车厢。

梁哲夫在看路上旅行社派发的传单，广告多诱人，乞力马扎罗逐渐消融的积雪，马尔代夫将要沉没的岛屿。将到尽数更显珍贵，现在不拥有便再无机会。梁哲夫跟我说，真想要趁着它们还在去看一看。

我转头看他，那些蝴蝶扑着翅膀在他的睫毛上短暂停留后又立刻飞走，哪有那么多失去来得及挽留。

车上终于只剩我们两个乘客，即使窗外景色单调寥落，我竟心生让这辆车永远开下去的愿望，直到开到荒芜寂寒的世界尽头。

看不到海啸，能看到你的微笑；不曾感受极光，却感受你的目光。

第89节：思 无邪(4)

你成了我唯一的稀世景色。

汽车泊进终点站，那满车翩跹的白蝴蝶顿时栖息，又在阴影里遁了踪迹。梁哲夫提醒我该下车了。中转站车来车往，人潮拥挤，嘈杂得我无法站立。

往后的每周六下午，梁哲夫都会跑到我家里学习吉他。他确实毫无天赋，却学得极其认真。我知道当中必有沉重的缘由，将一个习惯飞翔的人押回陆地，蹒跚学步。

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梁哲夫飞翔，他自甘成为一个双脚走路的人。

他仍旧能迅疾地奔走于大地间，带领我去看他心中的世界。我们翻过实验楼的墙，在化学室里调出一束蓝色的烟火；我们翻过游乐园的高墙，去独享午夜打烊后空旷的欢愉；我们翻过机关大院的高墙，去求索“禁止进入”后面诱人的秘密；我们翻过火车站的铁网墙，跟着列车沿着铁轨假想一个遥远的地方。

我们翻过一面面的墙，梁哲夫跑在前面，我跟在他身后。那些藩篱好比我生命中的一道道阻隔，等我去攻克。墙后面的才是属于我的世界。

每当我们被发现，就死命奔跑，世界晃成光谱和色泽，只剩下奔跑的感觉清晰无二。耳际的风挂在我们身上，将我们圈捆成一面猎猎的旗帜。

可是当我们气喘吁吁地瘫坐在地上时，我总觉得有哪个地方出了差错。

梁哲夫在夏天的时候跟我亮了底牌，他学习吉他，是因为喜欢上了吉他社的某个女生。他希望在放假前的演出时，为她唱响心中的歌。

其实这毫无悬念，也稀松平常。他叫我帮他挑选歌曲，挑来拣去，我说你干吗不自己写一首。被召唤出来的妖怪刻意加大了任务的难度，好让自己不用那么快被困回那孤寂的符咒里。

“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说是辽远的海的相思。假如有人问我的烦忧，我不敢说出你的名字。

“我不敢说出你的名字，假如有人问我的烦忧。说是辽远的海的相思，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

我在梁哲夫面前唱起我帮他作的歌曲，我低头撩动琴弦，但我能感觉到他此刻对我惊诧的注视。那目光直白光透，是看到神迹时那般的目光。我知道，这是唯一一次，是我带着他飞翔，我带着他徜徉云端。

第90节：思 无邪(5)

可是当我抬头看他时，他已经闭着眼睛自由翱翔。他随我到天上，但是我们并没有在同一片天空里。歌曲里藏有我多少一唱三叹的倾诉他听不到，他只知抓住这音符飘浮空中。我没有试图让他听懂我的密码。

因为这狸猫换太子的拙劣戏法，已经费尽我所有气力。

梁哲夫冲到我身边将我抱紧，说我爱死你啦，如果你是女孩子我就追你啦！我说如果我是女孩子我才不会喜欢你。

——因为去掉“如果”这个假设，命题已经成立。

从那一刻便开始。

那一天梁哲夫让教导主任颜面尽失，下了晚自修他便拉着我要到马路对面的小酒馆庆贺。赶上红绿灯的交接，如果平时我会停下来等下一轮的绿灯。可是就在那时，梁哲夫突然拽着我的手，冲到了马路中央，汽车成排亮着灯朝我们齐发开来。那一瞬的万丈光华和带着以生命为赌注的刺激一起倾泻而来。梁哲夫回头朝我笑，所有光芒就跑进了他的眼睛里——那种灭世的光亮。

在我走过无数次的某个十字路口，梁哲夫撑开他的羽翼，带着我第一次飞行。

这其中必定出现了差错。当梁哲夫离开后我一遍遍回忆我喜欢上他的那一瞬间，才悲伤地发现，原来从最开始，便是一场交错的误会。

梁哲夫的飞翔源自于他渴求与整个世界对立，他藏匿于安全地带，想着如何叫嚣对抗，然后他遇见我，他以为我是同类，于是与我结盟。

然而我不是，我躲在阴暗处对这个世界窥探，细敏又卑微，我从不是想要与之对立，我只是为了将自己与这个世界装扮得无相异样。

心理课上，有人写了“我想成为梁哲夫。”

那个人是我。

如果我是梁哲夫，喜欢可以喜欢的人，愿望是能和她一起度过十七岁的夏天，我的所有心思可以曝于日光之下无人惊诧，因为这足够平凡。我每一天都在想如何与世界宣战，这又足够桀骜。而不是如何向世界隐藏，直到对自己都是欺瞒。

如果我的生活能似你的一般正常简单。

第91节：思 无邪(6)

如果我的内心能似你的一般磊落勇敢。

梁哲夫要我晚自修时一起去看江边举行的烟花大会。我跟在他身后，看着他爬上那面墙，然后跳下去，消失在我的眼界里。我盯着那面墙发呆，听到他隔着墙催促我快点。

烟花大会已经开始，我只能听到乱哄哄的炸响声。穿过那堵墙，我便能和梁哲夫一起去看纷呈的世界。

那是属于梁哲夫的尘世。我痴心能够与他分享。

可是我终于知道，那墙后的世界如何缤纷，它并不属于我。

那不是我的世界。从前的所有，是我给自己施了障眼法。

“喂。你动作快点儿。”

“喂。发生什么事儿了？”

“喂。”

——我要离开你。

我转过身，扑进眼前厚暗的暮色里，背后的梁哲夫，以及他喧嚣的世界，越来越远。

我想知道思念会有多长。

假期时我一人出行，坐上长途客车，沿着蜿蜒的海岸线，从邻市到邻市的邻市，一站一站。我背着包汗津津地行走在陌生城市的街道，我在高速路上单调的风景里昏昏睡着。我站在漆黑无人的海岸边大声呼叫，我把明信片寄给了五花八门的门牌号。

我还把沿途遇见的风景收进了胶卷里，但我没有把它们洗出来，而是藏于黑暗的盒子里。就好像妖怪们藏在驱魔人的符咒里那样。一路上，胶卷盒越来越多。但是我此刻还无法将它们召唤。

因为我还困于你的封印之中。

我在陌生街道总会期待转角就能偶然撞到你眼角的痣；车上不经意的浅眠我会趁机虚梦你在我的身侧。夜晚的海浪能听到我忍不住叫

出你的名字；明信片上其实我最想写下你的地址。

梁哲夫好似这海岸线，不只随我同行，还在前方等我。我想知道我的思念有多长，是不是得走到世界的尽头。这是我第二次想到世界尽头的概念，上一次是企图与梁哲夫一同抵达。这一回，竟然是为了遗忘。

会不会，直到世界尽头，那灯塔上梁哲夫其实早已伫立在上头。

第92节：思 无邪(7)

我带着我九死一生的心事向前走。直到有一天，我走在堤岸之上，当我刚抬起脚再向前迈出一步时，嵌在脑海里的梁哲夫的模样突然像天线信号不好般模糊起来，随后是雪花呲呲干扰。世界尽头还在遥不可及的地方，而忘却竟在此时就潜伏而来。

我躺在了堤岸上，闭眼后涌动的红色和海浪声再次将我沉没。这一次，没有人来打捞我。但我的悲伤不是源自无人拯救——而是，原来我的喜欢，并没有比地球庞大没有比时间坚固啊。在我跨出旅途的第七万八千六百三十三步之际，它溃不成军。

我知道了我的思念的总长。以我们相遇的城市为起点，以我此刻的影子为终点，全长一千二百四十五公里。我只要再往前跨出一步，那旅途就和梁哲夫再无关联。

于是我往回走，找了一家照相馆洗出了所有的照片。那些因为梁哲夫才出现，却和他毫无交集的风景。

可能是相机出了问题，每一张照片上都出现了一个白色斑点。让我想起我和梁哲夫一起时遇见的那些白色蝴蝶。它们原来一直隐藏在我身边，伴在我的旅途中。我把那些照片摊开，好似把世界筑成一个巨大的蛹，那些白蝴蝶，异地同时地破蛹而出。

照片上宁和完好的世界被光凿破，却收获了最美丽的蝴蝶。

它们是不是我体外的灵魂?

原本我以为这趟旅程是为了遗忘。此时我才恍悟这其实是为了寻找。我的灵魂和躯壳原本天各一方。因这场灭顶的喜欢，它们跋山涉水而来，与我并肩找寻拼凑，遗失的，破碎的，却因此变得旖旎的，属于我的世界。

那些法力无边的妖怪，之所以愿意臣服于年轻的驱魔人，并不是因为驱魔人比他们更加高强。而是，他们在深山中居住了几千年几万年，只有依靠那个驱魔人，他们才能到红尘人间看一看啊。

用千万年的道行，交换一场游历。

“总得有那么一个坏人，把我们诱骗到这花花世界当中，人生才真正开始啊。”

我突然迫切地想要回去，回去找梁哲夫，给他看我旅途上，那些炫目的白蝴蝶。

亲爱的，我忘记你，为的是将你重新记起。

第93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1)

我们是溺死的水手

文/孙梦洁 图/mok

孙梦洁

柯艾签约作者

第一届“文学之新”新人选拔赛十二强选手

代表作：《我不是幻想家》

我们咬牙切齿地说：“我绝对不会放手。”

但事实上，这却是世界上最笨的话。

听说今天邹安娶的那个女人是个扔进人海就捞不出来的、面容朴素的人，婚礼在以前他跟我说过将迎娶我的坐落在半山腰、正对着整片的花海的酒店举行。明朗的秋天早上，各种浓密的香气席卷着踱步在草坪上等待婚礼仪式开始的宾客们。陈凌轻轻摇晃着盛有玫瑰色葡萄酒的高脚杯，头上盘着女人味颇重的发髻，唇眼都异常浓厚的妆和紧身的丝质连衣短裙。我站在她对面，抿着嘴看向她，突然想起第一次见她时她扎着利落的马尾盛气凌人却干净淳朴的脸。原来已经这么多年过去。

而外貌只是时间改变我们最少的一样。我好像在她的身上看见现在的自己。

和邹安在最年轻的那段日子认识，他看清了我的草木枯荣，陪我度过了那个情感像血管一样旺盛繁茂、杂乱无章地爬满胸腔的年岁。也知道他对我的感情，知道他委屈自己的心意磕磕绊绊地纵容我这么久有多不容易。

而我却只在找不到人吃饭，或者胃痛得在床上翻滚却没有人答理我的时候，才会想到邹安。陈凌听到我这样的描述时，曾咬着后牙根狠狠地问我说，你把他当什么。

虽然一向泼辣的她经常说些一鸣惊人的话，但这次的话却给我毛骨悚然的感觉。我还没从她脸上不可理喻的表情中反应过来，她又补充道，当你一个形同虚设的支撑?

那个时候刚进大学，陈凌和我才认识也不过半年多，而邹安却已经在我身边几年。当时没有多想，因为邹安总是三天两头地横穿整个城市来我学校找我，便觉得他们是因此熟络起来的。但我实在不知道她怎么对于我对邹安的漠然如此激动。

第94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2)

我愣在了那边一动不动，嚼到一半的饭也在嘴里放慢了速度。她无奈地缓缓摇了摇头，放下碗筷，叹了口气说：戚琪，他是真的喜欢你，很喜欢。

怎么可能。我毫不在意地回应说，一边夹起菜往嘴里送。陈凌低低地又说了一句，你做人有时候太过淋漓尽致了。其实你根本没有去注意吧，一心只扑在顾以初身上。

你做人有时候太过淋漓尽致了。

这句话邹安也对我说过。大学二年级和顾以初一起的时候，每次在他那儿受了委屈都会去找邹安，抱怨顾以初的阴晴不定，抱怨他对前女友余情未了，抱怨他不够喜欢我只有自己一个人在付出。

邹安就只能扶着我因为啜泣而微颤的肩膀，他对我说，你做人是不是太淋漓尽致了。当时的我埋着头整个躯壳里都满是顾以初顾以初顾以初的四处乱撞。天黑着也看不见他的表情，语气却是快要哭出来的样子。

你能不能不要那么投入，我要拿你怎么办。邹安酸着喉咙说。听着这些话，我哭得更厉害了。

其实也这么想过，如果我喜欢的那个人是邹安就好了。或者我可以和别人一样得过且过地认命就好了。又或者，顾以初能像邹安喜欢我那样或者他喜欢他前女友那样喜欢我，就好了。

可是人都好贱。即使那个人不爱你，却还是止不住爱他。明明对这份感情手无缚鸡之力却还是挣扎着说不想妥协不想敷衍。

大一下学期我都没再理邹安，在知道他真的喜欢我之后。我不知道出于什么心理，甚至有片刻会觉得这个人很恶心，要跟他保持距离。

邹安也比较明了我的心思，有段时间再没来找我，可一下没习惯来的竟然是我。之前总有个人帮着、陪着、宠着，却从没有去想过这

样甜美的相伴是不是理所应当会不会长久。他只是偶尔打电话来宿舍，接起电话也只是用分外平静的口吻问些琐碎的日常事然后就挂了。甚至有时候打来，在那头沉默许久，只憋出一句：你好不好。

我就问，如果我说不好你能怎么办。

第95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3)

他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我会马上过来。

我说，那你过来吧。

其实那个时候自己只是自私地不想再失去了这样独有的东西了。而没有过多地想，没有邹安，我或许真的会一天天渐渐地被自己的恶念打倒。我那个时候甚至还幼稚地劝过邹安，叫他放手，做朋友很好啊。可是他答道，他从一开始抱着的就是视死如归的心。就像我当初不顾他们的劝阻去招惹顾以初一样。

他会在我失意的时候坐在一边听着我哭、看着我哭。在我抱怨人生的时候，对我说：人生是你的，怎么样都不能觉得它厌烦。在我想要灌醉自己的时候帮我挡酒，不跟着别人的调子安慰我，只是留到最后然后一言不发地送我回去，想要搀稳左右摇晃得厉害的我却从来只是抓住我的手臂稳住我的肩膀。

他会坚定不移地跟我说：只要你回头，我就一定在你看得见的地方站着。

这所有一切都是顾以初不会做也不能做的，我却需要的。所以归根究底，爱情不能只跟爱情有关。

而顾以初，就像是被湿热的时光长河焐出的痱子，遍布肌肤，让我浑身作痒。挠不到抓不着，只能活生生地糜烂在眼前。

第一次遇见他是在自习教室，他戴着大大的白色耳机，黑框没有镜片的眼镜，服帖的头发在白炽灯下反光成银白色。不像周围的人一样埋头在桌上，而是对着笔记本的屏幕利索地打字，有时候又对着手机发呆，偶尔打出几个字，然后傻傻地一个人笑。

就是这样的情景，到现在我都没办法挥洒干净。它像是无数枯燥的海马体上一块鲜活的顽垢。

后来才知道，那个时候他总会花两个小时的自修时间，编一个笑话，发给他的女朋友。

可是后来两个人因为一些摩擦，分手了。差不多就是那个时候，我开始故意接近，和他一起上下课，一起吃饭，慢慢地被默认成了他的新女友。

可事实上他却从来不主动发短信给我，也不打电话给我，嫌弃我用厚重的诺基亚，嫌弃我吃饭太大声、吃得多。只是难过的时候找我说说话，偶尔对我撒撒娇。只是看着他我就完全没有抵御力，于是咬一咬嘴唇就什么都忍了。

第96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4)

杜拉斯在《情人》里写道：迷恋是一种吞食。吞食掉对方所有的缺点，吞食掉自己的清醒。对着顾以初，我就会觉得自己瞬时原形毕露。会看着他的脸想着他的各种表情、各种姿势就能这么傻笑半天。会听他倾心的歌，读他提起的书，走他常走的路，去他去过的地方假装那个时候是自己和他一起逛，费尽心力打听他在意过的女人。即使知道前方遍布他的欺骗和敷衍，还是会面不改色地向前走。

我曾经偷偷拿过他的一张10元钞票，记下上面的编号J526103BR然后塞还回去，少女气地暗许如果这张意义非凡的纸今后能通过重重人海到达自己的手里，那我们就能一直在一起。可是直到现在，它始终没有回来过。他发来的信息，即使简短得很，措辞也随便得很，我也总会像宝贝一样一遍又一遍地翻不舍得删。半夜睡不着，在屏幕一字一字地打出他的号码，出神地盯着看，犹豫着要不要打过去的最后还是不敢按下通话键。

他的号码早已在我心里默念到烂掉，挤公车的时候，轧马路的时候，看书的时候，随时随地都能脱口而出。但是偏偏当我迷路在陌生的地方，手机钱包全被偷的时候，脑子里徘徊的却都是邹安的号码。

大概和顾以初交往了两个月的时候，有一个陌生的女人加了我的MSN，一上来就说，我是顾以初前女友，你现在和他在一起吧?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又发来，你知道他爱的一直是我吗? 他只是把你当备胎而已。你还热脸去贴他的冷屁股。我一来一去地敷衍了半天，实在受不了了，于是回过去，不管怎么样，现在我才是他正牌的女朋友！我不在乎他的过去，我只要现在和未来！

对方大概沉默了几十秒，屏幕跳出来：不要脸的！明明知道他玩弄你还硬贴上去的骚货！

我一下愣住了。顾以初喜欢的人，怎么会这样。

之后她又反复这样好几次，我只好阻止了消息。但是她又开始在我的Facebook上留言，当众把我说成一个毫无廉耻的人。到了实在忍无可忍的地步，我狠狠地回了她句神经病，想着要跟顾以初抱怨下。正想去找顾以初说这件事的时候，他却来找我了。

第97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5)

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充满戾气的脸，他用严肃的口气叫我坐下，然后质问道，你是不是骂她了？我在心里暗恨，就知道她会恶人先告状。我解释道，是她先骂我的，你不知道她骂我什么了，她说……

那你当没看见不就好了。我还没说完，他插了一句进来。我还没有缓过神，他又说，以后别骂她。

我以为我听错了。或者是幻觉。可是他又重复了遍，知道了啊?

顾以初竟然推我出去让那个女人骂，又不允许我反击。他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女生。我是那种外表乖巧，其实却能龇牙咧嘴地把恨活到骨子里的女生。可是这次，我只淡淡地嗯了一声。

MSN我可以阻止她的消息，Facebook什么的留言也可以删掉。我什么都可以当做不知道。不知道她的存在，不知道她对我的恶言相加。不知道顾以初有多宠溺她。不知道顾以初只是把我当备胎。不知道全世界以为我们多恩爱其实我一个人受着苦。

所有这些我只能让邹安知道。不断加满酒，不稳地倒在桌上的时候，我却还是对着他残忍地说，我绝对不放手。我清楚地看见那道皱起的眉，干咽时滚动的喉结。接着又眼泪鼻涕一把地拉起他的袖口就擦。

他陪我在路边的行人座哭了一个晚上，最后我累得睡倒在椅子里，拽着他的手臂。他不敢抽出手臂，他怕吵醒我，也不敢走开，他怕我做噩梦惊醒没有人在旁边。就这样一夜，冰冷空旷的马路，我睡着了却还不断用脚踢他。

一辈子或许只有一次的，不计后果以及必定没有结果的感情。这样的迷恋是没有丝毫人性的，不开心的时候，同样的笑话，同样的气氛，从顾以初嘴里说出来的就比邹安说出来的有效好多倍，他的声音轻柔却有力，不管讲什么都会让我不禁摒弃所有杂音去听。他还喜欢坐在公车的最后一排，说是可以看见所有人的脑袋。我记得有天他穿

了绿色的polo衫、灰色的休闲裤，靠着窗，脸上细柔的毛和惬意的表情，浑身还散发一种味道——是青草、牛奶和香水混合的气味。手自然地摆在腿上，我不可抑制想要牵上去的冲动。矜持什么的都是屁话，因为从第一次遇见顾以初的时候我就告诉自己，一辈子就这一次，我不想不能不可以放手。

第98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6)

但是呢。

信誓旦旦，不顾一切，视死如归地招惹来爱情，最后还是抵不过真心。

大三的时候顾以初还是回到了那个女人身边。我假装潇洒地放开手，却一个人把自己关在我们租的那个小屋里。邹安来找我的时候，我已经两天没有出门、没有吃东西了。于是他带我上超市，说出去透透气顺便买点吃的。

在超市相中一条两眼翻白、神情呆滞的鱼，即刻觉得和自己同命相怜，于是买了回家往砧板上扔数遍，看是不是和自己一样，已对世间冷暖失意。邹安以为我在泄怒，急忙把我支开去切菜。但切到洋葱的时候还是呛出了满脸的眼泪。撒胡椒倒黄酒都感觉鼻头酸紧。顿时想起去年顾以初生日的时候，自己傻兮兮地忙活一整天做了一桌的菜，最后却都到了邹安胃里。那个时候坐在桌边强忍着眼泪，往自己嘴里塞难以下咽的米粒，也是这样的酸楚。

我站在婚礼的后方，在脑海里按图索骥那些过往。忽然爆发出一阵掌声，原来是欢迎新人进场。

新郎西装笔挺地挽着白衣款款的新娘。那个女人的确相貌普通，还有一些发福。邹安却在别离我的这几年越发意气风发，不再青涩的脸盈满笑容。突然才发现，和我在一起的那些年，他总是耷拉着脑袋愁眉苦脸，或是因为担心我皱眉。我早已忘了，他笑起来是这么迷人。

新人交换戒指。他收敛起表情，认真地为新娘戴上戒指，慢慢亲吻。然后抬起头，对着新娘会心一笑。

恍惚间我好像回到了从前。这个微笑我见过，就像是高三的时候被告知我们考在一个城市的时候，他的那种微笑。对，就是那种，笑

得眼角泛出细纹，嘴却害羞又腼腆地抿住，像个被奖励到棒棒糖的孩子的笑。

我的心不知为什么狠狠痛了一下，像被自己掐了一把。和跟顾以初分手，是不一样的感觉。不是那种撕心裂肺的，感觉年轻的自己瞬间没有再走下去的必要的痛。而是握紧在拳头里的不甘不满，突然觉得自己空了一块的无力。

第99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7)

邹安让我安慰又安稳地度过了这么多年岁，不管是孤独地走在荒无一人的午夜大道，还是烂醉着淋湿在狂风暴雨中，或者是流着眼泪顽劣地不肯对顾以初放手的时候，都得意忘形地记着还有他爱我。他会，他一定会穿越世上汹涌着的人群，安妥始末，免我惊扰。

他没有变，他还是原来那个心若磐石的邹安，只是那个他一心一意的人，不再是我。

想起刚和顾以初在一起的时候，邹安开始不再到我学校来看我，不找我出去吃饭，渐渐疏远我。我不知道为什么，只是突然很胸闷。我自私到以为之前从邹安那儿受到的关照是理所应当的，是轻而易举的。一旦他不像平常那样出现，那样黏着我温柔地看我，我就不爽很久。因为是容易情绪上脸的人，所以那段时间总耷拉着窘脸，毫无生气。陈凌也无奈地不知怎么说我好。

忍了没几天，还是主动打电话给邹安大声地呵斥道，你干吗不理我。我故意地扯开声音大喊，我不想让他听出自己的心虚和底气不足。我害怕他会又爱理不睬，真的不要我了。

但他最后还是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一副拿我没办法的样子。我拿着话筒突然想起很久以前，邹安生了病给我打电话，明明知道他身体虚弱得要死还执拗地给我打电话只是想听听我的声音，却爱理不理地回应他，冷淡地很快就挂断了。

他那个时候应该很难过吧。但虽然知道他会难过，却还是仗着自己对他胜券在握，所以肆意地伤害全然不珍惜。像大学毕业的时候邹安向我求婚，我毫不留情地一口拒绝了，不留任何余地。之后他再也不联系我，一开始我以为只是闹别扭，但之后即使有必要的事情，也是通过陈凌。我知道他是铁下心想放开我了。我顿时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我奢望自己有他的宠爱，希望他永远不放开圈住自己的手，却不想收回给顾以初的手给他，多逼人的自私。

直到刚刚，时隔两年在酒店门口再遇见邹安独自一人迎着宾客，浅谈几句，他便自如地对我说，他当然并不是放不开我，只是放不开对我的偏执。我才慢慢意识到，这么多年来他在我身边，一直在偷偷埋放定时炸弹，企图把我的心炸得非他不可。可是久久不见动静，于是他以为它们都没有起效，就转身放弃了我。但事实却是炸弹设定错了时间，又缺少催化剂。在他转身拥抱亲吻别人，满脸甜蜜地对别的女人许诺一生的瞬间，我真的被炸得粉身碎骨。

第100节：我们是溺死的水手(8)

陈凌跟我说过，大学毕业后邹安曾经委靡不振了很长一段时间，每天只是看着我们的合照，难过地喝着酒回忆那些我们的过往。然后他的新娘就出现了，把他拉出了那个我的迷局，不出两年，他们就结婚了。

我知道，从此，自己再无枝可依。

我记得顾以初媚人的眼角，记得他戴着耳机自习时四周甜美的气场，坐在公车上吹风时满脸的酣畅，记得他冰冷地损我护她，却在我伤心的时候偶尔讲的笑话。

我记得邹安年少时对我诉说人生百态，世间险恶，为我筑起坚硬保护，却也精心经营了陷阱。我记得他为我煮过柔嫩多汁的饭，为我擦过眼泪，为我买过戒指作过承诺。

我记得我醉酒时泪眼迷蒙地抓着邹安的手说过，我不会放手。他也紧了紧手苦涩着喉咙说，我不会放手。

——我们总这样冠冕堂皇地说：我要找到非常相爱的人，才会在一起。而遇到了自己很爱的人就一定极力争取，不会放手。

可是到最后呢。

最后呢。

回家的时候坐着陈凌的车，听着她跟我说起，她那个时候喜欢邹安喜欢了整整大学四年。我抬起头看着傍晚棕色的天，不掺杂一点红色的棕。

第101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1)

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

文/杨梓松 图/Stokis

杨梓松

《最小说》御用少年摄影团队Stokis成员

【七月】

今天我和希去便利超市觅食，两个人人字拖“踢踏踢踏”地下楼。烈日下的街道好像整个都要蒸发一样灼人，空气都氤氲得让人睁不开眼。进超市的时候几乎没什么人，等我们走到收银台的时候居然排起了长队。这些人逛超市怎么都特别地快？比我们来得晚，出去得早……然后我这个穿得很邋遢的人和希这个穿得很整齐的人对比鲜明地并肩站在队伍里等了很久，出去的时候冰激凌基本上成了液体。

夏天的时候我很难想象冬天。

对于冰激凌壮烈牺牲，我们谁也不愿意再出去买一趟，趁我去阳台收衣服的间隙，希无比阴暗地把可乐倒进融化的冰激凌里，涨起奶油色泡沫，然后还炫耀给我看：

“洋葱快来看，你看这个多恶心！”

“晕～～～你有没有搞错啊！”

“你敢喝一口我就下去买冰激凌，怎么样？”

“你当我白痴啊……”

“那就拿下去喂芬达喝好了。”

“你敢！”

这个男人平时无比注意形象，却总是做很多让人跌破眼镜的怪事情还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这就是所谓的道貌岸然吗?

我们计上心头，窃笑着来到林大队长房间，希借机和他聊天，我把这个拿去喂雪（请勿模仿！）。一开始蹦蹦跳跳的雪舔了一小口就

弹开三尺远，从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雪真的是很有灵性的家伙，因为从那以后它每次看到我都用那种怨妇一样的眼神看我。

现在我感觉挺对不起雪的，因为那东西真是无比恶心，难以用言语形容，建议亲自调配一个试试！

写这一小段的时候林又在躺椅上睡着了（注意是“又”），这样下去床就让给雪一个人睡好了……旁边的一群小声地商议着给希的送行惊喜，已经争得不可开交了，毕竟三个月不短。

林最近睡眠不够心情不好，经常外出商谈公事，一些琐碎的事情繁复得出乎他意料。在这样炎热的空气里，我真的觉得这个夏天过不完了。

那是不是就可以不用继续长大了？

【十月】

十月好像一切都恢复了原状（意思就是借口局势动荡没动笔）。

希衣锦还乡，我也侥幸跨越了这个差点小命不保的夏末。想起以前听过一句话，老子还没死，老子跨世纪。我还是来到十月了，开始伸展拳脚顺便低调透露些爆点新闻。

今天看留言有支持者问，SK里谁没绰号？海涛吗？

NO，NO，NO，林其实是私下里无比囧并且低调的男人，很容易被抓到弱点。

比如他有个绰号叫林抠抠。因为有些事情林就算作为大哥也是坚决不同意请客的，他一直都认为用爸妈的钱请客是丢脸的事情。原则对他来说好像是活着的依据一样，他无比尽力地努力着去独立，所以抠也是他的生活态度。如果被问到要钱还是要命，他一定会说“要钱没有”，但后面一句会毫不犹豫地接上“要命也不给”。因为他惜命更是出了名的。

第102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2)

三聚氰胺红遍中国之后林瞬间警觉地给自己断了奶，然后默默地开始连牛肉都拒绝。点菜一律换成鸡肉，我们问他最近怎么都不吃牛肉了啊，他头都不抬说“不是有三聚氰胺么”。然后我们苦口婆心解释给他听，说三聚氰胺是添加剂而已，他才恍然大悟说：“原来不是牛体自带的啊！枉我吃了这么久宫保鸡丁！老板来盘牛柳！”汗，真有损博学者和淡定者的形象……最夸张的一次是我前几天和林一起乘电梯从五楼下到一楼，然后显示刚跳到一楼的时候电梯突然剧烈震动了一下，然后卡壳在那个瞬间，灯全都暗下来，无比惊险。我愣了一下，不过已经不是第一次被困在电梯了，我也没很害怕，反正都一楼了还能把我摔死不成？林就不一样了，一反稳重大哥的形象，居然在黑暗中突然拽住我的胳膊——那个疼啊——本来只有两个人的狭小空间传来他一句：“松，我们会不会死啊？”语气幽怨无比。我都不知道是笑还是镇定，他估计看《心慌方》看到有些心理阴影了。没多久电梯门就开了，估计也就是跳个闸什么的，门一开很多人站在外面，看到里面的pose是林拽着我的手臂贴在铁皮壁面上，整张脸煞白都是细汗，然后脸上本没有惊恐的人们看到他这副不正常尊容后纷纷露出惊恐和感叹，开始对里面发生的事情感到好奇。我第一反应就是，赶快把这个囧人带回家！

之后虽然他威逼我订立封口条约，不过不出老千不是我的风格呀，资源共享咯～

【一月】

我今天洗澡的时候在浴缸里突然总结到一个事实：我的人生无比曲折。

年初的时候犯了错误，差一点就要被强制退队，那时候我感觉自己是SK的罪人，牵连大家被质疑，没脸再待下去。

后来和大家一起学车考驾照，别人早就过了，只有我昨天才过。

走在街上也会被人咬。

被困电梯对我都不稀奇。

录歌也是我拖得最久。

说这个夏末差点小命不保也是有缘由的。九月的时候大家一起出去吃饭，说吃生花生养胃就叫了一盘，结果我吃了一颗就过敏了，突然呕吐，舌头肿胀，接着全身皮肤也开始肿胀，高烧，被送进医院。要是抢救晚一点可能内脏都会牵连，估计我现在就在马克思旁边做书童了吧……

第103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3)

很多很多状况让我去想事情为什么会发生然后我又是怎么度过的，想起来的时候觉得很奇妙。是不是这样我就蹉跎了？有段时间我喜欢说“命途多舛”这个词，林就和我说命运不是能够预料的，只能被总结，你应该找个时间总结一下。

我一直引以为傲的是我的典型双子性格，因为我也可以明显感受到自己身体里差异无比巨大的两个自己。一个我总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喜欢开玩笑，喜欢到处流窜；另一个我会在深夜爬起来坐在电脑前面写日记，会躺在浴缸里想该怎么过这个独一无二的人生。

有时候还会两个自己矛盾起来，然后我就阴郁在那里一整天都不爱说话。

希说我低着头的时候他都不敢和我开玩笑，因为一定会冷场的。

晚上躺在床上我浅析了自己是怎么走出困境的，帮助我的有很多很多的支持者，大家的包容和关心，还有就是我自己的努力。我不想让大家觉得杨梓松是不求上进的一个人，因为也许我曾经有点幼稚懒散，但现在我长大了，我也很清楚自己的梦想，现在唯独缺少的就是用厚积薄发的行动好好地表现给所有人看吧。

今天晚上看来是亢奋得睡不着了，起来找歌听。

【三月】

希生病了，上次拍摄吹风太久终于没撑住，住到了医院里。

这样的感觉我深有体会，躺在医院里什么都是白色的，手背还灌进冷冰冰的液体，看什么都觉得累心，只想闭着眼睛，阳光都不暖。

平常这家伙很多笑话，现在我们给他讲笑话他才勉强笑一下，听过了也不说。记得不久前我还在很多人面前叫嚣着：“张俊希蓄胡子啦！不知道明天会不会突然理光头啦！不知道后天会不会回冥王星啦！不知道会不会有天石化！风干！随风飘散……”于是他狂殴了我……

君紫今天为了希生平第一次削苹果，把一个大苹果削成了小苹果，还强词夺理说外层有农药渗透，吃内层比较好。

林很自责，说没照顾好每一个成员，让希生病了。

第104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4)

我就只好坐在他身边帮他吃大盒大盒的巧克力。希，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事情了，回去我会疯狂跳我的跳舞毯，你们不懂我的辛苦……

一直到暮色四合。

平常都是希逗大家笑，今天大家看他的时候几乎把肚子里的笑话全都给他讲了一遍，一群人在病房里拼命忍住笑，因为医院不能喧哗的。希很开心，看得出来，虽然没说太多话。

天一说我们好像在反刍一样，把希以前给我们讲过的笑话全部重新讲给他听……这个比喻估计只有他想得出来。这印证了“RP是长期积累形成的”这句话。给别人的好其实都会被感激和铭记，就算我和希吵过打过误会过，也因为一些外界传闻伤到过彼此脆弱的神经，但是记得的好像就只有彼此的好。毕竟就算不开心的经历也是一起走出来的，一直有并肩作战的感觉。

怎么说着说着我善感起来了……

总之快点复原吧，还得起程继续北漂的求学路，冥王星臣民不是虔诚等你变身后的华丽回归么？

【五月】

今天我问晶晶，如果奥巴马长得丑一点，那他会不会当选？

她说，也许不会吧。

如果白吉胜自己会写很多歌那凭他的声音现在是不是会很红？

她说，会吧。

那要是川端康成不含煤气管，现在是不是能有超越自己的作品呢？

她说，不知道。

那你说北野武要是……

她说，哎呀你烦不烦啊。

我总结出两个要点：第一是，好像所有事情的发生需要的必备条件很多，并且充满不确定性。第二就是，看似温顺的女孩耐心也是很有限的。

成功好像是没有所谓的充分条件的，因为不是满足了条件就一定会发生。但是发生了就一定是满足了所有条件，不然一定不会长久。

从我意识到自己成长了的那一天我就会经常这样想，因为追逐梦想的旅途不是埋头狂奔，而是该寻找个适当的方向。就好像《追风筝的人》里面的哈桑，找到那个风筝会落下来的位置等待比跟着大多数人狂奔要更容易成功。

第105节：我是豚豚和阿童木的有机合并体？(5)

天气没那么冷以后想做的事情多起来了。春光明媚可以去踏青采风，可以带上我的相机加强练习。有时候在想，镜头就是我的另一只眼睛，视力比肉眼好，能发现更多的东西。

今天的公交车站有人在谈论自己的子女，说起来都是忧心忡忡的样子，不知道爸爸妈妈是不是也这样在担心我。担心我快不快乐，担心给我的够不够多，担心我的将来，我的学业、事业，甚至担心到了我的婚姻，还有很久以后小小松的情况。现在我觉得我要做得好不仅仅是因为自己的价值，也是想要年岁增长的爸妈少为我担心一点，无比想成为他们的依靠和自豪。

看到这样的话，林肯定笑了，他一直是这样教导我的，在我待在SK这段无比漫长的最不懂事的时光里。其实自从君紫、小浩、天一、DD他们来到SK，我已经让自己长大很多了，因为我是前辈一族了。

从去年八月写到现在，好像该是最后一篇了，自己回过去看觉得我的记录还是不正经的成分多一点，不过好像也有成长ing的踪迹。写这些花掉我不少精力，因为作文总是挤牙膏一样让我表情狰狞的东西。我只想大家快乐，就算神经大条也不习惯把阴暗面呈现给别人，希望每一个人enjoy在里面（完蛋了我被希影响了，动不动飙英文！）。

现在我面对窗台，窗台上放着盆仙人掌，没人给它浇水也活得很滋润，趴在窗台上可以看到芬达在楼下睡觉。其实只要这几件简单事物就可以让我觉得放松和平静，整个下午可以变成不需要说话的恬静午后。如果以后我可以有一片田，我一定要种上整片的太阳花，然后从来不去采摘，等它们的籽落到地上第二年重新发芽。

那是不是我就可以拥有用不完的明媚的午后?

>>>END

第106节：遥远的北方(1)

遥远的北方

文+图/叶阐

叶阐

柯艾签约作者

第一届“文学之新”新人选拔赛亚军

新作：《当我们混在上海》全国热卖中

遥远的北方

长大后我几乎不和女生玩，觉得她们都是应该远离的——其实和男生玩得也不多——我没有多少知心朋友。偶尔想到小时候还和邻居的女同学跳过橡皮筋，内心就会涌起对幼年行为的悔恨，那简直是我最不愿意对自己承认的一段光阴。

我还是有几个女生朋友的，她们长相不一，有的极美，和她在一起逛街吃饭我会觉得抱歉，因为想和她搭讪的男人看到我在她身边，便会知难而退；也有的极丑，从头到脚都丑，丑到走在路上怕被人误会我和她有一腿。但两者有些内在的性格是我所欣赏，我才和她们玩在一起的。她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处境非常可怜。

我不和幸运的女生玩，这是由于我不自信引起的交际方面的消极心理。幸运的女生漂亮、富有、聪明，和她们一起玩必定要全面提高自身的素质才会玩得坦然，但提高自身素质太累了，并且我已决定此生都不放弃令我开心的低俗，所以我一直和这些漂亮、富有、聪明的女生保持距离，我讨厌她们一副“命很好”的模样，常常不由自主地诅咒她们的美好人生要被“爱情”、“婚姻”、“丈夫”、“孩子”折磨得支离破碎。

所以我尽是和可怜虫玩在一起。

阿玛是个可怜虫，她住在遥远的北方。北方具体是什么地方，我也不清楚，听阿玛说那里只有无尽的草原和无尽的寒冷。阿玛说她只

是暂时住在那里，但她已经住了快两年了。

阿玛的房间简陋不堪，窗户的补丁是钉起来的破烂的木头片儿，木头的缝隙用废布紧紧塞住，房间只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菜，有一盘菜是上个星期的，因为天冷，所以还能放，桌子的一角放着阿玛积满灰尘的手提电脑。她的手提电脑早就坏了，这地方没有网络，电压也低，阿玛任它那样坏着。但阿玛的房间里却有一个精致的小摇篮，阿玛正坐在摇篮的边上看小说。她时不时看一眼摇篮里面的婴儿，每看一次，她的带着绝望的恐惧感就加深一次。

阿玛昨天夜里出去玩了，回来的时候发现婴儿拉稀了，婴儿满身都是黄澄澄的大便。北方的环境很艰苦，阿玛不是北方人，她是重庆人，她曾经是个尽可能将身边的一切完美化的人，就算再简陋的家，她非要打扫得尽可能干净才能开始做事。虽然她记得医生对她说过，在北方这种冰天雪地的环境里，“婴儿得6个月大才能开始洗澡”，但阿玛觉得那只是医生随口说说而已，并认为有的话并不是对每一个人都奏效。她三更半夜烧水帮孩子洗了个澡，洗完后孩子香喷喷的，她在怀里抱了很久。

第108节：遥远的北方(3)

“希望不是什么大病，不然，要赶到城区里去治疗了！”

“唉！”

护士拔出体温计的时候，顺便从小孩身体里拉出了一些褐色的大便，护士拿起擦过大便的纸巾对阿玛说：“他有血便，可能肠胃也出了问题，你看。”

这阿玛先前就看过了。

护士把体温计擦干净，仔细看了一下，说道：“他现在体温很低，是低烧。”

“低烧？！”阿玛想起自己给孩子洗澡的事了，但她并不想告诉护士自己这么笨，就当是因为其他疏忽吧，“如果用白加黑，可以治好吗？”阿玛今天早上是这么做的。

“不可以的，成人用药对婴儿是具有很大伤害性的。”

“我来帮你列一下该检查和进行治疗的项目吧？如果是特别严重的，这边不一定治疗得好。”护士一边跟阿玛说着，一边在病历表上写着一些条条款款。

单日的治疗费虽然不贵，大概600块左右，但护士说孩子得留院观察三天到一个星期，这样加起来费用就贵了——起码对现在的阿玛来说，是非常非常贵的。

阿玛考虑着，她对护士说：“我去打个电话！”

护士点点头。

她走到诊所门外，找了个风比较小的角落。

“我在诊所给里奥看病，他现在正在低烧！”

“天哪！不会有什么事吧？”我说。

“不知道，看病的费用很贵！我没这么多钱，还在考虑中！”

“多少钱？我先汇钱给你吧！”我说。

“护士说他不一定能治得好！这里离城区又远！唉，麻烦死了。”阿玛说。

“好歹是条命啊，不能就那样不管吧。”

“嗯……但你也知道……那并不是我的孩子啊，我不能再付出了，真的……”她哽咽了。

“……”我想了一下，说，“无论你做什么样的决定，我都是支持你的。”

“嗯。实在不行……也只好那样了，我真的很想离开这个鬼地方，很想！为了他，我好多事都做不成，我放弃了很多！我……我先进去了！等会儿再打电话给你！”阿玛挂断了电话。

第109节：遥远的北方(4)

阿玛走进诊所，鼓足勇气问护士，“请问这里可以给‘安乐死’吗？”

背对着她的护士正料理着她带来的婴儿，那是个非常可爱的婴儿，他听到“安乐死”这三个字，这会儿正盯着阿玛看呢。

这里可是遥远的北方，天寒地冻，几乎与世隔绝，人们为了自己的性命得以生存，有什么是不可以的呢?

“可以是可以，但我还是劝你不要放弃……”

“我也不想这样！但他毕竟不是我的孩子。”

“……”护士这下也没话了。

“那……是多少钱？”

“60块，但还需要一些后事的处理，加起来一共260块。”

阿玛忽视了安乐死也是需要钱的，她身上的钱她心里有数，现在仅有的绝对不超过两位数，看来安乐死也没有资格了！

“请问，刚才的那些检查一共多少钱？”阿玛一边问，一边考虑着婴儿接下来的时光，如果他不能安乐地离去，只能任他在痛苦中渐渐地……

“体温检测和病毒检测，一共80块。”

阿玛在口袋里找了半天，找出了93块，拿出80块给了护士。

“那我先离开了，再见！”

阿玛抱着婴儿走出了诊所，路上零星有些行人，她低着头不想被他们发现。

走了很久，阿玛忽然又转头了，往诊所飞奔而去。

诊所里，刚才那位护士不知道去哪里了，是另外一个护士接待的她。

“我还是决定治疗他！”

“是的，他虽然病得严重，但并非是传染病毒的疾病，存活的概率还是挺大的！”这位护士对她说。

这个时候，之前那个护士走了过来，他看到阿玛走过来，也松了一口气，阿玛抱着孩子走过去对他说：“我现在没有钱，但希望你能先治疗他一天！这是我的手机，我先把它押在这里，好吗？”

护士接过阿玛的手机，这手机款式不算旧，卖个好价钱也不成问题。护士看着那个可爱的婴儿，这个时候，大家考虑的不只是交易的事情了。

“那就这样了！我一定会再来的！”阿玛又转身奔出了诊所的门。门外狂风呼啸。

遥远的北方没有一天是无风的，狂风将二十岁的阿玛原本白嫩的脸刮得粗糙无比，发红发黑。阿玛拿手机当做了抵押，她现在无法联系到任何人，在这样寒冷又无助的北方的夜晚，她到底该奔向何处？